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出现不确定性或者本次债券被提前赎回，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4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25.1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发行系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4.9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 25.10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号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4.9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2,065,390.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1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4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60,349.4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04%；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73.52 万元、64,156.15、73,064.97 万元和 5,558.42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631.5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

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六、本期债券上市及交易流动性等风险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

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八、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会计确认差异事项提示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证券类业务信息会计报表列报的决议》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的专项公告》，发行人为更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其证券投资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将国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金控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证券资产处置实现的损益按“证券处置收入”和“证券处置成本”详细列示，并分别纳入“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就上述会计确认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相关数据的审核说明》，认为上述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的“收入-成本”列报方式相对于一般企业“投资收益”列报方式有所差异。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处置了部分证券并实现收益，该项业务损益按“收入-成本”列报方式较“投资收益”列报方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科目，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列报方式对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	营业	营业利润	营业	营业	营业利	营业	营业	营业利

		总收入	总成本		总收入	总成本	润	总收入	总成本	润
收入-成本	证券处置收入	159,358.99	-	25,684.40	95,350.20	-	7,956.27	99,777.59	-	43,975.42
	证券处置成本	-	133,673.59		-	87,393.93		-	55,802.17	
收益	投资收益	-	-	25,684.40	-	-	7,956.27	-	-	43,975.42
影响额		**159,358.99**	**133,673.59**	无影响	**95,350.20**	**87,393.93**	无影响	**99,777.59**	**55,802.17**	无影响

十、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2,497.51 万元、19,459.04 万元和 84,615.74 万元，营业利润呈现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利润受资本市场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3,038.47 万元，主要是受所投资的股票、基金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证券处置利润减少所致；2017 年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65,156.7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所收到的隧道补贴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所致。未来倘若酒店改造建设进度不如预期，金融投资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十一、金融板块未来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其中，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 99,777.59 万元、95,350.20 万元和 159,358.99 万元，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影响较大，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获批投资成立了金控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目前发行人参股及直接运营的金融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创投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在开展多元化金融板块业务的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金融混业经营风险也将有所上升。同时，关注到若未来证券二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则发行人减少对其持有的证券处置，证券处置收入存在大幅减少风险。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 5,986.27 万元、74,507.83 万元和 63,793.3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1]263,236.11 万元、238,053.81 万元和 342,916.48 万元的比重分别为 2.27%、31.30%和 18.60%，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的开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或将持续。2016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或将持续收紧，可能对发行人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营运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431,472.76 万元、2,755,976.23 万元、3,383,771.35 万元和 3,348,605.0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1%、61.10%、62.10%和 61.91%。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余额为 3,241,315.88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本息支付压力较大。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十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具体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附注。

十五、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等措施保障了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约定

1、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连接为纽带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经营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并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2、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的权利；

3、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收益分配、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通过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4、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并据此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职工工资总额。

（二）内部资金统筹安排

发行人为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制订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遵循以下原则：1.集中管控的原则：集团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集中于总部在指定银行开立的资金结算中心总账户，建立“资金池”，由集团总部进行统一管理和调控。2.计划管理原则：集团各单位资金的收支，由各单位根据建设和经营的需求预测，按年度编制全面预算时做好资金预算，每月根据资金预算和当月资金需求按时提报月度资金计划，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和集团审核后严格执行。3.统一账户原则：集团各单位原则上统一在集团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平台账户下设置收、支账户，各单位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4.收支两条线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流动路径，集团各单位收入的资金，集中

存入专设的收入账户，资金支出通过专设的支出账户，收入账户仅用于资金收入，支出账户仅用于资金支出，不得混用。5.统一安排融资原则：集团所有的融资均由集团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经集团领导批复的各单位全面预算和《年度融资方案》进行全面规划，按照先内部、后外部的顺序安排融资。各单位根据集团的融资安排，积极创造融资条件，主导融资工作，集团财务做好支持配合。6.明确权益归属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坚持“谁的钱进谁的账，谁有权使用的原则”，资金归各单位所有，集中管理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计入各单位的内部账户。

另外，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集团内部的闲置资金有较高的统筹能力，如相关子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债务资金本息，发行人可快速筹集应急资金。

（三）对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集团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建立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及管理办法（暂行）》。按照下管一级原则，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设置、日常管理、业绩考核均由派出单位（直属上级单位）负责。发行人按照必要性原则及精减高效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量与规模，由派往单位与各派出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沟通后，向派出单位提出设立或撤并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书面意见，经派出单位按程序决策后实施。机构设立或撤并后，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与财务资金部备案。

发行人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定期对所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效益性，及自有资金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组织对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重大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四）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保障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权益性资金，将不约定相关实际用款主体的本息支付义务。故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主要通过发行人母公司自身现金流偿付，即发行人由所投资公司处取得的分红收入。2015年、2016年和

2017年以及2018年1-3月，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分别为30,328.61万元，33,733.03万元，44,270.83万元11,631.36万元和，预计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支出。

十六、上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过四期公司债券，债券名称分别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简称：“16 青国信”、债券代码：“136163.SH”）、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青信 Y1”、债券代码:“112611.SZ”）、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青信 Y1”、债券代码：“112687.SZ”）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18 青信 1”、债券代码“150587”）。截至目前，“16 青国信”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9.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和 3.4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7 青信 Y1”募集资金为 25.10 亿元，其中 3.51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及利息，7.4115 亿元用于偿还浙商银行贷款及利息，3.0013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贷款及利息，5.76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3.024 亿元用于兑付 12 国信集团债的本金及利息，1.4903 亿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0.9 亿元用于兑付 16 青国信利息；“18 青信 Y1”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986 亿元用于归还华夏银行贷款，2.5 亿元用于归还建设银行贷款，6 亿元用于归还民生银行贷款，0.654 亿元用于归还国开行贷款，3.12 亿元用于归还中行贷款，3 亿元用于归还北京银行贷款，1.74 亿元用于归还工商银行贷款；“G18 青信 1”募集资金为 14.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截至目前，“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九、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债券计入权益事项出具专项意见书（XYZH/2017QDA10467），认为本次债券计入权益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条-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

通知》（财会【2014】13号），全面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报文件，对可能使得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导致发行人承担向其他方交易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等条款进行了逐条排查。经核查，未发现本期债券相关其他条款或约定可能使得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导致发行人承担向其他方交易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认为本期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二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期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一、满足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

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2017 年 4 月 7 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 A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要求；其中，主体评级为 AA 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因此，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7 亿元、6.42 亿元和 7.31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 亿元、5.28 亿元和 2.91 亿元。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为与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直接相关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其中扣除隧道交通专项补贴、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2015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对购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资产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规模较大。虽然近几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变化的风险。

二十三、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书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2016 年 8 月 26 日，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因青财建〔2016〕78 号文明确了补贴价格数据明细，故同时约定该文件施行的有效期，有效期暂定为自该文件实施之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两年，该有效期主要针对补贴水平而言。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二十四、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5、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8,657.25 万元、119,771.73 万元和 120,151.41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9,616.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分红收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的银行理财、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投资收益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54.69	33,740.05	32,85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6.70	1,776.91	184.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189.00	21,825.38	20,78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43.88	52,507.88	37,243.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05.96	9,921.50	-350.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18	-	-2,067.74
合计	**120,151.41**	**119,771.73**	**88,657.25**

如上表，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次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二十五、本次债券原名称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已完成发行，首期债券名称变更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发行，由于分期发行且涉及跨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包括不限于《承销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十六、发行人于2018年1月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七、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8 青信 Y2”，债券代码为“112763”，敬请投资者关注。

目 录

释 义 1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三、认购人承诺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4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4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2
一、具体偿债计划 52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5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4
四、偿债保障措施 54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概况 5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八、公司治理结构 73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6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28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137
十二、关联交易 142
十三、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4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确认变更情况.....150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51
五、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15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153
七、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161
八、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164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65
十、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209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211
十二、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212
十三、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2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224
一、本次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224
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22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226
四、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2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22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22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22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2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2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23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275
一、备查文件.....27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27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信集团、集团公司、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部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成员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青岛市财政局
国信实业、实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国信置业	指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国信金控、金控公司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空间公司	指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公司	指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体公司	指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公司	指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公司、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华青公司	指	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公司、蓝色硅谷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青国投	指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公司	指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裕桥公司	指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公司	指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莱西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青岛	指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财险公司	指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国旅	指	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
海天香港	指	海天（香港）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汇泉湾公司	指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信担保公司	指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公司、资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	指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
金融中心	指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国信海天中心	指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HAITIAN BVI INT INVST	指	Haitian（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一季度）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3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三季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Group)CO.,LTD

2、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3、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4、邮政编码：266071

5、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8、联系电话：0532-83893955

9、传真：0532-83893979

10、网址：http://www.qdgxjt.com

11、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

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附设超额配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14.9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就本次债券计入权益事项出具专项意见书（XYZH/2017QDA10467），认为本次债券计入权益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起息日：2018年9月4日。

18、付息日：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5、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号：522010100100892113

2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发行首日	2018年9月4日
发行期限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联系人：代杰、刘莹、李岩梅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联系电话：0532-83893958

传真：0532-8389397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孙金良、李华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电话：021-38675953

传真：021-50688712

（四）发行人律师：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负责人：张志国

联系人：李涛、贾宁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532-85766060

传真：0532-85786287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许志扬、胡燕来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创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532-80895831、80895839

传真：0532-8089595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刘亚利、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号：522010100100892113

2、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号：522010100100892232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持有青岛国信发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163.SH，债券简称： 16青国信）面值3,000万元，持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687.SZ，债券简称：18青信Y1）面值20,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青国信”（债券代码：136163）债券面值20,000万元；16青岛国信PPN002（债券代码：031660070）面值20,000万元；16青岛国信PPN001（债券代码：031664073）面值15,000万元。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递延支付利息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获得本次债券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四）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在特定时点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

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九）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十）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依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本次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431,472.76万元、2,755,976.23万元、3,383,771.35万元和3,348,605.0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91%、61.10%、62.10%和61.91%。其中，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余额为3,241,315.88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本息支付压力较大。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97,091.07万元、3,664,402.16万元和3,841,268.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51%、70.88%、67.25%和71.0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3.50%、3.53%和1.9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3.82%、3.85%、0.26%。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但数值较低。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运营及交通等主营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相关资产每年计提的折旧数额较大所致。随着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的发展，资产收益率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

4、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2,497.51万元、

19,459.04万元、84,615.74万元和7,625.10万元，营业利润呈现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利润受资本市场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6年营业利润较2015年减少3,038.47万元，主要是受所投资的股票、基金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证券处置利润减少所致；2017年营业利润较2016年增加65,156.70万元，主要是2017年度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所收到的隧道补贴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所致。未来倘若酒店改造建设进度不如预期，金融投资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91,540.18万元、400,662.25万元、814,004.99万元和885,053.99万元。其中，2015-2017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分别为106,432.27万元、214,923.74万元和648,075.4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2%、4.76%和11.89%。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不断发掘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险、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类企业进行参股投资。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297,700.00万元、334,059.79万元、356,469.15万元和363,599.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4%、7.41%、6.54%和6.72% 。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288,98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8.4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34%，发行人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未开发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其存货仍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

8、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90,323.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66%，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85,294.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57%。鉴于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为青岛市财政局，发行人认为预计不存在损失，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虽然近几年青岛市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青岛市财政创收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占经营收入比例较高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8,713.48万元、105,349.20万元、128,627.94万元和14,547.2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2]263,236.11万元、238,053.81万元、342,916.48万元和68,434.42万元的比重分别为29.90%、44.25%、37.51%和21.26，金额较大且占比相对较高。期间费用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0,700.97万元、27,875.31万元、40,054.55万元和6,307.21万元，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56,401.19万元、75,446.98万元、86,245.84万元和7,789.06万元，上述两项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财务费用新增较快主要是近年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转固之后，前期部分资本化利息支出转入费用化利息支出核算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若无法顺利完成业务转型，期间费用占比仍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100.14万元、57,922.28万元、537.51万元和733.2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7%、77.77%、0.63%和9.49%。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隧道运营补贴构成，2015年和2016年隧道运营补贴收入分别为30,559.49万元和44,584.47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

注[2]具体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附注。

和68.77%。该部分收入由政府对胶州湾隧道公交通行费的支付款及隧道通行费因政策性原因降价（免费）而由财政部门给予发行人的降免费补贴构成，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性质，收入一般较稳定且可持续，但也不排除因青岛市财力出现危机而使得发行人该部分收入面临风险。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7亿元、6.42亿元和7.31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6亿元、5.28亿元和2.91亿元。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为与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直接相关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其中扣除隧道交通专项补贴、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2015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对购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资产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规模较大。虽然近几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变化的风险。

12、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

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最近三年，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增加而逐年稳步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 30,559.49 万元和 44,584.47 万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因青财建

〔2016〕78 号文明确了补贴价格数据明细，故同时约定该文件施行的有效期，有效期暂定为自该文件实施之日2016年11月1日起两年，该有效期主要针对补贴水平而言。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13、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5、2016、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8,657.25 万元、119,771.73 万元、120,151.41 万元和 29,616.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分红收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的银行理财、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投资收益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54.69	33,74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6.70	1,77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189.00	21,82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43.88	52,507.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05.96	9,921.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18	-
合计	**120,151.41**	**119,771.73**

如上表，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次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

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和国内经济结构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影响，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按照可比价格计算，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会展体育、城市交通和置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在市场竞争方面，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享有特许经营权，但在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青岛市地理位置特殊，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上佳的人居环境，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青岛市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承建项目较多，包括海天中心、东方饭店等改扩建工程和其他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成本、支出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4、金融板块未来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其中，2015、2016、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99,777.59万元、95,350.20万元、159,358.99万元和38,844.03万元，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影响较大，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发行人于

2013年8月获批投资成立了金控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目前发行人参股及直接运营的金融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创投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在开展多元化金融板块业务的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金融混业经营风险也将有所上升。同时，关注到若未来证券二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则发行人减少对其持有的证券处置，证券处置收入存在大幅减少风险。

5、房地产经营风险

2015、2016、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5,986.27万元、74,507.83万元、63,793.37万元和3,473.1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3]263,236.11万元、238,053.81万元、342,916.48万元和68,434.42万元的比重分别为2.27%、31.30%、18.60和5.08%，2014年房地产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紫云台项目交房一次性结转收入较多；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的开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或将持续。对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而言，合理的土地储备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土地的能力至关重要。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以及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土地价格普遍上涨，在直接影响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也导致公开交易获取土地所需的资金规模不断上升、难度不断加大。此外，如果政府对城市规划进行调整并因此对发行人待开发的储备土地及所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另外，房地产开发所必需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如果上述生产要素价格处于上升期，将可能增加发行人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酒店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通过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等实体运营。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8,597.30万元、7,995.00万元、7,576.57万元和834.73，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4]263,236.11万元、238,053.81万元、342,916.48万元和68,434.42万元的比重分别为的3.27%、3.36%、2.21%和1.22%。2011年4月，发行人子

[3]具体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附注。
[4]具体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附注。

公司经营管理的海天大酒店开始进入拆除重建阶段。2014年一季度，东方饭店全面进行改扩建。长期看，酒店改造后将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但是，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的全面改造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城市交通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胶州湾海底隧道项目通行费。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渠道，于2011年6月30日竣工通车，项目较大程度便捷了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交通。2015、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业务总收入47,274.47万元、18,057.99万元和69,355.89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公交通行补贴收入为6,146.33万元、6,089.25万元和5,976.82 万元，降价（免费）补贴收入24,413.16万元、38,495.22万元和42,875.54 万元。如果项目车流量减少或增长不如预期，或通行费定价受到进一步管制，将会对发行人交通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8、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3月末，海天中心项目总投资137.56亿元，已累计投入73.72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63.84亿元。红岛会展项目总投资为54.74亿元，已累计投入20.61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34.13亿元。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总投资额35.21亿元，已累计投入12.78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22.43亿元。上述三个项目合计资本性支出共计120.40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较强，债务负担压力较大。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等板块，发行人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发行人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产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价呈现出较大涨幅，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随着这些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的实施，以及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我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相关的调控措施也逐渐转向以市场化的方式调控为主。2014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较大的下行压力，在2014年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双向调控”的政策思路后，各地政府陆续放松了前几年宏观调控基调下的系列行政调控政策，出台了取消限购、放松限贷、放松住房公积金政策、下调首付款比例、定向降准、降息等相关支持政策，使得房地产市场外部环境获得较大改善。2016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

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或将持续收紧，不排除国家会适时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AAA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青岛市国有独资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经营多元化、项目储备及政府支持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优质金融资产，参股的银行、保险、信托和基金等金融机构盈利能力强，为公司提供持续较好的投资收益。另外，青岛市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为公司的酒店旅游业和体育文化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证券处置业务风险上升、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务板块持续亏损、房地产业务波动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完工以及金融业务、酒店等现代服务业的稳步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近年来青岛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青岛市地区财政实力持续显著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青岛市作为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和旅游城市，交通发达，公司体育文化、交通、酒店旅游等产业具备显著的区位竞争优势。

（3）公司作为青岛市国有独资公司，其资产规模大，经营稳健，在财政补贴、资产划拨等方面受政府支持力度大。

（4）公司金融产业布局良好，持有较大规模的优质金融资产，参股的银行、保险、信托和基金等金融机构盈利能力强，可为公司提供持续较好的投资收益。

（5）公司城市交通板块处于垄断地位，随着胶州湾隧道客流量逐年提高，收入（含各种补贴）规模稳步上升。

3、关注

（1）公司证券资产处置业务受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随着公司IPO、配售等原始股处置减少，未来该板块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外部融资需求较强，债务负担存在上升压力。

（3）青岛市商业地产竞争较为激烈，且供应量仍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或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

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1	16 青国信	2016/1/18	AAA	2016/1/11	AAA	2018/6/21
2	17 青信 Y1	2017/11/15	AAA	2017/11/7	AAA	2018/6/21
3	18 青信 Y1	2018/4/25	AAA	2018/4/13	AAA	2018/6/21
4	G18 青信 1	2018/8/13	AAA	2018/7/26	-	-

注：“16青国信”债券评级结果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于2016年1月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青国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该期债出具发行评级报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该期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16青国信”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的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7青信Y1”），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该期债出具发行评级报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于2018年4月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青信Y1”），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该期债出具发行评级报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于2018年8月发行了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18

青信1”），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该期债出具发行评级报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97.60亿元和港币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4.36亿元和港币5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兑付日期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1	07 青岛国信债	国信实业	2007/6/18	5.00	0.00	10 年	2017/6/18	4.72%	已兑付
2	10 青岛国信债	国信实业	2010/11/16	12.00	12.00	10 年	2020/11/16	5.53%	未到兑付日
3	12 青国信 MTN1	国信集团	2012/11/16	5.00	0.00	5 年	2017/11/16	5.57%	已兑付
4	12 青国信 CP001	国信集团	2012/11/16	10.00	0.00	365 天	2013/11/16	4.82%	已兑付
5	12 国信集团债	国信集团	2012/12/12	20.00	14.00	10 年	2015-2022 每年的 12 月 12 日	6.40%	6 亿元已按约定兑付
6	13 青国信 CP001	国信集团	2013/3/18	5.00	0.00	365 天	2014/3/18	4.27%	已兑付
7	13 青国信 CP002	国信集团	2013/5/15	5.00	0.00	365 天	2014/5/15	4.25%	已兑付

8	14 青国信 CP001	国信集团	2014/8/15	20.00	0.00	365 天	2015/8/15	5.00%	已兑付
9	14 青国信 MTN001	国信集团	2014/10/15	5.00	5.00	5 年	2019/10/15	5.45%	未到兑付日
10	15 青岛国信 PPN001	国信集团	2015/07/10	15.00	14.61	6 年	2021/07/10	5.40%	0.39 亿元
11	15 青岛国信 PPN002	国信集团	2015/08/06	15.00	9.80	6 年	2021/08/06	5.05%	5.20 亿元
12	16 青国信	国信集团	2016/01/18	25.00	25.00	10 年	2026/01/18	3.60%	未到兑付日
13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国信集团	2016/11/03	10.00	10.00	10 年	2026/11/03	3.80%	未到兑付日
14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国信集团	2016/11/14	5.00	5.00	6 年	2022/11/14	3.70%	未到兑付日
15	16 青岛国信 PPN002	国信集团	2016/11/15	15.00	15.00	6 年	2022/11/15	3.63%	未到兑付日
16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国信集团	2017/9/14	7.20	7.20	10 年	2027/9/14	5.69%	未到兑付日
17	17 青信 Y1	国信集团	2017/11/15	25.10	25.10	5+N 年	-	5.70%	未到兑付日
18	1560716D CH Equity	HAITIAN BVI INT INVST	2017/12/12	4.00	4.00	3 年	2020/12/12	3.875%	未到兑付日
19	18 青信 Y1	国信集团	2018/4/25	20.00	20.00	3+N 年	-	5.64%	未到兑付日
20	18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国信集团	2018/4/26	5.20	5.20	5+5 年	2028/4/25	6.09%	未到兑付日
21	18 青岛国信 SCP001	国信集团	2018/7/23	10.00	10.00	270 天	2019/4/19	4.25%	未到兑付日

注：上表“07青岛国信债”和“10青岛国信债”已由国信集团承继。

注：上表中1560716D CH Equity债券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一次；且货币单位为USD。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19日结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债券于2016年2月16日起上市。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目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7日结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债券于2017年12月12日起上市。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结果公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5.1亿元。截至目前，“17青信Y1”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之约定。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4月27日结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债券于2018年5月24日起上市。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截至目前，“18青信Y1”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之约定。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17青信Y1”和“18青信Y1”为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债券之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51亿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9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仍为51亿元，占截至2017年末、2018年3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亿元206.54、206.03亿元的24.69%和24.75%，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末/ 1-3 月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40.90	544.92	451.07	405.82
总负债（亿元）	334.86	338.38	275.60	243.15
全部债务（亿元）	299.38	300.84	241.99	219.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6.03	206.54	175.48	162.6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84	34.29	23.81	16.26
利润总额（亿元）	0.77	8.50	7.45	5.79
净利润（亿元）	0.53	7.29	6.51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6.79	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6	7.31	6.42	5.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8	6.20	4.87	3.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0	-86.84	-39.70	-26.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	108.96	39.50	20.00
流动比率	1.79	1.97	1.97	1.28
速动比率	1.46	1.67	1.55	0.95
资产负债率（%）	61.91	62.10	61.10	59.91
债务资本比率（%）	59.23	59.29	57.97	57.49
营业毛利率（%）	24.71	34.94	4.80	-10.36
营业毛利率-含全部金融业务（%）		—	7.39	25.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4	3.50	3.53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3.82	3.85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	4.61
EBITDA（亿元）		11.96	19.06	15.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2	7.89	6.97
EBITDA 利息倍数		2.27	2.10	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3.28	3.36	6.38
存货周转率	0.07	0.41	0.47	0.26
应收账款(亿元)		3.69	6.96	0.85
其他应收款（亿元）		11.91	12.22	13.76
应付债券（亿元）		121.72	122.79	72.83

注: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发行人财务指标”。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并且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2、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3、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利润总额。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3,236.11万元、238,053.81万元和342,916.4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7,929.22万元、74,475.85万元和85,044.19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68,434.42万元，利润总额为7,727.52万元。

1、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8,657.25万元、119,771.73万元、120,151.41万元和29,616.0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分红收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青

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的银行理财、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投资收益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54.69	33,740.05	32,85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6.70	1,776.91	184.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189.00	21,825.38	20,78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43.88	52,507.88	37,243.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05.96	9,921.50	-350.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18	-	-2,067.74
合计	**120,151.41**	**119,771.73**	**88,657.25**

如上表，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次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

2、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贴分别为22,467.31 万元、12,854.93 万元和 4,453.05 万元，主要由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税源奖励资金、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税源奖励资金	-	5,777.00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	3,000.00	3,000.00	
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	295	2,795.00	
文体补贴	-	840	
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	227	227	
崂山艺术讲堂补贴净收益	87.29	150	
茶博会、年货展补贴	-	30	
递延收益	0.05	23.78	
旅游业扶持基金	-	10	
崂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396	-	
政府扶持资金	300	-	
公厕维护管理补贴	118.79	-	

辞退福利补助	23.91	-	37.93
万人游比赛财政补贴	5	-	
海洋实验室三期节能补贴			222.00
增值税税控机			0.06
红岛会展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47,623.50
其他	-	2.15	
合计	**4,453.05**	**12,854.93**	**47,883.49**

如上表，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及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等的收入可持续性较好，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上述三项专项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0万元、6,022.00万元、3,522.00万元，占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6.85%、79.09%，比重较高。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次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之一。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5]分别为345,006.26万元、143,290.55万元和577,545.37万元，上述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规模达到1,065,842.18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注[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2）债券本息的支付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①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②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聘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账户

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前应支付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并通知发行人立即将资金补足，使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如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时，监管银行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4.36

亿元和港币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3.51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以及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停、被宣告破产等引发违约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八）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

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邮编：266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杰

电话：0532-83893975

传真：0532-83893979

所属行业：综合（S90）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8 年 4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文）批准，在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于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08QDA1003 号验资报告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青岛国信实业公司，系根据青政发[1997]142 号文，于 1997 年 9 月组建的国有公司，取得了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根据《关于核增青岛国信实业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青国资企[2000]1 号文），青岛市政府再次对青岛国信实业公司注资，注册资本达到200,00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政府办公厅青政办字[2002]50 号文更名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发行人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成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1 日，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地铁资产划转置换方案，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国资规[2014]6 号《关于国信集团地铁资产划转地铁集团的通知》的文件，发行人、国信实业、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资产等事项划转移交协议》，将发行人、国信实业所持有并在账面列示的，与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其所属的青岛地铁实业公司、青岛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等项目相关的资产92.48 亿元、负债 54.69 亿元和所有者权益 37.79 亿元划转给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铁资产划转对价注入资产有关

问题的通知》（青财综[2014]36 号文），拨付发行人财政资金 40.16 亿元，其中 0.80 亿元冲减与青岛市财政局的往来款，39.36 亿元结转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崔锡柱变更为王建辉。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重要的资产重组事项说明如下：

2012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12]99 号），组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集团”），并由地铁集团重组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3 年 2 月 22 日，青岛地铁集团正式挂牌。2013 年 7 月 1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门听取发行人工作汇报，并形成了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8 期《国信集团工作汇报会议纪要》，会议确定由青岛市国资委会同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加快推进地铁资产整合和划转工作。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交《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地铁资产划转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并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复。根据报告，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地铁资产划转至青岛地铁集团，并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入相应资产作为地铁资产划转对价。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测算，拟划转地铁资产总额为 80.41 亿元，净资产 38.58 亿元。拟注入资产对价约为 40.16 亿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16 日，发行人及其已发行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分别就上述地铁划转及置换事项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地铁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就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2 月 21 日，青岛市国资委正式下发《关于青岛集团地铁资产划转地铁集团的通知》（青国资规[2014]6 号文），要求发行人尽快完成地铁资产划转工作。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国信实业与青岛地铁集团签署《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资产等事项划转移交协议》，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所持有的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其所属的实业、房地产、益群公司以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等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给青岛地铁集团，划转基准日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铁资产划转对价注入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2014]36 号文），拨付发行人财政资金 40.16 亿元，其中 0.80 亿元冲减发行人与市财政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39.36 亿元结转资本公积。

发行人划出的地铁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占发行人划转前即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和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23.11%和 25.80%，2013 年度地铁资产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1.33%，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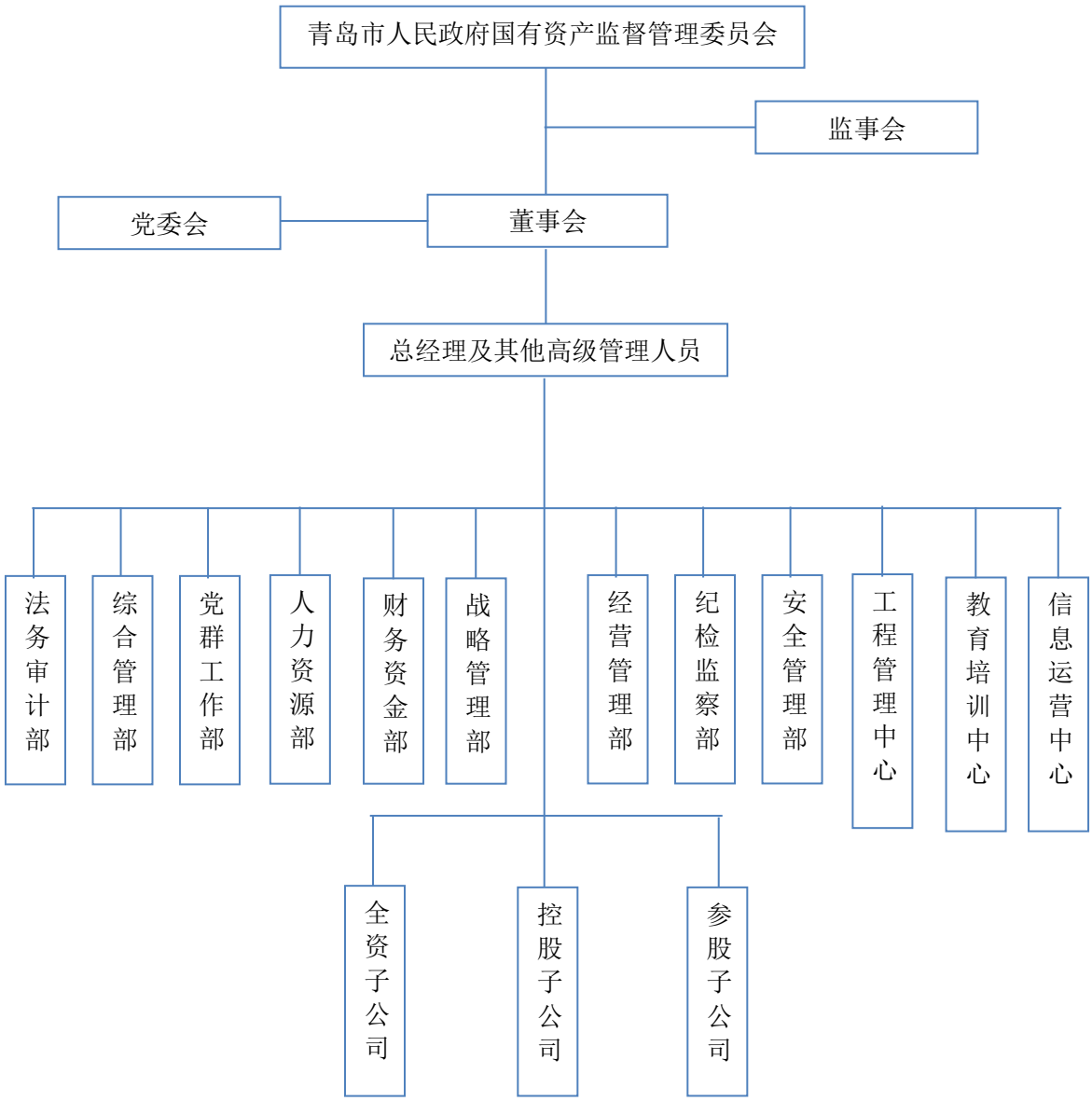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合并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
3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4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5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1,000.00

6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6]	600.00
7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8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1）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国信实业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49,161.56万元，负债总额3,383,771.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65,390.21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710.45万元，净利润为72,905.77万元。

（2）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是在《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的政策指引下，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17号），在原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截至目前，金控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与金融服务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

根据金控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991,748.03万元，负债总额1,590,750.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0,997.9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205.16万元，净利润为22,540.56万元。

（3）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功能，经营范围包括：一级土地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建；室内外装饰装潢；批发零售：建筑和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

注:[6]青岛城市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其中发行人派驻 4 人，占比 66.67%；且该公司管理层中总经理、财务经理均由发行人派驻，因此发行人对该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

根据置业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20,750.42万元，负债总额99,134.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1,615.6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976.02万元，净利润为9,500.39万元。

（4）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及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服务；批发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品、酒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根据会展中心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6,150.71万元，负债总额329,348.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6,802.2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29.33万元，净利润为-5,088.80万元。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所运营的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每年折旧较大，导致亏损。

（5）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0.1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7.03%；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0.99%。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旅游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水产品养殖、捕捞、销售、进出口、冷藏、运输；海水动植物养殖；食品冷藏、储存、加工（初级）、收购、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服务。科技园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孵化服务；海洋工程、医药、生物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根据蓝色硅谷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4396.43

万元，负债总额50159.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4236.7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853.2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为达到确认标准为进行确认所致。

（6）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由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和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55%，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转让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35%。截至2016年末，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其中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4人，占比66.67%。城市空间公司属科研设计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和建筑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凭资质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根据城市空间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31.34万元，负债总额352.9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8.3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1.65万元，该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长但前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后期发行人将会加大该部分业务发展规模，将改善盈利状况。

（7）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体育产业的开发、自有资金投资、资本运营，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文化体育票务销售，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零售：日用百货，停车场服务(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体育设施设备租赁，房屋出

租。

根据文体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54.87万元，负债总额5,077.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77.14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7.35万元，净利润为-3,587.01万元。

（8）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工艺品经营；景区景点投资、经营、管理；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咨询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宾馆综合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境内外旅游业务；代售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租赁。

根据旅游酒店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853.23万元，负债总额1,489.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3.4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5.78万元，净利润为17.59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7]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	12.41%	12.41%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39%	28.39%
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5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6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7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	31.90%
8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4%	一票否决权
9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5.00%
11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2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述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见本节“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1、金融投资”。

注[7]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8]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4.8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王建辉	男	54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3/4/16-至今
徐国君	男	55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12/24-至今
杨 敏	男	50	董事	2013/4/16-至今
刘仲生	男	52	董事	2012/5/21-至今
邓友成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4-至今
董韶光	男	35	职工董事	2018/8/24-至今
华伟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15/3/11-至今
宋青华	女	52	专职监事	2015/3/11-至今
张哲军	男	58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2/6/29-至今
张路	男	59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13/4/15-至今
曲立清	男	52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15/12/24-至今
冯永平	男	52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12/24-至今
丁阔	男	44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陈咏姮	女	44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王慧	女	30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注: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已届满，正在履行相关换届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任职到期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履行相应职责。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青岛市国资委直接委派，任期不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建辉，男，1963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曾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产权法规处负责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评估管理处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评估管理处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徐国君，男，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青岛商贸会计学会会长等。曾历任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青岛大学系副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海洋大学系主任、副院长、院长、校长助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杨敏，男，1967 年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历任青岛市工商局调研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青岛市委组织部企业处副处级巡视员、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副处长、干部三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青岛市企业经营者评荐中心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仲生，男，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省联社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

邓友成，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青岛市小额贷款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青岛市融资性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等。曾历任青岛钢球厂员工、中外合资青岛奎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大信会计事务所所长、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董韶光，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曾历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监事会成员

华伟，男，1959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市北分局专管员，青岛市税务局税政一科主任科员，青岛市税务局涉外税政处副处长，青岛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处处长、涉外税收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青华，女，1965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专职监事。曾历任山东省国际贸易中心（山东省国际贸易展览公司）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山东省肉食蛋品进出口公司担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驻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港集团等市直企业监事，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丁阔，男，1974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曾历任宏业集团青岛市工业展览中心展览部经理；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展场经营部经理；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主任助理；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副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青岛市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体育中心分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岛国信体育中心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陈咏姮，女，1974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曾历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法务审计部部长。

王慧，女，1988 年生，汉族，会计硕士，群众，会计师职称，持 CIA、CCSA 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后加入国信集团，先后于公司法律审计部、财务审计部、法务审计部和监察审计部担任内审岗。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哲军，男，1959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青岛即墨段泊岚毛家岭知青；陆军第十二军炮兵团 152 加榴炮营副班长，85 加农炮营营部书记，130 加农炮营副政治指导员，南京军区政治部人民前线报社编辑、记者，海军潜艇学院政治部干事；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调研室秘书、综调室主任科员、调研室副处长、调研室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路，男，1958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曾历任青岛手表厂自动车间工人，空军政治学院学员，海军青岛大麦岛离职干部休养所副营职干事，青岛市编办事业编制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青岛市编办行政编制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青岛市东部开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曲立清，男，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青岛市公路局公路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工程师，青岛交通监理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冯永平，男，1965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

司副总经理。曾历任青岛国棉三厂车间副主任，青岛资源投资公司业务二部科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王建辉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联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国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杨 敏	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刘仲生	董事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邓友成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 伟	监事会主席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张哲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曲立清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市资源投资开发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冯永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3）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9）、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10）修改《公司章程》；（11）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12）、审核或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13）审查或审查备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14）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15）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董事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经青岛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具体包括：（1）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4）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9）除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12）制定公司

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批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16）按规定程序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17）按规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国有产权处置、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18）按规定程序审批子公司章程，决定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撤销、清算、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19）按规定程序批准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及激励机制；（20）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董事会可以要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式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最近三年及 2017 年 1-3 月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2 次，通过了 82 次重大事项决议。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青岛市国资委委派和更换，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不低于五名监事组成，其

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依法对公司的改制、改组、并购、担保、国有资产处置及重大投资、融资等活动进行监督；（5）对公司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等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等进行监督；（7）对企业内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8）参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组织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审计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9）会签公司向出资人提供的有关改制退出、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10）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1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2）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3）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或半数以上监事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监事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方可生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公司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监事会依据《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工作细则》代表出资人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主要是以包括但不限于列席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组织召开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联席会议等“日常监督”，重大事项专项调研等“专项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形成信息专报、专项监督报告、半年度

监督报告和年度监督报告等监管管理报告并按规定报送青岛市国资委。其中，年度监督检查于每年年初进行，由监事会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董事、经营管理人员职责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和评价。其中，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由青岛市国资委外聘第三方机构作独立审计。监事会对公司的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于每年的年中形成并报送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其评价国有资产经营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履行情况等的重要依据。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应同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4）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聘任，按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5）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6）签署董事会研究决定应由总经理签署，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由总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7）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等文件；（8）《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纪委书记、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一名总经理、一名党委书记、三名副总经理、一名纪委书记、一名总工程师和青岛市国资委派驻财务总监构成。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事项联签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票、收据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制度（试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包括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筹资、投资、

资产、担保、成本费用、税项与利润分配、财务风险控制、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等内容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则。

（1）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会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统一会计政策、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会计管理的目的。

公司规定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程序，分级核算，层层汇总合并”的会计核算体系，形成了一个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会计核算流程的会计系统。其中，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是日常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设置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并根据集团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会计核算的要求对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做统一调整。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会计科目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制度会计科目设置的规定，在进行相关业务核算时，必须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

（2）资金计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集团发展对资金管控的要求，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集团稳健、高效发展，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履行资金集中管理职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循“集中管控、计划管理、统一账户、收支两条线，统一安排融资、明确权益归属”的原则。其中，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在遵循“注重效益、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为原则下重点向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和项目倾斜，优先保证续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经营性单位要确保经营现金流的安全。

（3）全面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促进集团各项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科学、有序运行，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规

范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活动，发行人对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作出全面制度安排，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集团全面预算的编制根据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设置情况划分成预算单位进行，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遵循导向性、全面性、科学性、合法性、安全性、统一性原则及相关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明确全面预算编制管理的组织与职责分工，明确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定额、价格、计量、程序、标准等工作；明确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部分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与相关内容；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预算项目的不同，自主并灵活运用固定预算法、弹性预算法、零基预算法、滚动预算法、概率预算法等方法编制全面预算，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按股权管理关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层层做好各级子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建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和分析、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制度。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

（1）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的，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隧道工程、房屋、建（构）筑

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等。

（2）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金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实施预算管理，各公司按照全面预算的要求，对当年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编制预算，经集团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任何预算外的购置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

4、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项目招标、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并执行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投资的范围及投资原则，规定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是项目审批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和可行性审批，集团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联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投资的立项和可行性进行联合评估，向项目审批机构提出评估意见；对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的审批以及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移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项目信息库，对所有储备项目按投资行业、投资金额、股权结构、审批状态等指标进行分类管理。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发行人担保活动遵循审慎、平等、互利、安全、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依法合规等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集体决策，未经集团董事会或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集团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集团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担保事项的承办部门。集团公司负责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

担保情况，其中，担保额过亿元或超过企业总资产10%的重大担保应随时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制度明确了担保条件和反担保要求，对担保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以做到最大限度的规范公司担保行为。

（3）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规程（暂行）》。招标范围包括：单位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的发包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制度，即除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幕墙、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系统、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通风空调、电梯和单独出图的分部分项可由建设单位单独招标发包外，其它部分均应整体招标发包；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未确定或暂定价的专业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时，必须进当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咨询、评估、审计、广告、销售代理及其他委托服务等项目；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项目；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也应当进行招标，避免将应当招标的项目分解规避招标；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集团成立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履行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5、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加强借款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进行业务的约束。

集团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根据规定拥有各自审批权限，总会计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子公司提出的间接融资申请报告进行研究论证，审核集团总部和子公司间接融资申请报告和融资方案并与财务总监沟通。财务资金部负责拟定集团间接融资方案；协助经营管理部对子公司间接融资申请报告进行调查研究，审核子公司的间接融资申请报告并负责拟定各子公司的间接融资方案；组织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具体实施间接融资工作；经营管理部负责会同财务资金部对子公司提出的间接融资申请报告进行调查研究，审核子公司间接融资申请报告；法务审计部负责对间接融资申请报告、间接融资方案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进行规范性审查，负责监督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所有间接融资项目办理过程。各子公司负责根据经集团批复的年度资金预算和资金需求计划，向集团提报间接融资申请报告，配合集团对间接融资申请报告的调查研究并配合集团财务资金部办理融资手续，签订贷款合同。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绩效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第三次修订）》、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薪酬制度》和各子公司薪酬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7、安全生产管理及内部监督等风险控制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汛管理办法》等办法，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内部监督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暂行）》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纪检监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可以直接组织领导内审工作，也可以授权总经理负责集团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集团内审机构设于内审职能部门，部门设内审机构负责人和专职独立内审人员，核心内审工作采取审计外包形式通过招标、比选产生审计机构委托实施；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明确内审人员有总部审计人员、子公司内审人员、内审人才库人员、外部内审专家，内审工作主要包括合规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岗位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审主要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同时对内部审计的程序和罚则作出具体规定。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

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如适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现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由政府部门人员兼职的，已经其所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在发行人兼职不领取兼职报酬。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报告口径下的各项业务收入明细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75,095.95	113,791.96	132,001.93	126,873.75	55,841.04	62,970.35
交通业/运输业收入	69,355.89	20,983.79	18,057.99	19,432.42	16,714.98	16,873.12
旅行社	4,740.58	4,665.60	5,270.39	5,260.70	5,834.81	5,694.99
会展及相关收入	9,288.56	6,683.16	10,147.23	7,392.10	9,423.70	6,267.42
商品房销售收入	63,793.37	43,005.38	71,713.18	63,887.14	2,617.24	4,783.58
宾馆酒店	7,328.22	7,966.92	7,778.62	7,567.34	8,597.30	6,998.56
租赁业务收入	363.37	1,364.48	482.43	1,387.06	645.55	1,798.77
更衣室收入	555.06	2,594.38	643.02	2,533.65	679.99	1,894.71
剧场收入	470.11	2,908.88	324.36	2,799.66	217.30	2,848.96
物业、停车收入	4,457.65	3,136.16	3,139.12	2,298.43	732.50	955.44
代建收入	69.74	235.89	0.00	0.00	0.00	0.00
土地一级开发	0.00	0.00	2,794.65	0.00	3,369.02	0.00
体育业收入	14,521.96	19,759.76	11,529.17	14,022.33	6,893.42	13,768.0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51.46	487.56	121.77	292.92	115.21	1,086.73
（2）其他业务小计	1,614.50	1,170.66	2,298.25	975.00	2,103.50	978.59
合计	**176,710.45**	**114,962.62**	**134,300.17**	**127,848.74**	**57,944.54**	**63,948.93**

2、营业总收入项下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5,581.77	1,322.16	7,076.65	2,250.13	3,362.57	1,957.79
△已赚保费	335.36	-43.35	223.90	69.91	63.99	-33.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9.91	-	1,102.89	-	1,427.73	-
△证券处置收入	159,358.99	133,673.59	95,350.20	87,393.93	99,777.59	55802.17
合计	**166,162.69**	**134,952.40**	**103,823.55**	**89,713.97**	**104,631.88**	**57,726.40**

（三）根据业务实际运营收入归集（非会计口径）

公司是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四大板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投资[1]	190,071.60	51.97	174,732.07	66.38	129,685.20	39.98
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2]	32,980.51	9.02	32,292.08	12.27	30,785.21	9.49
房地产开发经营[3]	74,507.83	20.37	5,986.27	2.27	125,293.26	38.63
城市交通[4]	62,642.46	17.13	47,274.47	17.96	35,364.29	10.90
其他[5]	5,559.13	1.52	2,951.22	1.12	3,221.17	0.99
合计[6]	**365,761.53**	**100.00**	**263,236.11**	**100.00**	**324,349.13**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注：1.金融投资业务收入=证券处置收入+股权投资收益+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担保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收入=会展及相关收入+宾馆酒店收入+旅行社收入+浴场摊位租赁业务收入+浴场更衣室租赁收入+剧场收入+体育业收入；3.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4.城市交通收入=交通业/运输业收入+公交通行补贴收入+降价（免费）补贴收入；5.其他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中的设计收入、水电/供热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租赁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物业/停车收入及其他项目。6.上表各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是因为金融投资业务收入归集方式与会计报表处理不同所致。为更好的反映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创收情况，业务收入归集时将会计报表中按“投资收益”科目确认的具有经常性、稳定性特征的股权投资分红收益归集至“金融投资”业务收入项下；另一方面，城市交通板块包含发行人经常性的可预期的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补贴，该补贴具有经常性和稳定性特点。具体归集说明见上文注解 1 和 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于2013年8月设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其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作为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投资管理运营平台、新兴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平台，有效整合青岛市国有金融资产，致力于发展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的金控公司。

金控公司重视风险控制，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另外，金控公司旗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专业子公司均独立运作，并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按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发行人金融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格	批复文件	取得时间
1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相关的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批字[2013]70号）	2013/12/03
2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	2014/02/24

			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	
3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P1060122	2016/11/11

（1）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IPO上市股票投资、法人配售、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并赚取资产买卖价差收益的业务。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的专项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项证券投资业务属于经常性活动，为更好的反映经济交易实质，发行人相关证券投资资产处置实现的收益按“证券处置收入”和“证券处置成本”列示，并分别纳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

①证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该项业务主要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根据市场行情处置了相关金融投资资产并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99,777.59万元、95,350.20万元、159,358.99万元和38,844.03万元。

2015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2015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63,888	34,171	29,717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6,025	12,834	13,191
基金投资	9,865	8,797	1,068
合计	**99,778**	**55,802**	**43,976**

2016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2016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14.70	4.60	10.10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87,775.90	80,493.730	7,282.17
基金投资	7,559.60	6,895.60	664.00

合计	95,350.20	87,393.93	7,956.27

2017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16.26	7.32	8.08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159,342.64	133,666.27	25,676.37
基金投资	0.09	0	0.09
合计	159,358.99	133,673.59	25,684.5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来自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的证券处置收入分别为63,888万元、14.70万元和16.26万元；来自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收入分别为26,025万元、87,775.90万元和159,342.64万元；来自基金投资的收入分别为9,865万元、7,559.60万元和0.09万元；证券处置收入合计分别为99,778万元、95,350.20万元、159,358.99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主要是一方面由国信集团及国信实业较早以前持有的原始股进行证券处置所获得收益，另一方面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IPO公司上市前新股申购或配售等活动。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及国信实业公司较早以前持有的原始股进行证券处置后，不再参与新的IPO申购、配售等原始股转让等交易。

发行人下属金控公司投资策略相对稳健，投资风险相对较低。金控公司重视风险控制，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进行的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收益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主要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投资金额	处置收入
光大银行	15,364.16	36,791.57
华电国际	8,332.27	12,198.26
聚光科技	2,000.00	2,308.67
大智慧	886.21	2,186.51
北京银行	1,124.10	1,414.39
中国太保	1,078.11	1,175.26
中国中铁	666.24	1,128.87
农业银行	746.92	1,042.12
中国铁建	662.84	1,013.72
中国远洋	566.89	816.04
中海集运	540.88	762.99
交通银行	594.41	620.53
首钢股份	247.29	441.76
中信银行	323.83	441.44
中国建筑	248.29	369.25
建设银行	307.98	366.00
华泰证券	260.00	296.26
中国核电	12.88	52.91
合计	**33,963.30**	**63,426.53**

2016年发行人主要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投资金额	处置收入
博创科技	0.59	4.62
中国电影	0.89	3.60
华锋股份	0.31	3.48

可立克	0.38	1.91
江苏银行	0.63	1.07
合计	**2.80**	**14.68**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未退出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未退出的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截至 2016 年账面余额
国信集团	城市传媒	3,473.36	7,735.18
国信金控	建设银行	1,689.52	1,504.09
	中国神华	1,347.25	592.19
	中国石油	923.96	447.59
	中煤能源	412.49	142.93
	云铝股份	59.42	24.99
	爱施德	4.50	2.95
国信实业	建设银行	1,201.81	1,069.91
	中国神华	1,203.69	529.09
	中国石油	937.09	453.95
	中煤能源	337.03	116.78
	云铝股份	59.42	24.99
	爱施德	2.25	1.47
青国投	建设银行	379.16	337.55
	中国石油	569.47	275.87
	中国神华	544.79	239.46
	中煤能源	125.76	43.58
	云铝股份	59.42	24.99
	海普瑞	7.40	2.92
	N 中原	0.40	0.4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未退出项目主要为早期持有项目；其中，国信金控持有未退出项目主要为其原名为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期所持有项目。青国投所持有的 N 中原为其于 2017 年新持股项目。

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为其控股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信金控”）业务之一，国信金控根据市场行情、内部投资收益率要求以及风险控制要求确定该业务规模及发展方向。根据国信金控年度经营指标及资产配置目标制定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主要为国信金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控制在每年3 亿元以内。国信金控二级市场投资坚持价值投资，在风险偏好中性，流动性可控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经营基本面良好、未来 2-3 年保持中高速增长估值合理的股票，同时结合定增、并购等投资业务优选标的，追求稳定的、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按照短、中、长期进行股票配置。

国信金控投资策略以价值投资为主，长期持有股票占仓位 80%左右，20%仓位用于市场机动，投资概念股、热点股票。国信金控持有股票以蓝筹股为主，行业涵盖保险、银行、证券、环保、医药、通信等。在止损方面，国信金控设置有预警线，业务部门每天做项目追踪，设置预警线*1.4 做为关注价格，当标的股票的收盘价触及预警线的 140%时，相关业务人员开始予以重点监控；当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预警线时，项目人员向风险管理部发出风险提示，并立即准备评审会上会资料及补仓方案，根据评审会意见执行。

（2）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国信小贷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43号）、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于2014年3月6日设立。截至目前，国信小贷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持股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持股49%。国信小贷公司实际由金控公司运营管理，故作为金控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国信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在青岛市崂山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2015年11月20日，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扩大公司经营区域的批复》（青金办字[2015]159号），同意青岛国信

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由青岛市崂山区扩大至青岛市市区。

2015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461.87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725.02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564.6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72.25万元。2015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1,461.87万元。

2016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262.76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544.66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691.4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6.65万元。2016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1,262.76万元。

2017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437.16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110.86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315.6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0.70万元。2017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437.16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占比	期限
个人	涉农	1,000.00	11.26%	6 个月
	小微	1,783.00	20.08%	12 个月
	其他	2,395.20	26.98%	12 个月
公司	小微	3,700.00	41.68%	12 个月
合计	-	**8,878.20**	**100%**	-

2017 年度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借贷较大金额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期限
公司	小微	1,500.00	12 月
公司	小微	1,200.00	12 月
公司	小微	1,000.00	12 月
个人	其他	200.00	12 月
个人	涉农	200.00	6 月
个人	涉农	200.00	6 月
个人	涉农	200.00	6 月
个人	涉农	200.00	6 月
个人	涉农	200.00	6 月
个人	其他	200.00	12 月
个人	其他	200.00	12 月
个人	其他	200.00	12 月
合计	-	**5,500.00**	-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发生 7 笔逾期，累计逾期金额 3,658.36 万元，逾期业务全部系 2014 年发生之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将不良资产按照账面本金金额转让，其中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资管公司 2,783.36 万元，属于集团内部转让行为；转让给山东金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国信小贷公司按照 2,783.36 万元价格将 4 笔逾期债权转让给国信资管公司（其中：3 笔为个人债权，1 笔为公司债权）。截至目前，国信小贷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对价的现金回款 2,783.36 万元；国信资管公司对上述债权继续清收，但尚未清收回款。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 3 笔个人逾期债权按照 8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金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对价的全部款项 875.00 万元。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未发生其他逾期贷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88.78	38.33	127.77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	-	1,003.42
贷款损失特种准备	-	-	-
合计	**88.78**	**38.33**	**1,131.19**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办法》第三条“主管部门每年对上一年1月1日之前批复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在山东省金融办公布的2015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额贷被评定为IV级。

发行人通过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职责划分，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资产处置手段，建立了稳健拓展业务规模与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并重的长效风控机制，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小额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小额贷款业务实施集中度管理，原则上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的5%，关联客户业务规模原则上

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15%；某一类型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在投总规模的40%；有行业监管要求的业务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此外，发行人完善准备标准体系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风险指标库，丰富量化指标，将风险指标库以负面清单的形式纳入业务准入标准和保后管理，并在实践应用中进行动态调整。

近年，发行人逐步控制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目前主要利用信息优势及资金流转控制便利等优势条件开展发行人青岛国信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关联方的周转性小额贷款业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复制集团内部产业链的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模式，开拓外部集团公司业务，通过与外部大型、优质、集团类企业开展合作，向该类集团类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折现对短期应收款项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不大，将不会作出折现。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7]5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要求，将贷款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

划分五类贷款的一般原则分别为：

a.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b.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c.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d.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e.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公室和山东省财政厅《鲁金办发〔2013〕11号》的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

风险分类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国信担保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12月4日设立。截至2017年末，国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出资1,200万元、占比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比98%。国信担保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63.99万元、293.81万元和292.02万元，净保费收入97.55万元、223.90万元和335.36万元。

目前，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类型包括非融资性担保和融资性贷款担保；其中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工程履约担保和诉讼保全担保，此类担保风险较小，担保费率较低，一般为0.3%~0.7%。融资性贷款担保业务主要为与银行合作开展，公司在银行存入保证金比例为10%，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客户，担保费率一般为2%，担保期限为1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出现1笔代偿，累计代偿金额2,020.00万元，代偿发生于2015年，截至目前，代偿金额尚未收回。该笔代偿客户所在行业为建筑行

业，反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29,925.00平方米的土地一宗，抵押物价值为0.93亿元，目前该笔担保处于判决执行阶段，截至目前，无其他代偿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或不能收回本息的其他贷款业务。

截至 2015-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

担保业务客户及所在行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保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	-	-	4,500.00	4,500.00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42,612.98	42,685.00	835.25	3,266.28
青岛明宇置业广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	-	-	-	1,530.20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	34,614.45	34,614.45	33,958.82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建筑	2,022.84	2,022.84	2,022.84	
青岛德辉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	-	-	-	1,974.81
西安恒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	-	6,000.00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	-	193.38	233.0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金融	-	-	6,000.00	6,000.00
青岛凯奥迪赛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1,500.00	1,500.00	-	
广州华怡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7,000.00	-	-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批发业	8,527.10	-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4,939.73	-	-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7,657.00	-	-	
其他自然人	自然人	2,390.00	1,910.00	-	
合计	-	**111,264.10**	**82,732.29**	**53,510.29**	**17,504.2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82,732.29 万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 79,322.29 万元、占比 95.88%，融资性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为 3,410.00 万元，占比 4.12%。截至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的非融资性

担保业务主要为向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海天中心项目、金融中心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履约担保及诉讼保全担保，业务风险可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在保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到期日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非融资性	2,022.84	2018/6/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33,958.82	2020/5/5
武胜威	融资性	10.00	2020/5/15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40,749.96	2018/9/25
于登红	融资性	20.00	2020/6/20
丁照娟	融资性	15.00	2020/7/2
杜兆峰	融资性	10.00	2020/7/3
邱彩萍	融资性	20.00	2020/7/3
刘尊创	融资性	20.00	2020/8/1
包爱胜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孙秀萍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王宗臻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李云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赵清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李学连	融资性	20.00	2020/10/24
刘有旭	融资性	200.00	2018/11/14
刘彩虹	融资性	150.00	2018/11/16
王恩海	融资性	120.00	2018/11/16
青岛凯奥迪赛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性	1,500.00	2018/11/28
杨伯翔	融资性	90.00	2018/12/7
孙福生	融资性	160.00	2018/12/13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72.00	2018/1/25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1,032.70	2019/3/31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830.32	2018/7/31
朱志海	融资性	75.00	2018/12/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655.63	2018/5/28
合计		**82,732.29**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111,264.10万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100,374.10万元、占比90.21%，融资性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为10,890.00万元，占比9.79%。截至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向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等相关的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履约担保及诉讼保全担保，业务风险可控。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向自然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在保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到期日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非融资性	2,022.84	2018/6/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33,958.82	2020/5/5
武胜威	融资性	10.00	2020/5/15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40,749.96	2018/9/25
丁照娟	融资性	15.00	2020/7/2
杜兆峰	融资性	10.00	2020/7/3
邱彩萍	融资性	20.00	2020/7/3
刘尊创	融资性	20.00	2020/8/1
包爱胜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孙秀萍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王宗臻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李云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赵清	融资性	200.00	2018/4/17
李学连	融资性	20.00	2020/10/24
刘有旭	融资性	200.00	2018/11/14
刘彩虹	融资性	150.00	2018/11/16
王恩海	融资性	120.00	2018/11/16
青岛凯奥迪赛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性	1,500.00	2018/11/28
杨伯翔	融资性	90.00	2018/12/7
孙福生	融资性	160.00	2018/12/13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1,032.70	2019/3/31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	830.32	2018/7/31
朱志海	融资性	75.00	2018/12/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655.63	2018/5/2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融资性	7,000.00	2019/1/11
郭聪敏	融资性	110.00	2019/1/4
郑峰日、包红星	融资性	80.00	2019/1/18
金妍花	融资性	60.00	2019/1/22
王天一	融资性	150.00	2019/1/24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4,892.41	2019/10/20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2,764.60	2019/5/20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4,483.03	2018/7/31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4,044.07	2018/7/31
北京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2,599.12	2018/7/31
北京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2,340.61	2018/7/31
王瑞金	融资性	100.00	2019/3/7
合计		**111,264.10**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如下：

（1）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担保责任余额进行控制，原则上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和额度匹配，并测算代偿资金额度下限，以保证代偿资金充足；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和缓冲机制并定期评估与更新，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中的职责，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2）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指标进行控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其中风险资产占比（即为风险资产本年度新增额/公司资产期末余额）小于 5%，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损失类资产的出现。发行人关注担保行业的细分行业市场风险，匹配合理的担保业务结构，适当开拓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融资性担保业务方面，发行人控制其担保规模，坚持小额分散的业务原则。

（3）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进程：首先，岗位职责方面，公司完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对公司每一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细化，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以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操作风险。其次，在审批权限方面，公司通过权限制度明确每一层级对于各类担保业务的决策权限。最后，在产品规范化方面，公司制定业务分类、命名、合同编号和档案管理规则，确定业务合同的标准内容格式，逐步形成业务的标准化、模式化操作，以保证业务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中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制度，上述相关风险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每月向山东省金融办上报月报。根据 2017 年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定结果，国信担保公司在 2016 年度被评定为 B 级。

发行人担保业务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0 年第 3 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应收代偿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抵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发行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发行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②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2,020.00 万元，已按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应收代偿情况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第九条。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21 条、第 27-31 条的相关规定。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国信资管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8月29日设立。截至2016年末，国信资管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比98%，由发行人出

资200万元，占比2%。国信资管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融资服务、财务管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债权资产投资及重组、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截至2016年末，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金控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比80%，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20%。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或股权）并购；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资产（或债务）重组；财务管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息收入1,900.7万元、5,813.89万元和5,144.61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427.73万元、1,102.89万元和929.91万元。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客户开展投融资服务收取的咨询、顾问费。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现收入 1,427.73 万元，2016 年实现收入 1,102.89 万元，2017 年实现收入 929.9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控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业务结构正在不断的调整、优化，顾问和咨询业务板块处于调整期，金控公司加强该板块风险控制，控制业务规模所致。随着金控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及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咨询业务收入规模将实现稳步增长。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3亿元用作该公司期限为8天的周转金。鉴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偿还上述1.3亿元贷款，双方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周转金展期合同》，借款

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还款期限至2015年11月19日；由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借款人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截至《周转金展期合同》约定到期还款日，借款人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均未能到期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目前，借款人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的有效资产均因涉诉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偿债能力恶化；另一担保人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注销，其股东（自然人）的有效资产也因涉诉均被法院查封，也不具备偿债能力。上述《周转金服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提坏账准备4,024.34万元，计提理由预计无法收回。考虑到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65,390.21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上述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借款本息占其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目前当地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并启动重整程序，帮助借款人清理债务纠纷，减轻诉讼压力，同时支持借款人在重整期间自主经营，帮助借款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发放贷款2.7亿元用作该公司期限为20日的周转金。上述周转金由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余款2.43亿元未如期偿还。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到期履行还款和清偿义务。国信资管公司在该项目出现违约迹象时，及时与借款人及担保人沟通，追加了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目前正在进行积极回款。2018年1月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的不能收回本息的其他贷款业务。

（5）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参股投资了银行、基金、信托及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其他产业公司。2015年、2016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股权投资收益70,100.18万元86,247.94万元和56,198.57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项下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金融机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参股金融机构	持股[9]比例	控制/影响	入股时间	出资额	注册资本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7%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6.67%	发起，2005.12	9.69	40.59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并列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出任董事长，另有一个董事席位	发起，2011年	8.36	50.00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39%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4.29%	收购，2011.9	9.72	30.00
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4.29%	发起，2003年	0.50	2.00
5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有2个董事席位（其中1人任董事长），占比28.57%	发起，2014年	3.50	10.00
6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3	发起，2015年	0.04	0.10
7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	合伙人，占比1/9	发起，2015年5月	1.00	3.24
8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4%	资本公司为LP，创新股权投资公司为GP	2016年12月	0.60	2.33
9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30.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20%，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发起，2015年9月	0.15	0.50

注[9]“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其中，重要金融行业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仅有的两家总行级法人银行之一。200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取得青岛银行股权，2011年，发行人作为青岛银行的股东之一，参与了青岛银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3%，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14.87%股份，为第三大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共设立了11家分行。青岛银行在近年复杂严峻形势下的优异表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在2015年获得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同业拆借中心“201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金龙奖“最佳中小银行”和“十佳互联网创新机构”等众多奖项。

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0,627,609.2万元，负债总额28,015,28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12,320.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759.3万元，净利润为190,360.7万元。

②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行的新设合并重组事项，2012年6月，青岛农商行正式成立。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青岛农商行10%的股权，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列成为青岛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青岛农商行2017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末，青岛农商行各项存款余额1,739亿元，较年初增加22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124亿元，较年初增加113亿元，增量和增速持续保持在青岛43家中资银行机构前列；实现营业收入60.79亿元，净利润21.40亿元；上缴税收连续位居全市各金融机构第1位。同时，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荣获青岛市金融办授予

的金融创新奖二等奖。截至2017年末，青岛农商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1.86%。截至2017年末，青岛农商行拥有营业网点361家，其中青岛辖内359个，济南1个，烟台1个，网点遍布城乡，网点数列青岛地区银行同业首位。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105,423.9万元，负债总额23,313,565.5万元，净资产1,791,858.4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业务收入607,908.8万元，净利润214,028.5万元。

③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0亿元。陆家嘴信托前身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经过重组，重新成立并更名为陆家嘴信托，其中，国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出资8.52亿元，持股比例达28.39%。陆家嘴信托以金融控股投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为重点，从事企业购并、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7,976.32万元，负债总额165,432.24万元，净资产382,544.1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6,218.58万元，净利润为47,907.06万元。

④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多家国有投资类企业发起，发行人的初始投资为2,500万元，2008年与其他股东同步增资至5,000万元，持股比例25%。根据泰信基金官方网站披露，自2003年5月成立至今，该公司已经拥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混合等19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较完善的基金产品线。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4,164.42万元，

负债总额13,302.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862.3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96.52万元，净利润为-2,566.54万元。

⑤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由发行人等8家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20%，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15%。发行人及所属金控公司合计持有中路财险公司股份达35%。该公司是青岛市首家全牌照法人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5,119.10万元，负债总额39,621.98万元，净资产85,497.1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204.67万元，净利润-9,508.53万元。

2、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板块主要包括酒店、旅游、会展和体育等四个方面。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分别实现收入 32,292.08 万元、36,175.23 万元、37,267.84 万元和 5,751.91 万元。

（1）酒店经营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主要通过自有物业、采用自营方式运营，主要包括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六个实体，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六家酒店的客房和餐饮服务收入。

作为海滨旅游城市，青岛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发行人酒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其中，发行人酒店业务的旺季为每年的 7-9 月，各酒店平均入住率达到 80%-90%；淡季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入住率一般为 20%-30%；其余时间较为平稳，入住率约为 40%-5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酒店经营分别实现收入8,597.30万元、7,995.00万元、7,576.57万元和834.73万元。发行人各酒店业务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天大酒店（海天综合体）

青岛海天大酒店为青岛世界大酒店组织成员单位，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名酒店组织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单位，青岛市旅游饭店业协会会长单位，山东省首家通过 ISO9002 国际认证的五星级酒店。2002 年荣获“中国旅游业知名品牌”，2003 年荣获全球服务业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2004 年荣获青岛市服务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

2011年，根据青岛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对原海天酒店正式进行改、扩建。重新开发的海天大酒店规划建设成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500间客房的标准五星级酒店及200间客房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多功能会议中心、商业楼群、商务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目标成为一个能代表青岛市的地标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137.56亿元，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和城镇住宅，土地面积约49.2亩，容积率10.45；总建筑面积49.4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1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28万平方米。项目于2014年12月基坑开挖，已取得规划条件审批，截至2017年9月末，T2塔楼和T3塔楼地下结构施工已经完成，T1塔楼地下结构施工正在进行。截至2017年9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69.41亿元；2018~2020年，该项目计划投资额分别为24.20亿元、27.79亿元和13.87亿元，预计2018年12月主体封顶，2020年竣工。

自海天大酒店旧址停业并拆除之后，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并未注销，该公司营业场所由香港西路48号搬迁到海尔路55号，公司管理咨询业务、外包车业务以及年货月饼业务持续经营。2012年以来，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对外提供酒店经营管理的管理费收入以及下设的食品加工厂的食品销售收入。

②东方饭店

东方饭店位于青岛市南区，毗邻青岛著名景点栈桥、小青岛和鲁迅公园，附近有青岛迎宾馆、小鱼山、海军博物馆、天主教堂、基督教堂、海底世界等众多旅游景点，

位置得天独厚。该酒店是一家集餐饮、住宿、娱乐和商务会议为一体的四星级酒店，是青岛市最早的几家涉外四星级酒店之一。酒店楼高 17 层，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高档客房约 150 间，并设有多个风格迥异的餐厅和小型酒吧、健身房、棋牌室，配有最新视听及卫星会议科技的会议室。

东方饭店现有土地面积 3,16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52.73 平方米，为扩大东方饭店的经营规模、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公司计划将相邻的龙口路 20 号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3,706.50 平方米）共同进行东方饭店改扩建项目。拟扩建面积 15,000 平方米，扩建完成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拟扩建完成后将成为集商务、休闲、娱乐、住宿为一体的四星级文化主题酒店，客房数将达到 300 余间。2014 年一季度，东方饭店已正式进入停业改扩建阶段。东方饭店改扩建预算总投资为 4.14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该项目处于概念性规划设计阶段，已完成多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大楼内部设备设施拆除工作已完成。

③海天体育中心酒店

海天体育中心酒店坐落于浮山新区青岛体育中心东侧，紧邻海尔路、青岛国际啤酒城、会展中心、大剧院，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酒店于 2011 年 6 月对外营业，成功接待了“苏迪曼”杯、国家短道速滑队、国家青年游泳队、国家羽毛球队。2014-2015 成功接待双星男篮、全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国投委、中国信保、国资委、干部学院、施耐德、科技大学等重要团队。2016 年成功接待了湖南卫视剧组、五艺节、奶制品、教育展、传染病医学会、青岛商会、环卫展、农业部、保密局、中国联通、渔业博览会、世界柔道锦标赛。酒店以“体育运动”为主题，设有岛城最大的综合健身区，包括体能训练区、体操区、综合健身区及水疗中心。酒店拥有标准间、大床间、豪华套房等 197 间，设有中餐、西餐等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包括零点大厅（420 平方米、可容纳 170 人的中餐零点大厅；390 平方米、可容纳 148 人的西餐厅）及 8 间宴会厅；酒店拥有会议设施完备的大中小型会议室，可同时接待 50—210 人不等规模的会议。海天体育中心酒店先后获得 2015 年市总工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先进单位、2015 年青岛市旅游饭店行业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和 2016 青岛市旅游饭店协会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④海天大剧院酒店

海天大剧院酒店坐落在著名的青岛旅游风景区崂山区，位于云岭路以西，南岭路以南，香港东路以北，商业广场中轴线以东。青岛大剧院连体楼，毗邻青岛国际啤酒城、国际会展中心、青岛博物馆、石老人海水浴场(步行 5 分钟均可到达）。离商业步行街 10 分钟，距青岛国际机场 25.9 公里（车行 50 分钟到达），距青岛火车站 18 公里（车行 40 分钟到达），距青岛市中心 10 公里（车行 20 分钟到达），交通便利，是一座集餐饮、住宿、娱乐、商务会议为一体的综合商务型精品酒店。

酒店于 2011 年 6 月对外营业，成功接待了总政歌舞团、俄罗斯爱乐、大河之舞、杨丽萍《孔雀》、吕思清、谭盾、北京人艺《茶馆》剧组、新疆哈什地委、行署和山东省援疆指挥部举办了 2015 年“喀什文化齐鲁行”,《疏勒之恋》剧组、陈佩斯《戏台》剧组、厄瓜多尔大使馆美食节、青岛国信集团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青岛市壁画协会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瑞吉酒店与海天中心签约仪式、青岛 2015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世界柔道大赛团队、市宣传部和市演出协会颁奖典礼、“2016 国有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暨信息统计会议”、“全国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全国保密信息会、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 2017 年理事会年会”、国家卫计委、文化局亚洲论坛等团队活动。

2013 年-2017 年荣获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发的“全市消防安全先进单位”。

⑤东方之星、东部早茶店

东方之星酒店为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旗下设的全新商务酒店，坐落于崂山区中心商务区，国信体育场内中心体育场北侧，紧邻青岛国际啤酒城、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世园会。周边有石老人旅游度假区、崂山风景区、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大剧院、青岛雕塑艺术馆和海尔科技馆等景区。酒店 2014 年 3 月 8 日开始试营业，拥有各类房间共 104 间，期中标准间 82 间、大床间 3 间、豪华大床间 7 间，大床房 12 间。大餐厅可以承办婚宴、团体餐、会议。圆满接待“2015 年短道速滑全国联赛（青岛站）”国家队及部分参赛省队；圆满接待 2015 年世界柔道大奖赛。2015 年获得青岛市旅游

饭店业“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16 年市行业协会级--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16 年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山东省“清洁厨房”。

另外，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旗下东部早茶店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落户于国信体育场环湖商业区，由原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早茶团队倾力打造“东方早茶”品牌，保持青岛城早茶品牌的领头羊的地位，成就了“吃早茶，到东方”的高度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2014 年获最具青岛老味道名店名点（东方虾饺），早茶店厨师长 2014 年获得传承烹饪技艺（餐饮服务）突出贡献奖、2015 年早茶店获得青岛市旅游饭店业“最佳服务品牌奖”、2015 年度省行业协会级山东省最具影响力的餐饮品牌企业、2017 年获市行业协会级青岛金牌小吃（东方虾饺皇）。

⑥如家会展中心酒店

如家会展中心酒店位于青岛市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崂山区的中心地段。南邻青岛啤酒城、石老人海水浴场、青岛博物馆、青岛大剧院、丽达购物中心、乐天玛特购物中心，北邻青岛市检察院、崂山区政府、崂山区法院，海尔工业园，西邻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颐中体育场，东邻青岛大学东校区、青岛科技大学、青岛二中、滨海大道、崂山风景区等，交通便利。如家会展中心酒店是一家集餐饮、住宿和商务会议为一体的商务酒店。酒店拥有各类客房 154 间，并设有餐厅及各种布局的会议室等配套设施。

发行人2015、2016、2017年及2018年1-3月酒店经营情况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客房均价（元/天）	营业收入（万元）
海天大酒店	2015 年	-	-	-	896
	2016 年	-	-	-	982
	2017 年	-	-	-	868.71
	2018 年 1-3 月	-	-	-	51.07
东方饭店	2015 年	-	-	-	557
	2016 年	-	-	-	76
	2017 年	-	-	-	45.7
	2018 年 1-3 月	-	-	-	-
海天体育中心酒店	2015 年	197	26,000	344	2,809
	2016 年	197	26,000	322	3,109
	2017 年	197	26,000	338	3,421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客房均价（元/天）	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 1-3 月	197	26,000	271	655
海天大剧院酒店	2015 年	133	13,293	323	2,291
	2016 年	133	13,293	335	2,003
	2017 年	133	13,293	336	1,626.56
	2018 年 1-3 月	129	13,293	0	24.66
东方之星	2015 年	104	7,000	245	848
	2016 年	104	7,000	235	746
	2017 年	104	7,000	227	831
	2018 年 1-3 月	104	7,000	158	104
如家会展中心酒店	2015 年	154	7,500	228	1,145
	2016 年	154	7,500	218.5	1,079
	2017 年	154	7,500	215	783.6
	2018 年 1-3 月	-	-	-	-

（2）旅游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是旅行社收入和汇泉湾青岛第一海水浴场摊位及更衣室租金收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旅游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160.35 万元、6,395.84 万元、5,659.00 万元和 447.77 万元，其中旅行社收入分别为 5,834.18 万元、5,270.39 万元、4,740.58 万元和 395.45 万元，汇泉湾浴场摊位及更衣室租金收入分别为 1,325.54 万元、1,125.45 万元、918.42 万元[10]和 52.32 万元。

旅行社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分支机海天国旅承担。海天国旅是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是由国家旅游局批准成立，为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国际旅行社。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招揽和接待外国人来华旅游观光；组织接待港、澳、台胞及海外华人、华侨回国旅游观光；组织中国公民赴全国各地及出境旅游观光；全国联网销售各类国际、国内机票、火车票；承办各类国内及国际会议；安排境内外客人商务考察；代订酒店客房等。海天国旅先后被评为山东省旅游消费信得过单位、山东省优秀国际旅行社和青岛市最佳诚信旅行社。获青岛市旅游局 2004 年接待海外游客突出贡献奖，2006 年山东省十佳诚信旅行社，

[10]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租赁业务收入被分为主营业务租赁收入和其他业务租赁收入，而 2014 年租赁业务收入未细分类，统一计入汇泉湾青岛第一海水浴场摊位租赁收入。

2004 年、2005 年全国百强旅行社。海天国旅是全国 5A 级旅行社，2014 年荣获青岛市外事接待最佳保障奖，2016 年被评为山东省诚信旅行社。

（3）会展

青岛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经济发达，是各类展览举办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充分重视会展业务及其对旅游、酒店等业务带来的协同拉动作用，依托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并通过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等运营主体组织承办各类展览及国内外会展。其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办展会，提供会议及会展服务，同时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场租；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组织承接国内及国际展览。近年来，发行人为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业务经营管理，会展业务逐渐由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向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转入。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青岛崂山区世纪广场，濒临大海，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是集展览、会议、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智能化展馆，于 2000 年 7 月投入使用。会展中心占地 25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览面积共可设置近 3,000 个国际标准展位；室外展览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配备多媒体大屏幕、红外同声传译等现代媒介系统的中小型会议室、洽谈室和贵宾室有 20 多个。目前，整个展馆实现了楼宇控制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和保安监控自动化；拥有先进的网络通讯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广泛的国内外展览关系网，是 IAEE 世界展览机构的会员。

近年来，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已成功举办了包括全球三大渔业展之一的“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国际航海博览会”、“青岛国际时装周”、“全国新特药品交易会”、“全国五金商品交易会”、“全国摩托车及配件交易会”、“中国畜牧业交易会”、“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交易会”、“中国肉类大会”、“中国北方家具展”等大型展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会展业务收入 9,423.70 万元、10,147.23 万元、9,288.56 万元和 4,469.41 万元。

发行人会展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场地租赁和服务收入，截至2017年末，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发行人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

项目	价格	备注
1-4 号展厅光地	净面积 18.00 元/平方/天；毛面积 8.8 元/平方/天	不包括任何展具，包含公用照明
水晶厅、东进厅光地（单独使用）	24.00 元/平方/天	
室外光地	30.00 元/平方/展期	
1-4 号展厅标摊（3m²×3m²）	1,400.00 元/展期	包括：一张洽谈桌、两把洽谈椅、三面展板、一面楣板（包括一条楣板字）、500W/220V 电源插座一个
水晶厅、东进厅标摊（单独使用）	1,950.00 元/展期	
安保	150.00 元/人/班	人数待定
保洁	70.00 元/人/天	
空调：水晶厅	1,000.00 元/小时	不含东进厅 800.00 元/小时
空调：1-2 号展厅（含东进厅）		
空调：3-4 号展厅		
广告	另议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定位为环渤海地区第五代会展综合体，为市级重点公共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红岛的城市功能。建设内容包括展馆及部分配套会议、酒店、办公和商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429 亩（28.6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约 35.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55 万平方米，暂定工期 42 个月。

（4）体育产业

发行人体育产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中心各场馆对外开放运营收入及场馆租赁收入，发行人体育产业主要运营实体为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体育业收入分别为 6,893.42 万元、11,529.17 万元和 14,521.96 万元。

青岛市体育中心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 号，主要由主体育场、国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和运动员公寓几部分组成，由发行人投资兴建。作为奥运会的配套工程、第十一届全运会的分会场，青岛体育中心已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乒乓球、花样游泳、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 5 个项目的比赛以及第十二届国

际“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由于青岛体育中心属于半公益性项目，根据青财督办【2011】221 号文，报告期内体育中心每年由财政补贴 3,0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体育中心已分别收到财政补贴款 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2015 年体育中心已收到财政补贴款 3,000 万元；2016 年体育中心已经收到一般财政运营补贴款 3,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在未来市场定位时尽可能加入商业物业开发等盈利元素，使得体育中心在承办体育大赛、作为青岛市民休闲健身场所之外，还通过运动员公寓等相关的配套项目获得盈利。目前，场馆开放项目收入已成为体育中心主要经营收入的稳定来源。

（5）剧场

青岛大剧院位于青岛市东部新区，占地面积约 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米，主要包括 1,600 座的大剧院、1,200 座的音乐厅和 400 座的多功能厅及其它附属经营设施。根据青岛市政府的决定，青岛大剧院由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及企业化运作。该项目总投资 10.85 亿元，青岛市财政拨款 6.68 亿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青岛市政府给予贴息。青岛大剧院自 2011 年 1 月正式运营，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大剧院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指【2011】54 号），大剧院运营每年由财政补贴 2,795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剧场业务收入合计 3,164.93 万元、3,119.36 万元、3,403.86 万元，其中，剧场运营收入分别为 217.30 万元、324.36 万元和 470.11 万元，配套补贴收入每年为 2,795.00 万元。

3、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主要涉及商品房开发及配套廉租房建设等二级开发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于2010年成立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整合优化公司房地产企业资源，促进置业发展板块内各企业的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等实施主体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及其取得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序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	子公司

号					比例[11]	层级
1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0/04/02	20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10 室	100.00%	1 级
2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06	10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二十四层	100.00%	2 级
3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15	1,000 万美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16 号	75.00%	2 级
4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14	12,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江路 63 号 203 室	100.00%	2 级
5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1/07/27	2,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122 号	100.00%	2 级
6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30	3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院内西楼 203 室	70.00%	2 级
7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65.00%	2 级
8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0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行政服务中心南六楼	65.00%	2 级
9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4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20	100.00%	2 级
10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8/23	1,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100.00%	2 级
11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6/13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70.00%	3 级
12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100.00%	2 级
13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27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19	100%	2 级

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置业公司	业务资质及编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时间
1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17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5/12（有效期至2017/6/30）[1]
2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	青岛市城乡建设	2016/4/27（有效期

注[11]发行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

		级资质（证书编号：0231586）	委员会	至2018/4/27）
3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04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6/23（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2]
4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094）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0/08（有效期至2016/09/30）[3]
5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400）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2（有效期至2017/12/12）[4]

注1、2、3及4：上述新资质正在办理中。

（1）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青岛市和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完工、在建、规划拟建的房地产项目有12个，基本情况如下：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情况

面积：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或规划建筑面积）	功能类别	建设状态
1	国信紫云台项目（住宅商品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168号	32,682.00	67,058.69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目（公寓）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168号		12,673.44	公寓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目（网点）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168号		3,906.37	商服网点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公租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168号		22,477.08	公租房	已完工
2	康庭嘉苑1.1期	即墨市文化路16号	40,186.53	42,899.83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康庭嘉苑1.2期•雍翠湾	即墨市文化路16号	48,312.31	78,843.40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3	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山大一路以北、硅谷大道以西、莱青路以东	70,803.00	209,439.48	安置回迁房	已完工
4	海天中心项目	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32,802.60	494,073.00	商服、住宅	在建
5	开发区紫玉台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	18,548.00	62,522.69	住宅商品房	在建
6	开发区人才公寓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	4,637.00	15,731.96	人才公寓	在建
7	康庭嘉苑1.3	即墨市文化路16	20,017.16	21,823.85	住宅商品	在建

	期	号			房	
	裕桥二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139,080.00	暂无	住宅商品房	拟建

国信•紫云台项目2012年3月开工建设，投资总额13.47亿元，建筑面积106,115.58平方米。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项目2012年9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商品房979套，目前已售750套，已售均价为14,678.00元，项目销售良好，预计可收回投资成本实现盈利。“国信•紫云台”公租房配建为保障房建设项目，发行人注重与政府合作，通过政府代建、保障房配套等方式，有效分散商品房建设经营风险，扩大置业板块收入来源。

康庭嘉苑1.1期拿地时间早，土地成本较低，同时因为开盘时间较早，已于2012年基本完成销售，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盈利。康庭嘉苑1.2期•雍翠湾项目2012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3.44亿元，规划用地面积48,3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843.40平米，可售面积65,199.23平米。截至目前，各项工程均已竣工。该项目2012年12月2日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普通住宅商品房640套，商业网点6套，目前普通住宅已售640套，已售均价为5,934.00元/平米，已售商业网点2套，已售均价为11,800.00元/平米。项目销售良好，预计可收回投资成本实现盈利。

海天中心项目为原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香港西路48号，项目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2、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之“①海天大酒店”。

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为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地界内的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山大一路以北、硅谷大道以西、莱青路以东。项目占地总面积70,803.00平方米，拟新建村民安置住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209,439.4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6,548.4万元，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该项目主要用于北泊子村、北里村拆迁安置，全部由即墨鳌山卫街道办进行回购，目前该项目已完工。2017年该项目实际回款2.48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回款3.31亿元，剩余金额将于今年全部到账。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与蓝谷公司签订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安置房屋回购协议》，明确由蓝谷置业公司投资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

改造建设项目；蓝谷置业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施工管理等工作。该项目回购价款包括土地费用及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等，蓝谷置业公司按土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安工程费合计数的一定比例收取财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按主体完工并取得主体验收备案表支付总预算额的60%，单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总预算金额的8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按照工程建安造价的5%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开发区紫玉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18,548.00平方米，拟新建住宅、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63,459.5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2,600.0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该项目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实现交付。

开发区人才公寓为根据《青岛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建设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4,637.00平方米，拟新建155户公寓，建筑物总面积约15,731.9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元，建设工期24个月。该项目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2018年二季度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康庭嘉苑1.3期和裕桥二期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该两个项目的占地面积合计为159,097.16平方米，建设地点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市文化路16号，该两个项目拟新建商品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其中，康庭嘉苑1.3期项目总投资约1.19亿元，该项目已经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裕桥二期项目总投资约10.00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加速客户调查等前期工作及立项审批工作，预计2018年可开工建设。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单位：面积/万平方米，收入/万元

年份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协议销售面积	协议销售收入	结转收入面积	结转销售收入
2015 年	-	-	0.16	2,828.03	0.24	2,617.24
2016 年	7.86	18.34	22.46	99,647.06[1]	19.04	71,713.18

2017 年	30.18	6.28	3.08	3.75	6.80	6.64

注 1：2016 年协议销售收入主要为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紫玉台项目以及紫云台和雍翠湾尾盘销售收入，但紫玉台项目 2016 年未交房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6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共计 7.17 亿元，其中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确认收入 6.53 亿元。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发行人该项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其未来海洋经济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业务布局紧密相关，发行人未来将开拓海洋天然养殖牧场、育苗育种、远洋捕捞、海洋产品深加工、水产品交易等海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业务领域。

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以国函 2011 年 1 号文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标志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致力于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培育海洋优势产业。2012 年 2 月，青岛市政府出台《青岛蓝色硅谷发展规划》，规划了“一区一带一园”的总体布局，“一区”即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和温泉镇，规划总面积 4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规划面积 218 平方公里，海域规划面积 225 平方公里。

2012 年 11 月，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政府、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开发框架协议》，正式约定由青岛国信集团成立公司作为青岛市政府批准和授权的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温泉镇部分地理行政面积）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开发蓝色硅谷核心区的陆域和海域。青岛国信采用滚动方式对核心区进行开发，首期开发约 30 平方公里，具体区域由三方共同协商，后期开发的规模、计划和模式等由三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在具体开发计划方面，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负责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并经与青岛国信协商同意后，确定并下达由青岛国信负责实施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 11 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开发投入资金的 8%计提管理费[12]，同时，针对蓝谷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按实际占用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提利息。因此，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上述管理费及利息收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 3,369.02 万元、2,794.65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付款 2,794.65 万元，应计提管理费收入 207.80 万元，利息收入 2,586.8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未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3）公司关于涉及用地及房地产开发的自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形成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①对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以下简称“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2012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 3 号文、《房地产管理法》

[12] 2016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管理费用的计提比例由 8%变成 4%。

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公司检索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相关网站，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而公告在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的情形。

②对是否存在炒地情形的自查说明

根据国发[2010]10 号文和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炒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并截至自目前，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发生土地使用权的直接出售交易或其他构成实质出售的转让交易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不存在构成国发[2010]10 号文第（八）条、国办发[2013]17 号文第五条项下炒地行为的情形。

③对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④总体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城市交通业务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依托于子公司信息科技公司运营，具体项目主要为胶州湾海底隧道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

（1）胶州湾海底隧道经营概况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胶州湾口，青岛端隧道口设在团岛路，黄岛端隧道口设在薛家岛，跨海连接大陆，是联结青岛和黄岛之间的第三条通道，从青岛到黄岛只需 15 分钟。隧道自瞿塘峡路以南 50 米起，向南至黄岛收费站端头止，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

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公司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通行费由发行人子公司信息科技公司直接收取存入其在青岛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之中，并及时将相关款项划缴发行人统一管理。

（2）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最近三年，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了 2 次收费调价，具体最近三年收费标准如下：

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1	7座及7座以下客车	10元/车次	10元/车次	201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按15元/车次，8月1日至12月31日按10元/车次
2	8座至19座客车	55元/车次	55元/车次	55元/车次
3	20座至39座客车	65元/车次	65元/车次	65元/车次
4	40座及40座以上客车	100元/车次	100元/车次	100元/车次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要求，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降为 15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

通行费按一类客车 15 元/车次的 80%执行，即 12 元/车次；出租车载客通行隧道不适用 ETC 八折优惠，按照一类客车标准收取通行费，即 15 元/车次，出租车空驶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保持 2012 年 11 月 1 日降费时的标准不变，仍为 10 元/车次；其他类型客车隧道通行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对胶州湾隧道因此次通行费调整造成减收部分全部由黄岛区财政据实予以补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黄岛区政府、国信集团按月拨付到位。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 号）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 15 元/车次调整为 10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 8 元/车次；出租车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按一类客车执行；其他车型通行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两大部分。

①公交通行补贴

根据青岛市第 7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 年 7 月 4 日新增加的 40 辆主城区至黄岛区的公交车和 2012 年 1 月 21 日开通的主城区至胶南市灵山卫公交枢纽站 60 辆公交车的隧道通行费，列入公交企业运行成本费用，由青岛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黄岛区补贴 40%、原胶南市补贴 60%。各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入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结算一次，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已开通及日后增加的隧道公交的隧道通行费，由青岛市和相关区财政按季度于次月 5 日前补贴至国信集团。具体分担比例为：黄岛区财政承担 50%，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

根据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对定线定车隧道公交按照收费标准（100 元/车次）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 25%，市南财政承担 25%，黄岛区财政承担 50%。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统计，2017 年隧道公交日均通行约 1637 车次，所涉及 220 辆隧道公交已全部被纳入补贴范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实现公交财政补贴 6,146.33 万元、6,089.25 万元和 5,976.82 万元,各期实际拨付补贴金额分别为 6,146.33 万元、6,089.25 万元和 5,976.82 万元。公交通行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公交通行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	补贴价格（元/车次）	100	100	100
2	公交车总通行量（车次）	597,682	608,925	614,633
	日均通行量（车次/日）	1637	1,664	1,684
3	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万元）	5,976.82	6,089.25	6,146.33
4	当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1]（万元）	5,976.82	6,089.25	6,146.33

注：因每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在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期按上年度公交通行情况估计，故每年实际拨付金额与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不同，差额作为应收款，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②降免费补贴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胶州湾隧道和胶州湾大桥降低通行费标准财政补贴方案的汇报》及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方案：补贴数额的确定，以第一个补贴年度对应的上一年度一类客车实际日均车流量为基数（不含单独计算补贴的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车流量），按目标车流量年均实际增长比例及原通行费标准计算的年通行费收入，减降费后一类客车年实际通行费收入确定。具体的补贴比例为青岛市市级财政负担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由市南区和黄岛区财政共同负担。

根据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对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后与原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首次降价补贴（空驶出租车 5 元/车次，ETC14 元/车次，MTC10 元/车次）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二次与三次降价补贴（ETC8 元/车次，MTC10 元/车次）均由黄岛区财政负担。重大节假日免费补贴按照 30 元/车次差额给予财政补贴，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

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隧道免费通行财政补贴，2012 年国庆节放假期间的财政补贴，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实际免费通行量和免费通行天数计算，具体金额为 798 万元，具体的补贴比例与上述降低通行费的补贴比例相同。2013 年起，隧道重大节假日期间 7 座以下的载客车辆免收通行费财政补贴额度的确定，以当年实际免费通行量、免费天数及通行费标准计算，由青岛市市级财政、市南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和黄岛区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4）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海底隧道交通量及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通行量（万 PCU/年）	2,308.00	1,938.00	1,405.00
收入合计	**69,355.48**	**62,642.46**	**47,274.47**
其中：通行费市场收入	20,981.62	18,057.99	16,714.98
补贴收入[13]	48,373.86	44,584.47	30,559.49
其中：公交通行补贴	5,498.31	6,089.25	6,146.33
一次降价补贴	21,129.20	18,971.42	13,452.58
二、三次降价补贴	18,434.93	16,577.6	8,658.54
重大节假日补贴	3,311.41	2,946.2	2,302.04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胶州湾海底隧道与周边旅游景点（金沙滩）做捆绑式宣传等方式，以进一步带动旅游业发展和隧道使用率。

第二海底隧道线路全长 17.1km，隧道工程长 15.85km（其中，海域段隧道长 11.1km），总投资约 120 亿元左右。推荐方案黄岛端接疏港高速，设 1 对进出口匝道，

注[13] 该项补贴收入均为各会计年度发行人按当年相关隧道通行量及降价（免费）补贴政策应收的补贴金额。

青岛端接环湾大道和杭鞍高架。隧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km/h，功能定位为客货运输通道，保留特殊情况下通行大货车的条件。采用“两个主洞+服务洞”横断面形式，推荐钻爆法施工。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东西两岸交通量快速增长，胶州湾隧道自通车以来，日通行量由 3 万辆增长到 7 万辆，并仍在持续增长。现有跨海通道两端接线拥堵已成常态，东西两岸需要增设新的快速交通通道。隧道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东西两岸区域发展的连通和互动。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政府融资服务的手续费收入、物业及停车费收入、水电及供热收入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951.22万元、2,298.24万元、1,614.50万元和1,139.76万元。

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国信公司申请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费问题办理件办办理情况的报告（青发改督查[2008]19号）》，国信实业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的融资服务机构，自2008年起，每年按其管理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余额的0.1%计取管理费，资金来源为青岛市财力。2015年国信实业管理的青岛市人民政府政策性贷款计提管理费收入681.33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物业及停车费收入3,139.12万元，实现代理手续费收入1,008.81万元，实现水电及供热收入594.79万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物业及停车费收入4,457.65万元、代建收入69.74万元、其他收入151.46万元。发行人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分散。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一）金融投资业

金融是高效匹配资金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运作体系，而金融投资则是资本哺育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渠道。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断扩张并逐渐呈现多元化，由此在催生资本市场成长成熟的同时，也为金融投资开辟了巨大的操作空间。与此同时，作为国民经济日益重要的支柱性产业，金融业的深化改革也为金融投资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金融投资业已经涵

盖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市场类别，贯通证券投资一级二级双重市场，实现了从高度定制股权直投到标准规范场内交易的一系列投资实践。

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战略规划与有力措施积极支持金融市场规范化发展，为金融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2014 年 1 月，IPO 市场重启，股票一级市场投资重焕生机；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同时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2015 年 1 月，证监会出台新的《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发行种类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而债市扩容亦极大地丰富了债券投资机会；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意见强调要健全直接融资市场体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工具和渠道，同时促进投融资功能平衡发展，力推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产业投资等金融投资渠道的发展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着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健全利率、汇率市场决定机制，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推动同业拆借、回购、票据、外汇、黄金等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期货等衍生品市场创新；加快发展保险再保险市场，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建立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实施国家金库工程。

在金融投资活动中，证券投资基于全国性的交易市场获取资产买卖差价收益，受地域性因素影响较小，其行业状况无整体地区之分；而股权投资作为伴有控制或影响目的的长期持有行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投资者所处地域情况，需要进行针对性

地分析。发行人股权投资标的多为青岛地区企业，以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为主，其投资背景与青岛市金融市场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

作为沿海副省级城市，青岛已初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近年来，青岛金融市场信贷规模快速扩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青岛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青岛市金融业生产总值 668.81 亿元，增长率 12.8%，远高于青岛市 GDP 增长率（GDP 增长率 7.5%），为相关金融投资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环境。

据《2015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青岛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3,1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75 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2,5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91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 5,0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2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1,5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46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10,7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2 亿元。全年全市承保金额 83,650.0 亿元，增长 36.3%，实现保费收入 244.1 亿元，增长 20.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93.2 亿元，增长 5.8%；人身险保费收入 150.9 亿元，增长 31.2%。赔款支出金额 88.0 亿元，增长 14.7%；其中财产险赔付金额 50.2 亿元，人身险赔付金额 37.8 亿元。全年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累计代理交易额 69,394.1 亿元，增长 215.8%。

据《2016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底，青岛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4,67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18.1 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4,007.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74.1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5,32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2.7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2,95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78.5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11,89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19.8 亿元。全年全市承保金额 16.8 万亿元，增长 102.4%，实现保费收入 335.9 亿元，增长 37.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06 亿元，增长 13.7%；人身险保费收入 229.9 亿元，增长 52.4%。赔款支出金额 113.7 亿元，增长 29.1%；其中财产险赔付金额 55.2 亿元，人身险赔付金额 58.5 亿元。全年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累计代理交易额 28,320 亿元，下降 59.2%。根据青岛市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末，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5,392 亿元，增长 7.7%，比年初增加 719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4,280 亿元，增长 11.4%，比年初增加 1,328 亿元。

据《2017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7 年底，青岛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5,1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6.3 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4,38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1.7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5,39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8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4,38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36.7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13,26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76.7 亿元。全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396.7 亿元，增长 18.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10.6 亿元，增长 2%；人身险保费收入 286.1 亿元，增长 25.8%。全年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累计代理交易额 35,263.4 亿元，下降 2.4%。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金融投资企业，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以科技金融、地方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地方政策及发行人业务协同优势，争取发展成为本地金融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二）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近 20 年来，旅游业持续以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交通、邮电和旅游”内容显示，2015 年，全年国内游客 4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5%，国内旅游收入 34,195 亿元，增长 13.1%。入境游客 13,382 万人次，增长 4.1%。其中，外国人 2,599 万人次，下降 1.4%；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783 万人次，增长 5.6%。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5,689 万人次，增长 2.3%。国际旅游收入 1,137 亿美元，增长 7.8%。国内居民出境 12,786 万人次，增长 9.7%。其中因私出境 12,172 万人次，增长 10.6%；赴港澳台出境 8,588 万人次，增长 4.4%。

与旅游业相关行业中，2015 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94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4.4%。旅客运输周转量 30,047 亿人公里，增长 4.9%。住宿和餐饮业总投资额为 6,50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1%。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52 个，博物馆 2,956 个，公共图书馆 3,136 个，文化馆 3,315 个。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交通、邮电和旅游”内容显示，2016 年，全年国内游客 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2%，国内旅游收入 39,390 亿元，增长 15.2%。入境游客 13,844 万人次，增长 3.5%。其中，外国人 2,813 万人次，增长 8.3%；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031 万人次，增长 2.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5,927 万人次，增长 4.2%。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增长 5.6%。国内居民出境 13,513 万人次，增长 5.7%。其中因私出境 12,850 万人次，增长 5.6%；赴港澳台出境 8,395 万人次，下降 2.2%。

与旅游业相关行业中，2016 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92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2%。旅客运输周转量 31,306 亿人公里，增长 4.1%。住宿和餐饮业总投资额为 5,9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8.6%。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46 个，博物馆 3,060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72 个。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交通、邮电和旅游”内容显示，全年国内游客 5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8%；国内旅游收入 45661 亿元，增长 15.9%。入境游客 13948 万人次，增长 0.8%。其中，外国人 2917 万人次，增长 3.6%；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032 万人次，与上年持平。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6074 万人次，增长 2.5%。国际旅游收入 1234 亿美元，增长 2.9%。国内居民出境 14273 万人次，增长 5.6%。其中因私出境 13582 万人次，增长 5.7%；赴港澳台出境 8698 万人次，增长 3.6%。

与旅游业相关行业中，2017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85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2.6%。旅客运输周转量 32813 亿人公里，增长 5.0%。住宿和餐饮业总投资额为 6,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54 个，博物馆 3217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62 个，总流通 72641 万人次；文化馆 3327 个。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胶洲湾畔，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海滨风景旅游胜地，是我国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是一座

依托港口发展起来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青岛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和亚太地区著名的海滨旅游城市。旅游业已成为青岛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海滨风光、历史名城和崂山名胜为主题的旅游格局，旅游业发展势头迅猛。2015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 1,270.01 亿元，增长 14.06%。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1,132.51 亿元，增长 13.75%；入境旅游（外汇）收入 9.18 亿美元，增长 11.6%。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7,455.83 万人次，增长 8.94%；其中国内游客 7,322.02 万人次，增长 9.03%；入境游客 133.81 万人次，增长 4.50%。年末 A 级旅游景区 113 处，其中，5A 级旅游景区 1 处，4A 级旅游景区 24 处；星级酒店 124 家，其中，5 星级酒店 9 家，4 星级酒店 30 家。

2015 年青岛市旅游业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单位	本年累计	累计增幅（%）
入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133.81	4.50
外汇收入	亿美元	9.18	11.6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7,322.02	9.03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1,132.51	13.75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7,455.83	8.94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270.01	14.06

数据来源：青岛市旅游局

2016 年青岛市旅游业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单位	本年累计	累计增幅（%）
入境游客人数	人次	1,410,494.00	5.41
入境游客消费	万美元	98,054.70	6.81
国内游客人数	万人次	7,940.07	8.44
国内游客消费	亿元	1,283.60	13.34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8,081.12	8.39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349.40	13.41
旅游消费总额	亿元	1,438.68	13.28

数据来源：青岛市旅游局

2017年青岛市旅游业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单位	本年累计	累计增幅（%）
入境游客人数	人次	144.4	2.4
入境游客消费	万美元	10.2	4.1
国内游客人数	万人次	8672.1	9.2
国内游客消费	亿元	1468.1	14.4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8816.5	9.1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640.1	14.0
旅游消费总额	亿元	1640.1	14.0

在“2016 旅游 V 影响力峰会”上，青岛市旅游局官方微博荣获“全国市级旅游局官

博影响力 TOP10”第一名，充分体现了青岛旅游业在当下互联网时代的锋芒。

在青岛市旅发委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中，青岛接待游客总人数 3,573 万人次，增长 7%。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593.8 亿元，增长 13%。预计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8,8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9%；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653 亿元，同比增长 15%。

（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2009 年底至 2014 年期间，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2015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为不低于 40%。此外，财政部公布，个人转让普通住房的营业税免征期限从 5 年降为 2 年。

在楼市去库存政策的催化下，房地产市场走势稳健。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201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非“限购”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为不低于 25%。2015 年 11 月 10 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11 月 11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以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带动住房消费。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再出新政，对非“限购”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

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在房地产方面，会议强调，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注重解决区域性、结构性问题，实行差别化的调控政策。

未来住房房地产的格局将朝着保障房和商品房二元结构发展。我国十二五规划建议中第五条提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关于城镇化，十二五建议的重点在于以下方面：一是区域协调发展，中西部、东北地区放在优先发展地位；二是城市群发展战略，即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二三线城市的城镇化进程有望提速；三是关于户籍管理，即要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尤其是中小企业城市放宽户籍政策，将给二三四线城市带来较大的潜在住房需求，城镇化带来的潜在住房需求将是行业长期发展的有力支撑。

青岛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是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同时也是中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15 个区域经济中心城市之一。青岛诞生了海尔、海信、青岛啤酒、双星等一批企业和品牌。青岛拥有中国质量管理奖 5 个，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73 个，先后荣获“中国品牌之都”、“中国十大品牌城市”等称号。综上，青岛市不管是从人文底蕴还是从产业发展、就业机会角度看，都是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城市，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房地产行业前景乐观。

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同时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高，一方面有竞争实力的龙头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地方性特色房地产企业的价值将得以进一步体现。发行人旗下房地产业务可发挥地缘优势及当地政策支持优势，采取区域深耕的战略开发有特色的地产项目，同时可依托集团资本市场融资便利在融资方面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相抗衡。

（四）城市交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国各地区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业正是基础设施行业中极为重要的板块。作为连通地理空间的根本手段，交通运输业长久以来都被视为推动区域经济开发、促进地区对外交流的基本前提。同时，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催生了对城市交通设施持续升级的需求。因此，交通业不仅在基础设施行业中占有庞大体量，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始终保持着颇为可观的增速。根据中国资讯行数据，全国 2015 年基础设施投资 101,2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2%，其中交通运输邮政业投资 42,3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3%，占基础设施投资的 41.82%。根据中国报告网，2016 年基础设施投资 118,878 亿元，增长 17.4%，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 53,6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占基础设施投资的 45.11%；2017 年 1-10 月全国基础设施投资 140,811 亿元, 同比增长 15.85%。

作为我国沿海地区的重点中心城市与国际性港口城市，青岛极为关键的交通枢纽地位有力地支撑了其城市交通业的发展。其中，由发行人投建与运营的胶州湾海底隧道即为青岛交通设施发展的典型成果。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隧道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鉴于青岛在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地位、交通业对于青岛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外联系的纽带作用，胶州湾海底隧道已成为青岛城市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

预示着未来青岛城市交通投资与运营的良好发展前景。作为青岛市三家投资公司之一，发行人在未来城市交通投资和运营中占有较大的政策优势和先发优势。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青岛市市本级投资公司主要有三家，分别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12 年 4 月 11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纪要，发行人功能被定位为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金融、城市功能开发与服务开展业务与运营。核心主业为金融发展、蓝色硅谷建设及城市功能开发三大板块。发行人组建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公司，推动孵化器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海洋牧场等产业的开发。

青岛市三大投融资公司功能定位

公司名称	功能定位
国信集团	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金融、城市功能开发与服务开展业务与运营。核心主业为金融发展、蓝色硅谷建设及城市功能开发三大板块。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公司，推动孵化器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海洋牧场等产业的开发。
城投集团	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城乡统筹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等方面组织建设运营。核心主业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两大板块。组建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公司，以此为平台，依据规划全力推动红岛全区域的开发建设。组建青岛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发展担保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搭建青岛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和开发建设平台。
华通集团	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高新产业与资本融合开展业务与运营。核心主业为金融服务和产业引导两大板块。组建华通高新发展集团公司，以此为平台招商引资引智，聚合一批软件孵化企业，推动高新区软件园区建设，培育一批“蓝、高、新”项目。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中路财险公司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本质上不存在任何市场竞争。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同时青岛市还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公司承担了青岛市隧道交通、国家海洋实验室、青岛体育中心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的重任，同时重点投资金融、体育文化、酒店旅游等产业，并在上述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除传统的能源、交通外，公司投资重点转向金融、文化体育及酒店旅游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发展，投资专业化、风险分散化的特点正得到逐步加强。这些具有潜力的优质投资项目将有效降低投资结构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4、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97.60 亿元和港币 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4.36 亿元。自 2012 年来，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已累计发行 1 期企业债券、3 期公司债券、6 期公募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 2 期，短期融资券 4 期），4 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 期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均按时付息，信誉良好。

5、强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政府出资成立的投资主体，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能够得到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公司承接了青岛市众多大型重点项目的建设，在财政拨款、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方面得到了极大的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承建的青岛大剧院项目、体育中心项目以及入股青岛农商行和收购陆家嘴信托，收到青岛市财政拨款及资本金注入；发行人承建的红岛会展项目于 2016 年收到来自政府的发展扶持资金共计 3.47 亿元。

6、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大量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多学科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在项目建设、管理、运作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共有员工 1,523 人。从员工文化素质来看，硕士及以上占比 19.76%，本科占比 44.18%，本科以下占比 36.06%；从员工年龄构成来看，30 岁以下占比 27.64%，30 至 50 岁占比 60.08%，50 岁以上占比 12.28%总体来看，发行人员工学历较高，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在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增长减速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传统业务经营提升与业绩增长压力加大。与此同时，国家实施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给青岛带来了新的机遇，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战略、青岛市“三中心一基地”建设、“一谷两区”开发等战略实施，为发行人发展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将遵循“集团化、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差异化、信息化”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定位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城市功能开发新平台和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通过“战略引领、文化支撑、体制优化、机制创新、产业转型、项目升级”，坚持内涵集约、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实现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双轮驱动”。积极构建以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城市功能开发和城市运营服务为两翼支撑，以海洋等蓝高新产业投资为战略延伸，产融协同、产产协同、融融协同的新型城市综合投资运营商产业架构，实现“走向高端、走向深蓝、走向市

场、走向现代企业”，“十三五”末全面完成“二次创业”，实现资产破千亿、收入超百亿、利润达十亿级的“千百十”目标，发展成为战略匹配、主业清晰、机制现代、资产优良、带动力强、业内领先的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产融结合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一是做强金融产业板块。坚持以科技金融、综合金融为核心特色的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地方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国内外金融机构对接平台的定位，坚持市场化运作，形成金融经营运作与股权投资“两大层次”、资本市场运作与投资、产业金融、互联网金融“三大板块”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融、投、贷、保、服”一体化全产业链条。以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为依托，做大产业金融和科技金融。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快组建金家岭金融超市。稳步推进基金、证券、信托、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牌照资源并购。深入推进产融结合，将金融产业真正打造成为资源整合力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运作力强、品牌号召力强、持续发展力强的第一主业。到 2020 年，金融资产管理规模、金融净资产规模、投资收益水平位居青岛市首位和山东省前列。

二是做大城市功能开发板块。整合集团房地产开发、综合地产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资源，有效切入青岛市重点功能区域和节点的综合开发建设，突出地产和建设两大业务方向，打造“设计-管理-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链条和“储备-开发-销售-储备”良性循环开发链条，构建城市功能综合开发平台,成为集团资产规模主体支撑和利润贡献的重要来源。科学布局推进总投资超过 500 亿元、总建筑面积超过 150 万平米的重点项目群。依托海天中心、红岛会展中心、崂山金融中心、国家海洋实验室东区、蓝谷孵化园以及第二条海底隧道等项目建设，为青岛市国际城市战略强化功能性支撑。

三是做优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有效整合集团现代服务业资源，促进传统服务业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与商业价值创造，切实提高综合服务和运营保障水平，推进“会展-文化体育-旅游酒店-物业管理”业态融合互通、业务协同联动，构建“互联网+物业资源+空间资源”的新型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实现城市功能服

务板块由低附加值价值链底端向高增值价值链生态圈转型。加快文体、会展业务从场馆租赁运营向文体 IP、自办展等内容运营商转型，推动酒店业务、物业管理、交通运营、建筑设计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实施大物业整合，支持国信世联物业加快完成汇泉湾、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等物业接管并逐步实现集团内部物业资源全覆盖。

四是做精海洋产业等战略新兴板块。积极探索科学界定产业方向、发展载体和规划布局，强化与集团其他主业板块的共融发展、业务协同，以金融板块搭建资源支撑，以城市功能开发板块构筑空间载体，以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构建链条延伸平台，将海洋蓝高新产业发展成为集团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承载主体。加强与海洋国家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推动 100 亿元海洋产业投资母基金设立，以海洋牧场建设为切入，构建集种苗培育、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海洋渔业生态产业链，充分依托孵化园建设与运营，做好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项目储备与投资，加快战略合作与产业并购，探索“科研+资本+产业”的蓝高新产业培育模式。

国信集团稳妥探索海洋渔业产业，计划在田横岛周边海域建设海洋牧场，在相关陆地、海岛建设配套设施，依托田横岛等岛屿优势，开发建设一定规模的海洋牧场。项目首期海域面积约 30 万亩，计划总投资约 150 亿元，规划用海总面积 60 万亩，陆域基地 1,000-1,500 亩，计划用 5 到 10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成为山东省内第一、全国前三的现代化大型海洋产业上市公司。预计新增就业机会 3,000 个，带动周边渔民转岗就业 5,000-8,000 人。远期，将适时发展冷链物流，完善海洋牧场产业链条，并对青岛市其他海域展开调查，进一步扩大海洋牧场覆盖范围。

海洋产业是青岛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也是国信集团未来主业方向中重要的战略延伸。国信集团将有效利用青岛市海洋科研资源优势，着力建立“科研+资本+产业”的海洋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海洋产业的投资论证与项目布局。计划在即墨相关海域以建设海洋牧场作为突破口，逐步构建集种苗培育、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海洋渔业生态产业链，并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

业。打造一二三产联动协同开发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链，规划用海总面积 30-60 万亩，海岛、陆地配套建设用地约 1500 亩左右，总投资 150 亿元。

五是打造创新型企业。建立“协同化、一体化、差异化、要素化”战略型管控模式，搭建“集团总部-产业板块运营平台-战略业务单元”三级管控架构，集团总部定位于战略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资本运营、业务协调“五大中心”，强化子公司专业化、市场化经营能力。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实施“互联网+”，促进传统产业商业模式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健全“动力单元”经营模式，到 2020 年实现“动力单元”在集团业务板块全覆盖。设立管理、专业、技能序列等员工职业发展多通道，开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外部高端职业经理人、国际化人才引进模式。完善以公司经营 EVA、工程建设 KPI 和总部部门核心职能考核为中心的多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符合不同行业和岗位序列特点的差异化薪酬体系。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	青岛	100.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	200,000.00	100.00	100.00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00	100.00	100.00
3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101,000.00	100.00	100.00

4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	100.00	100.00
5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8,000.00	100.00	100.00
6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7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600.00	35.00	35.00
8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业	2,000.00	100.00	100.00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500,000.00	10.00	10.00
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业	300,000.00	28.39	28.39
3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	100,000.00	35.00	35.00
4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35.00	35.00
5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32,350.00	31.90	31.90
6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300.00	25.74	25.74
7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0.00	30.00	30.00
8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392.00	30.00	30.00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接受贷款、购买理财、租赁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管理费

5、关联个人

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1、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超过各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3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集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各交易单位财务资金部备案。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中，与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市场化定价、防范利益冲突；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如下：

①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公开市场价格；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2016、2017 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发行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3,083.54	3,524.39	1,577.24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债权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55.48	3,214.07	651.6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0.38	0.41	0.50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用	225.71	309.91	42.09
其他关联关系方		5,569.77	1,711.63	1,577.24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528.32	1,671.14	1,577.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5	0.41	0.1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40.00	40.08	-
合计	——	**8,653.32**	**5236.02**	**1,577.24**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350.29	1,030.66	14.22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5.41	16.38	8.65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期代理收入	0.00	1,008.88	-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6.54	5.40	5.5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赞助收入	75.28	0.00	0.00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问和咨询收入	69.43	0.00	0.00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剧场收入	172.99	0.00	0.00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0.65	0.00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5.69	24.61	15.62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7.57	24.61	15.6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助收入	198.11	0.00	
合计	——	**605.97**	**1,055.27**	**29.84**

（3）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抵押）主要为母公司国信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信集团公司	海天香港	26.14	2017/12/12	2020/12/12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21.75	2016/5/3	2022/1/12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15.01	2017/12/26	2020/12/26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12.01	2017/8/4	2020/10/20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10.10	2017/1/25	2020/5/4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6.47	2016/9/9	2020/1/17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6.00	2017/10/31	2020/10/31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4.55	2016/7/29	2019/7/29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4.32	2017/1/19	2018/1/19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3.58	2016/4/27	2018/4/27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3.33	2017/11/21	2020/11/21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3.00	2017/1/20	2018/1/19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3.00	2017/5/9	2018/5/9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3.00	2017/7/10	2018/7/10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3.00	2017/2/21	2020/2/21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2.80	2017/3/29	2018/3/29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2.00	2016/9/23	2019/9/23	否
国信实业公司	国信集团公司	2.00	2017/6/1	2018/6/1	否
国信实业公司	国信集团公司	2.00	2017/6/8	2018/6/8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1.80	2017/1/26	2020/1/26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1.50	2015/11/18	2018/11/17	否
国信实业公司	国信集团公司	1.50	2017/6/12	2018/6/12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1.39	2017/4/19	2018/4/19	否
国信实业公司	国信集团公司	1.38	2017.01.20	2022/1/20	否
海湾大桥公司	海天中心建设公司	1.37	取得《施工许可证》日	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0.60	2017/6/1	2018/6/1	否
国信集团公司	金控公司	0.45	2017/11/23	2018/11/23	否
国信集团公司	蓝色硅谷公司	0.26	2017/7/24	2022/7/24	否
国信实业公司	蓝色硅谷公司	0.10	2015/11/11	2027/11/10	否
——	**合计**	**144.41**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15	2017-05-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15	2017-11-3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1-15	2018-11-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6-12-14	2017-06-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14	2017-09-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10	2016-12-14	2017-10-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6-12-22	2017-12-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4-05	2017-06-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7-04-05	2018-04-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04-01	2017-05-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2017-05-03	2018-05-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05-11	2018-05-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6-05	2018-06-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11-23	2018-11-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8-01	2019-08-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1-17	2019-11-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6	2019-12-26
合计	**204,121.10**	——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135,821.82	115,675.66	27,463.62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	22,000.00	26,000.00	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	26,000.00	11,000.00	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收益	344.15	165.55	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债权	0.00	10,482.67	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	50,000.00	40,000.00	27,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赎回信托	33,000.00	24,000.00	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收益	4,477.67	4,027.44	463.62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9,583.23	1,077,106.56	622,445.89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	206,000.00	514,000.00	261,5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	143,000.00	561,000.00	359,5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收益	583.23	2,106.56	1,445.89
其他关联方个人		530.73	472.68	198.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发放贷款	324.00	229.00	198.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收回贷款	196.00	231.00	0.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利息收入	10.73	12.68	0.00
合计	——	**485,935.77**	**1,193,254.90**	**650,107.52**

（6）关联租赁情况

2015 年、2016、2017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体育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4	85.10	84.67
体育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43	0.00
合计		85.54	94.54	84.67

十三、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的人员和机构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一）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

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分管新闻

宣传工作的公司领导和信息涉及的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协调并组织信息披露工作；财务资金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对外发布部门。

（二）信息披露的职权分工

根据该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搜集信息，报送总会计师及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公司领导审核，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对外发布，公司其他部门协助配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 2018 年 1-3 月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审计报告 XYZH/2016QDA1013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审计报告 XYZH/2017QDA10021 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审计报告 XYZH/2018QDA1013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确认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 6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

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和2016年净利润均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72,905.77万元，2016年65,141.52万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企业影响如下：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胶州湾公司财政补贴与通行费收入相关，且为通行费价格中一部分，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通行费收入增加49,877.67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4,453万元。

（3）《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7,747.47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747.47万元。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最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名称	合并日	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国信双星男篮	2017 年 7 月 31 日	-72.82	0.00	青岛市国资委	4,655.70	-667.03	-1.40	10.45

文体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签订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双星集团将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即更名后国信双星男篮 90%股权划转给文体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青国资委[2017]59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载明“原则同意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9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中规定，若文体公司在取得划转公司后，若向第三方转让国信双星男篮部分股权，则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万元，实际转让成功后，文体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双星集团补偿：①转让价款不足 20,000 万元，则文体公司需向双星集团支付的金额=20,000 万-（20,000 万-转让价款）*10%；②转让价款超过 20,000 万元，则文体公司需向双星集团支付的金额=20,000 万+（转让价款-20,000 万）*10%；③以上文体公司支付给双星集团的补偿，包含双星集团保留 1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协议内容，该合并不属于市场行为，判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此，2016 年期初调增资本公积 1,800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63.52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37.39 万元，2016 年调减未分配利润 701.69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77.97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XYZH/2016QDA10133 审计报告、XYZH/2017QDA10021 审计报告和 XYZH/2018QDA10133 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但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

计的财务报表对上年部分数据分别作了真实、准确的期后调整，故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期初数及上年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期初数及上年数，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期末数及本年数。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006.26	482,869.65	191,467.71	114,00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290.55	129,137.13	58,637.16	65,417.34
应收账款	40,152.25	38,053.35	70,066.01	8,487.45
预付款项	38,280.46	31,231.04	33,616.56	30,475.68
应收利息	3748.45	501.25	368.94	92.45
应收股利	6,200.00	6,200.00	13,500.00	-
其他应收款	120,614.03	131,001.02	122356.60	137,638.64
存货	288,989.06	270,841.26	284,669.68	259,292.14
其中：原材料	0.02	222.01	250.30	251.27
库存商品（产成品）	0.01	127.38	123.02	31.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9.38	4,835.74	222.14	29.84
其他流动资产	577,545.37	690,088.97	538,744.21	378,310.71
流动资产合计	**1,567,685.81**	**1,784,759.40**	**1,313,649.00**	**993,75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003.64	111,669.63	43,894.67	43,63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053.99	814,004.99	400,662.25	291,54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274.99	342,456.58	230,564.36	102,091.20
长期应收款	85,294.02	90,323.56	430,808.99	689,949.71
长期股权投资	363,599.36	356,469.15	334,059.79	297,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98.20	2,507.41	1,478.95	1,545.67
固定资产原价		997,220.04	960,621.30	958,674.40
固定资产净额	793,425.57	801,765.13	798,005.82	829,240.40

在建工程	342,360.81	318,276.16	130,248.69	58,920.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528,821.37	532,361.69	546,794.85	463,809.88
商誉	16,569.93	16,569.93	16,569.93	16,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28,633.58	29,649.41	31,059.59	34,71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38.83	31,434.11	20,587.92	23,7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94.45	216,914.41	212,355.27	211,01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268.74**	**3,664,402.16**	**3,197,091.07**	**3,064,492.40**
资产总计	**5,408,954.55**	**5,449,161.56**	**4,510,740.07**	**4,058,24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420.00	446,600.00	165,500.00	403,000.00
应付票据	-	-	1,100.00	-
应付账款	160,194.21	190,113.01	158,878.56	142,408.29
预收款项	10,728.90	7,547.89	31,857.28	3,893.75
应付职工薪酬	9,785.19	9,994.07	7,561.45	5,972.97
其中:应付工资				3,870.84
应付福利费				6.98
应交税费	6,100.89	7,626.90	10,407.84	5,404.93
应付利息	27,481.28	23,347.74	22,083.71	2,145.57
应付股利	5,503.63	1,926.88	98.76	98.76
其他应付款	32,182.75	32,893.40	26,308.39	23,178.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3,054.38	1,793.50	1,009.53	40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53.61	168,997.0	165,106.77	187,913.21
其他流动负债	18,721.93	17,390.73	75,392.16	1,540.06
流动负债合计	**874,326.77**	**908,231.13**	**665,304.44**	**775,96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3,251.39	884,709.86	784,621.37	851,394.87
应付债券	1,479,817.96	1,489,311.45	1,227,869.54	728,320.70
长期应付款	1,400.00	1,400.00	1,400.00	29,38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9.56	379.56	521.76	1,041.76
专项应付款	28,735.68	28,843.12	24,809.09	24,839.30
递延收益	47,883.48	47,865.90	34,972.99	27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22.84	21,242.93	16,189.64	19,97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7.40	1,787.40	287.40	28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8.31**	**2,475,540.22**	**2,090,671.79**	**1,655,511.90**
负债合计	**3,348,605.09**	**3,383,771.35**	**2,755,976.23**	**2,431,47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国有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198,190.64	1,198,194.70	1,190,614.29	1,114,416.47
其他综合收益	-9,579.99	-2,800.61	11,403.99	17,529.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65.40	-164.39

盈余公积	65,887.73	65,887.73	48,772.07	34,039.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177.55	13,177.55	9,754.41	6,807.88
任意公积金	52,710.18	52,710.18	39,017.66	27,231.53
△一般风险准备	26.31	26.31	24.31	23.45
未分配利润	232,201.51	230,219.84	185,829.32	145,47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607.79	2,042,409.57	1,736,644.00	1,611,480.19
*少数股东权益	22,741.67	22,980.64	18,119.84	15,2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349.46**	**2,065,390.21**	**1,754,763.84**	**1,626,77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8,954.55**	**5,449,161.56**	**4,510,740.07**	**4,058,244.05**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34.42	342,916.48	238,053.81	**162,609.99**
其中:营业收入	27,146.00	176,710.45	134,300.17	57,944.54
△利息收入	1,992.71	5,581.77	7,076.65	3,362.57
△已赚保费	440.26	335.36	223.90	97.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2	929.91	1,102.89	1,427.73
△证券处置收入	38,844.03	159,358.99	95,350.20	99,777.59
二、营业总成本	88,891.83	395,092.98	333,383.49	**246,021.93**
其中：营业成本	20,437.34	114,962.62	127,848.74	63,948.93
△利息支出	15,636.17	1,322.16	2,250.13	1,957.7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12.64	827.32	535.10	175.04
△证券处置成本	36,250.84	133,673.59	87,393.93	55,802.17
税金及附加	772.87	5,039.06	5,000.03	9,243.94
销售费用	451.01	2,327.55	2,007.11	1,611.32
管理费用	6,307.21	40,054.55	27,875.31	20,700.97
财务费用	7,789.06	86,245.84	75,446.98	56,401.19
资产减值损失	134.69	10,640.28	5,026.16	36,18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10	12,352.95	-12,730.47	17,25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6.04	120,151.41	119,771.73	88,65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29.92	31,654.69	33,740.05	32,856.91
其他收益	823.75	4,453.00	-	-
三、营业利润	**7,625.10**	**84,615.74**	**19,459.04**	**22,497.51**
加：营业外收入	733.27	537.51	57,922.28	38,10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6
政府补助		0.05	12,854.93	6,923.00
减：营业外支出	630.86	109.06	2,905.47	2,66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19

四、利润总额	**7,727.52**	**85,044.19**	**74,475.85**	**57,929.22**
减：所得税费用	2,408.08	12,138.43	9,334.33	3,358.75
五、净利润	**5,319.44**	**72,905.77**	**65,141.52**	**54,57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8.42	73,064.97	64,156.15	56,673.52
*少数股东损益	-238,98	-159.20	985.36	-2,10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9.38**	**-14,204.60**	**-6,125.62**	**7,198.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9.94**	**58,701.16**	**59,015.90**	**61,768.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7.84	190,243.25	100,474.68	51,686.8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66	723.53	515.23	61.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4.60	7,204.29	7,984.68	5,626.81
△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41,008.74	163,915.21	96,748.07	90,33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66	2,005.37	786.12	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7.32	75,775.05	141,434.98	63,5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0.82	439,866.69	347,943.76	211,2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8.92	78,834.86	105,372.29	39,02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50.68	19,508.03	3,498.00	-634.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2.65	2,194.39	2,507.2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106,923.28	159,026.39	71,691.4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20	34,996.70	27,808.18	22,08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2.05	38,082.45	14,845.75	21,58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1	47,318.07	73,840.29	92,5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66.75	377,879.15	299,250.38	177,1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5.93**	**61,987.53**	**48,693.38**	**34,13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0.28	706,587.04	122,121.89	437,53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49.39	122,486.89	77,344.49	74,51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5	33.22	18,239.83	5.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11,430.86	-	4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92.62	840,538.01	217,706.21	512,09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370.22	151,173.63	143,088.60	42,74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16.42	1,548,535.60	471,465.09	728,034.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33.37	200.63	5,2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6.63	1,708,942.60	614,754.32	776,05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1**	**-868,404.59**	**-397,048.11**	**-263,95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20.00	76,063.70	19,1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0.00	1,706.00	37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3,094.53	1,644,576.68	660,772.83	1,220,363.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4,987.69	569,007.50	299,54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4.67	316,467.99	61,787.54	111,4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79.20	2,328,652.37	1,367,631.57	1,650,507.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10.00	966,407.60	763,887.57	1,280,23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25.96	138,848.49	107,400.42	108,23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0	133,815.86	101,319.59	62,05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32.46	1,239,071.95	972,607.58	1,450,5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6.74**	**1,089,580.42**	**395,023.99**	**199,98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0.19**	**-3,628.78**	**34.14**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39**	**279,534.59**	**46,703.40**	**-29,84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00.01	152,165.42	105,462.02	135,30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36.62**	**431,700.01**	**152,165.42**	**105,457.39**

（二）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40.73	177,669.65	92,736.65	14,338.13
应收账款	96.66	3.80	3.80	4.10
预付款项	375.70	375.15	305.40	2,147.22
应收利息	79,159.61	63,219.70	41,054.77	33,674.70

其他应收款	635,811.91	416,125.22	473,206.75	473,49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479.38	136,479.38	62,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39,240.62	398,829.08	298,586.22	298,586.35
流动资产合计	**1,257,104.62**	**1,192,701.98**	**968,393.59**	**822,24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2.19	5,411.23	27,735.18	32,132.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93.77	4,273.77
长期应收款	801,117.85	801,117.85	872,946.71	650,899.86
长期股权投资	1,403,598.36	1,323,401.23	1,306,950.91	1,252,706.07
固定资产	49,147.18	49,407.19	19,748.13	20,204.19
在建工程	-	-	18,441.13	8,335.61
无形资产	9,814.26	9,897.46	10,259.43	10,664.86
长期待摊费用	22.26	24.69	35.55	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6.29	9,686.29	9,785.90	9,88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60.50	84,960.50	84,960.50	84,96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328.89**	**2,283,906.44**	**2,351,657.22**	**2,074,082.35**
资产总计	**3,621,433.51**	**3,476,608.42**	**3,320,050.81**	**2,896,32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20.00	170,000.00	100,000.00	275,000.00
应付账款	44,406.97	45,866.06	51,147.19	43,306.8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6.54	2,641.26	1,949.46	1,771.89
应交税费	19.29	168.81	31.76	1,652.43
应付利息	25,879.56	20,224.17	20,544.16	442.28
应付股利	5,404.87	1,828.12	-	-
其他应付款	458,853.58	406,516.42	560,991.43	594,03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70,000.00	36,734.04
其他流动负债	2,253.22	1,710.75	2,813.93	-
流动负债合计	**804,164.03**	**668,955.60**	**807,477.93**	**952,94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46.72	13,846.72	-	-
应付债券	1,210,651.40	1,210,393.16	1,207,869.54	728,320.70
长期应付款	-	-	-	2,098.08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46	436.72	1,065.46	2,16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299.59**	**1,224,898.60**	**1,209,157.00**	**732,805.69**
负债合计	**2,029,463.61**	**1,893,854.20**	**2,016,634.93**	**1,685,74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881.60	250,881.60		
资本公积	925,630.08	925,630.08	918,030.08	843,605.91
其他综合收益	5,564.72	3,870.54	5,688.32	8,241.89
盈余公积	65,887.73	65,887.73	48,772.07	34,039.41
未分配利润	44,005.76	36,484.26	30,925.40	24,69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969.90**	**1,582,754.22**	**1,303,415.88**	**1,210,58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1,433.51**	**3,476,608.42**	**3,320,050.81**	**2,896,328.12**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502.29**	**629.14**	**12,733.28**
其中：△证券处置收入		-	-	12,198.26
减：营业成本	533.11	-	-	8,332.27
其中：△证券处置成本		-	-	8,332.27
税金及附加	6.30	329.16	505.99	2,952.86
管理费用	1,134.51	6,569.32	6,115.88	4,929.44
财务费用	-607.70	3,956.80	3,959.57	-8,417.87
资产减值损失	-	-398.41	-425.42	24,095.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1.36	44,270.83	33,733.03	30,32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8.85	24,650.07	25,433.61	23,96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8.25**	**34,317.73**	**24,206.14**	**11,169.33**
加：营业外收入	-	13.20	5,538.86	919.93
减：营业外支出	-	0.02	177.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8.25**	**34,330.91**	**29,567.99**	**12,089.26**
减：所得税费用	-	99.60	102.67	-6,02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8.25**	**34,231.31**	**29,465.32**	**18,113.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18**	**-1,817.78**	**-2,553.57**	**4,720.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2.43**	**32,413.53**	**26,911.75**	**22,833.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	-	-	12,19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	1,662.88	8,095.82	4,6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	1,662.88	8,095.82	16,82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57	3,618.94	3,895.58	3,5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	2,679.91	595.04	1,99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8	3,762.28	1,666.04	1,2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18	10,061.13	6,156.65	6,7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6**	**-8,398.25**	**1,939.16**	**10,08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00.00	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2.00	20,171.25	13,050.15	22,29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11	19,063.79	31,405.21	164,10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9.11	49,237.08	44,455.36	186,39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7.46	17,615.64	3,442.26	21,65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	100,490.98	31,950.00	287,7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786.49	68,774.50	146,2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37.46	383,893.12	104,166.76	455,63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35**	**334,656.04**	**-59,711.39**	**-269,24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0.00	74,357.70	18,732.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20.00	252,846.72	155,000.00	838,363.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2,000.00	549,147.50	299,54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57.78	2,351,532.24	1,298,348.56	1,812,86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277.78	2,683,978.97	2,076,853.77	2,969,501.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	289,000.00	354,166.67	1,003,89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61.46	76,731.05	54,669.29	56,47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95.43	1,910,982.97	1,561,847.07	1,700,9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56.89	2,276,714.03	1,970,683.02	2,761,36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9.11**	**407,264.94**	**106,170.74**	**208,14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28.92**	**64,210.65**	**48,398.51**	**-51,01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47.30	62,736.65	14,338.13	65,35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8.38**	**126,947.30**	**62,736.65**	**14,338.13**

七、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青岛国信世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5.00

注[1]上表“持股比例”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世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家。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青岛国信世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别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青岛海外贸易公司	100.00	100.00	888.80	1,719.27	三级	吊销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海天（香港）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0.00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2.86
青岛国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5.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	-	-
泰信乐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99.99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海天（香港）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认缴资本金 1,000 万元港币；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青岛国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6,401.00 万元。

金控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金控 1 号”）B 类份额委托人进行投资，并对国信金控 1 号实施控制，于 2016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泰信乐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作为泰信乐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信乐利 5 号）唯一资产委托人进行投资，并对泰信乐利 5 号实施控制，于 2016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5.00
青岛国信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90.00
Haitian （ BVI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新设成立	100.00
西藏信托-顺景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结构化产品	-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6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海天（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英文名称 Haitian（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是国信金控香港全资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通过西藏信托-顺景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参加安信基金钜鑫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定增股票。自 2017 年起，投资顾问根据国信资本的投资指令对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顾问服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可以控制该信托，于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文体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签订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双星集团将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即更名后国信双星男篮 90%股权划转给文体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青国资委[2017]59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载明“原则同意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青岛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9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香港逸立	注销	100.00

（四）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题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国信（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国信（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onson（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海天（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8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八、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 3 月末/ 1-3 月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40.90	544.92	451.07	405.82
总负债（亿元）	334.86	338.38	275.60	243.15
全部债务（亿元）	299.38	300.70	249.06	219.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6.03	206.54	175.48	162.6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84	34.29	23.81	16.26
利润总额（亿元）	0.77	8.50	7.45	5.79
净利润（亿元）	0.53	7.29	6.51	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6	7.31	6.42	5.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8	6.20	4.87	3.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0	-86.84	-39.70	-26.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	108.96	39.50	20.00
流动比率	1.79	1.97	1.97	1.28
速动比率	1.46	1.67	1.55	0.95
资产负债率（%）	61.91	62.10	61.10	59.91
债务资本比率（%）	59.23	59.28	58.67	57.49
营业毛利率（%）	24.71	34.94	4.80	-10.36
营业毛利率-含全部金融业务（%）		—	7.39	25.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4	3.55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3.82	3.85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	4.61
EBITDA（亿元）		11.96	19.06	15.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2	7.89	6.97
EBITDA 利息倍数		2.27	2.10	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3.28	3.36	6.38
存货周转率	0.07	0.41	0.47	0.26
应收账款(亿元)	4.02	3.81	7.01	0.85
其他应收款（亿元）	12.06	13.10	12.24	13.76
应付债券（亿元）	147.98	148.93	122.79	72.83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全部债务=有息债务=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其中2018年3月末平均总资产为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总资产平均，2017年末平均总资产为2016年末及2017年末总资产平均，2016年平均总资产为2015年末及2016年末总资产平均，2015年平均总资产直接采用2015年末总资产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2018年3月末平均净资产为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净资产平均，2017年末平均净资产为2016年末及2017年末净资产平均，2016年平均净资产为2015年末及2016年末净资产平均，2015年平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5年末净资产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其中2018年3月末平均净资产为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净资产平均，2017年末平均净资产为2016年末及2017年末净资产平均，2016年平均净资产为2015年末及2016年末净资产平均，2015年平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5年末净资产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2018年3月末平均应收账款为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应收账款平均，2017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6年平均应收账款为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5年平均应收账款直接采用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2018年3月末平均存货为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存货平均，2017年末平均存货为2016年末及2017年末存货平均，2016年平均存货为2015年末及2016年末存货平均，2015年平均存货直接采用2015年末存货余额。

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67,685.81	28.98	1,784,759.40	32.75	1,313,649.00	29.12	993,751.64	24.49
非流动资产	3,841,268.74	71.02	3,664,402.16	67.25	3,197,091.07	70.88	3,064,492.40	75.51
资产总计	**5,408,954.55**	**100.00**	**5,449,161.56**	**100.00**	**4,510,740.07**	**100.00**	**4,058,244.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余额分别为4,058,244.05万元、4,510,740.07万元、5,449,161.56万元和5,408,954.55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22%、11.13%、20.80%和下降0.74%，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发行人金融业务扩张及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67%以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交通板块业务等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占地等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以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金融业务项下的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等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5,006.26	22.01	482,869.65	27.06	191,467.71	14.58	114,007.39	1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290.55	9.14	129,137.13	7.24	58,637.16	4.46	65,417.34	6.58
应收帐款	40,152.25	2.56	38,053.35	2.13	70,066.01	5.33	8,487.45	0.85
预付款项	38,280.46	2.44	31,231.04	1.75	33,616.56	2.56	30,475.68	3.07
应收利息	3748.45	0.24	501.25	0.03	368.94	0.03	92.45	0.01
应收股利	6,200.00	0.40	6,200.00	0.35	13,500.00	1.03	-	-
其他应收款	120,614.03	7.69	131,001.02	7.34	122,356.60	9.31	137,638.64	13.85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88,989.06	18.43	270,841.26	15.18	284,669.68	21.67	259,292.14	2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9.38	0.25	4,835.74	0.27	222.14	0.02	29.8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7,545.37	36.84	690,088.97	38.67	538,744.21	41.01	378,310.71	38.07
流动资产合计	**1,567,685.81**	**100.00**	**1,784,759.40**	**100.00**	**1,313,649.00**	**100.00**	**993,751.64**	**100.00**

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2017 年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为 1,703,93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95.47%，2018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为 1,475,44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94.12%。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14,007.39 万元、191,467.71 万元、482,869.65 万元和 345,006.2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1.47%、14.58%、27.06%和 22.0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组成。

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191,467.7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7,460.32万元，增幅为67.94%，主要是2016年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净流入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482,869.6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91,401.94万元，增幅为152.19%，主要是发行人2017年融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尤其是年末发行境外债4亿元美元。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345,006.26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37,863.39万元，减幅为28.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使用存款满足资金周转需求。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购入的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65,417.34万元、58,637.16万元、129,137.13万元和143,290.55万元，分别占流动

资产总额的6.58%、4.46%、7.24%和9.14%。2016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6,780.18万元，减幅为10.3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基金受市场行情影响浮亏。2017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70,499.97万元，增幅为120.2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增加了股票、基金的投资以及所投资的股票、基金浮盈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4,153.42万元，增幅达10.96%。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信置业、国信实业和金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8,487.45 万元、70,066.01 万元、38,053.35 万元和 40,152.2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85%、5.33%、2.13%和 2.56%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1,578.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信置业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旧村改造项目竣工结算而形成的应收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的工程结算款 60,300.88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2,012.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信置业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旧村改造项目收回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的工程结算款 32,835 万元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98.9 万元，增幅为 5.5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27,465.89	65.27	0.0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4,306.72	10.24	0.00
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3.21	1,350.00
青岛如是图书有限公司	1,295.30	3.08	128.69
青岛泓海咨询有限公司	870.09	2.07	0.00

合计	**35,287.99**	**83.87**	**1,478.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①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②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③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条件组合	以交易条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条件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0.12	7.18	3,020.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52.03	92.81	998.68	2.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	0.01	5.54	100.00
合计	42,077.68	100.00-	4,024.34	**9.56**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37,638.64万元、122,356.6万元、131,001.02万元和120,614.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5%、9.31%、7.34%和7.69%。。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减少15,430.76万元，降幅为11.21%，主要系本年青岛市财政局不仅拨付了发行人子公司信息科技公司上一年度隧道通行补贴，还提前预拨其当年的隧道通行补贴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8,644.42万元，增幅为7.06%。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10,386.99万元，减幅为7.9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项、补贴款项	44,837.76	6 个月内、2-3 年及 3 年以上	25.68	0.00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不良资产包	购入的不良资产	39,345.17	3 年以上	22.53	38,745.17
青岛李沧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9,090.84	1 年以内	10.93	0.00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	3 年以上	8.59	0.00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3 年以上	5.73	0.00
合计	——	**128,273.77**	——	——	**38,745.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30.79	41,037.02	27,893.77	5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41.33	2,534.08	103,107.25	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1	40.31	0.00	100.00%
合计	174,612.42	43,611.40	131,001.02	24.9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率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不良资产包	39,345.17	38,745.17	3 年以上	98.48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	3 年以上	0.00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3 年以上	0.00
青岛豪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8	2,019.98	2-3 年	100.00
青岛市职工教育中心	1,500.00	-	3 年以上	0.00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率
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93.77	-	3 年以上	0.00
经协汽车公司	122.00	122.00	3 年以上	100.00
能源公司电业局拨款	60.50	60.50	3 年以上	100.00
功臣实业	49.00	49.00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大宇水泥有限公司	18.87	18.87	3 年以上	100.00
姜伟	10.89	10.89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逸立游艇公司	10.61	10.61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8,930.79	41,037.02	——	59.53

截至2017年末、2018年3月末，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性质的款项主要为以下两笔：

截至2017年末、2018年3月末涉及资金拆借性质的款项主要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业务发生单位	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	是否关联方	是否非经营性占款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3 月末	2017年末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	1.50	12.44	11.45	3 年以上	国信集团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	1.00	8.29	7.63	3 年以上	国信金控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合计	——	2.50	2.50	20.73	19.08	—	——	——	—	——

发行人对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为发行人与该两家公司的合作投资款项，该两笔款项的发生根据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事项联签制度》等履行相关内部决议手续，且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两笔款项发行人正积极进行回款安排工作。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上述两笔款项合计余额均为 2.50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6%和 1.21%，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 0.46%和 1.2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及财务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存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9,292.14万元、284,669.68万元、270,841.26万元和288,989.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9%、21.67%、15.18%和18.4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存货和发行人子公司裕桥公司、东方世纪公司、莱西置业公司的未开发土地组成。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84,669.68万元，较2015年增加25,377.54万元，增幅为9.79%，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中心项目增加房地产存货60,785.96万元、本年海天中心项目增加房地产存货8,721.85万元以及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本年结转成本减少房地产存货50,489.24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70,841.26万元，较2016年减少13,828.42万元，减幅为4.68%，主要是本年公司房地产板块紫玉台项目交付结转房地存货。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88,989.0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8,147.8万元，增幅为6.7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原材料	449.25	227.24	222.01	50.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7.68	110.29	127.38	46.4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03	24.06	11.96	66.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73	0.00	49.73	0.00%
房地产存货	239,306.34	0.00	239,306.34	0.00%
其他	31,123.82	0.00	31,123.82	0.00%
存货净额	**271,202.85**	**361.60**	**270,841.26**	**0.13%**

其中，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其他项下的未开发土地明细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末存货其他项下的未开发土地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位置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7年末账面价值
1	即墨市文化路16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裕桥公司	出让	住宅	139,080.00	8,253.21

		20081862号					
2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5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68,173.20	17,784.93
3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4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45,420.90	
4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6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104,834.70	
5	莱西市望城烟青一级路西、武汉路南	土地证办理中	莱西置业公司	出让	商住用地	6,719.00	752.00
合计		——	——	——	——	**364,227.80**	**26,790.14**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和预缴税费等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78,310.71万元、538,744.21万元、690,088.97万元和577,545.37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60,433.5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信金控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46,651.06万元和信托投资增加110,873.50万元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49,466.61万元，增幅为9.18%。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51,344.76万元，主要系主要系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12,543.6万元，减幅为16.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534,094.47	77.40%
信托投资	140,064.00	20.30%
预缴税额	6,090.49	0.88%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43.15	0.88%
待抵扣进项税	3,716.10	0.54%
待认证进项税	80.76	0.0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合计	690,088.97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003.64	3.25	111,669.63	3.05	43,894.67	1.37	43,636.50	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053.99	23.04	814,004.99	22.21	400,662.25	12.53	291,540.18	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274.99	10.86	342,456.58	9.35	230,564.36	7.21	102,091.20	3.33
长期应收款	85,294.02	2.22	90,323.56	2.46	430,808.99	13.48	689,949.71	22.51
长期股权投资	363,599.36	9.47	356,469.15	9.73	334,059.79	10.45	297,700.00	9.71
投资性房地产	2,498.20	0.07	2,507.41	0.07	1,478.95	0.05	1,545.67	0.05
固定资产净额	793,425.57	20.66	801,765.13	21.88	798,005.82	24.96	829,240.40	27.06
在建工程	342,360.81	8.91	318,276.16	8.69	130,248.69	4.07	58,920.26	1.9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528,821.37	13.77	532,361.69	14.53	546,794.85	17.10	463,809.88	15.13
商誉	16,569.93	0.43	16,569.93	0.45	16,569.93	0.52	16,569.93	0.54
长期待摊费用	28,633.58	0.75	29,649.41	0.81	31,059.59	0.97	34,713.35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38.83	0.90	31,434.11	0.86	20,587.92	0.64	23,760.61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94.45	5.68	216,914.41	5.92	212,355.27	6.64	211,014.72	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268.74**	**100.00**	**3,664,402.16**	**100.00**	**3,197,091.07**	**100.00**	**3,064,492.40**	**100.00**

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上述八项金额合计约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0%以上。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3,197,091.07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32,598.67万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09,022.07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128,473.16万元和无形资产增加82,984.97万元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3,664,402.16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67,311.09万元，最近一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3,841,268.7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76,866.58万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48,075.48	79.62%	214,923.74	53.64%	106,432.27	36.51%
按成本计量的	165,929.51	20.38%	185,738.51	46.36%	185,107.91	63.49%
合计	**814,004.99**	**100.00%**	**400,662.25**	**100.00%**	**291,540.18**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1,540.18万元、400,662.25万元、814,004.99万元和885,053.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1%、12.53%、22.21%和23.04%。该科目主要是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持有的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证券基金等进行核算。

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400,662.2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09,122.07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控公司本年增加了部分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账面价值为 814,004.9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13,442.74万元，增幅为103.22%,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控

公司增加了部分股票、资管产品等投资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账面价值为814,004.9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71,049.00万元，增幅为8.73%，主要是新增的股票、资管产品等投资。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2,091.2万元、230,564.36万元、342,456.58万元和417,274.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3%、7.21%、9.35%和10.86%。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230,564.3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28,473.16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控公司本年增加了信托产品投资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342,456.58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11,892.22万元，增幅为48.52%，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控公司本年增加了信托产品投资所致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417,274.9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74,818.41万元，增幅为21.85%，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控公司增加信托产品投资所致。

（3）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89,949.71万元、430,808.99万元、90,323.56万元和85,294.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51%、13.48%、2.46%和2.2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包含子公司国信实业2010年以前作为政府委托借款主体发生的政策性贷款而形成对青岛市财政局的长期应收款。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5029.54万元，减幅5.57%，偿还贷款后变动不大2016年减少主要是因为青岛市政府发行地方债券归还政策性贷款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	0.00	125,800.00	133,200.00

2	青岛市财政局-鞍山路快速路	0.00	123,800.00	132,200.00
3	青岛市财政局-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	0.00	114,083.99	139,775.08
4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青岛市财政局-市南软件园	16,875.00	18,125.00	19,375.00
6	财政局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	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	5,134.00	5,134.00	5,134.00
8	青岛市四方区财政局	4,060.00	4,060.00	4,060.00
9	青岛市市北区政府	3,581.00	3,581.00	3,581.00
10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	1,225.00	1,225.00	1,225.00
11	交运集团公司	19,171.08	0.00	0.00
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277.48	0.00	0.00
13	青岛市财政局-东西快速路3期	0.00	0.00	77,504.26
14	青岛市财政局-国信体育中心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00	0.00	27,225.00
15	青岛市财政局-长沙路（308国道-海尔路）打通工程	0.00	0.00	17,250.00
16	青岛市财政局-东部市立医院	0.00	0.00	15,500.00
17	青岛市财政局-山东路改造	0.00	0.00	12,400.00
18	青岛市财政局-海尔路一辽阳路立交桥	0.00	0.00	10,075.00
19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大剧院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00	0.00	9,800.00
20	青岛市财政局-墨水河综合治理五期工程项目	0.00	0.00	6,869.56
21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飞机场	0.00	0.00	6,200.00
22	青岛市财政局-团岛流域截污工程	0.00	0.00	6,200.00
23	青岛市财政局-李村河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0.00	0.00	4,340.00
24	青岛市财政局-火车站周边改造项目	0.00	0.00	4,288.03
25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0.00	0.00	2,550.00
26	青岛市财政局-市级粮食储备库三期项目	0.00	0.00	2,604.00
27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项目	0.00	0.00	1,750.00
28	青岛市财政局-延安一路-王村路公交停车场工程	0.00	0.00	2,505.79
29	青岛市财政局-楼山河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和进水管线工程	0.00	0.00	2,775.00
30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环境安全应急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940.00

31	青岛市财政局-职业教育现代制造业公共实训基地	0.00	0.00	1,278.00
32	青岛市财政局-胶州湾楼山河口海域白泥综合治理围堰工程	0.00	0.00	1,387.00
33	青岛市财政局-迎奥运亮化工程项目	0.00	0.00	1,278.00
34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天然气转换工程项目	0.00	0.00	680.00
合计		**90,323.56**	**430,808.99**	**689,949.71**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6,875.00 万元，共 1 笔贷款，为 2010 年 3 月底以前发生的公益性项目贷款，全部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国信实业政府债务明细如下表：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2018/3/31 债务余额	贷款用途
国信实业	国开行青岛分行	浮动，基准下浮 10%	2006/12/21-2031/12/20	16,875.00	青岛（市南）软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合计				**16,875.00**	

金额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注：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青岛市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上述平台贷款，除青岛（市南）软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1.69 亿元之外，其余均已偿还发行人。

1、政府债务产生原因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150 亿元政策性贷款使用管理的意见》（青政发[2006]1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国信实业和青岛开发投资公司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的借款主体，青岛市人民政府相关国开行政策性贷款由借款主体与国开行签订合同、承借贷款。根据上述安排，国信实业与国开行签订了公益性项目贷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上述贷款余额为 16,875.00 万元。

2、贷款使用及偿还

上述国开行贷款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及部分青岛市财力投资项目。申请使用贷款的项目单位，需将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青岛市财政局按基本建设程序论证、筛选，征得国开行同意后，提报青岛市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任何个人和单

位都不得擅自确定。

上述国开行贷款均为公益性项目贷款。公益性贷款资金使用流程：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上述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国信实业下发贷款提款通知，国信实业依据贷款提款通知向贷款行提取贷款资金并投入政府指定项目。使用贷款资金的项目均列入当年青岛市财力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国信实业需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与项目单位建立明晰的投资关系。

上述公益性贷款本息偿付流程：公益性贷款还本付息由青岛市财力直接安排资金。国信实业于各年青岛市财政预算编制期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上述贷款下一年度的还本付息资金需求，青岛市财政局将上述贷款本息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国信实业于各期贷款本息支付日前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贷款还本付息资金拨付申请，青岛市财政局于上述贷款本息支付日前将不少于各期贷款应付本息规模的资金划入国信实业上述贷款专户，贷款银行于本息划款日直接从国信实业贷款专户扣款。即上述贷款资金的使用及偿还均按照青岛市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模式，实行集中支付集中结算。

3、会计确认方式

上述贷款取得时，国信实业以“货币资金”和“长期借款”作会计确认；贷款资金投入政府指定项目后，已使用贷款资金由“货币资金”转入对青岛市财政局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综上，发行人上述政策性贷款的发生及其到期偿付均不增加发行人的资产权利或负债义务，且已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债务，上述贷款的偿付将同时减少发行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收款，对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本次债券的偿付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97,700.00万元、334,059.79万元、356,469.15万元和363,599.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1%、10.45%、9.73%和9.47%。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36,359.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年发行人新增上海

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投资5,999.00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损益分别为19,542.65万元（未扣除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4,000.00万元）和14,878.63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22,409.3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发行人新增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370.00万元和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5,000.00万元；二是因为发行人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损益分别为19,390.45万元、9,396.20万元和1,607.12万元；三是因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导致抵减长期股权投资25,171.75万元，四是因为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67.42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7,130.21万元，增幅为2.0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45.4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2,067.8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923.99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1,073.98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5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5.69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7.18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5.56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2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0.00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638.46
小计	**356,469.15**

（5）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隧道工程	314,131.57	327,300.21	338,447.98
房屋建筑物	447,491.73	421,145.82	429,365.92
机器设备	33,806.06	43,280.65	53,248.80
运输工具	1,203.10	1,434.63	1,582.74
电子设备	2,090.77	1,259.95	2,823.65
办公设备	717.97	618.17	728.18
酒店业家具	811.05	841.61	1,010.75
其他	1,512.88	2,124.79	2,032.37
合计	**801,765.13**	**798,005.82**	**829,240.4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29,240.40万元、798,005.82万元、801,765.13万元和793,425.5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06%、24.96%、21.88%和20.66%。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原值960,409.90万元，累计计提折旧161,547.47万元，减值准备929.49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98,005.82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了31,234.58万元，降幅为3.77%，主要系当年隧道工程计提折旧11,147.77万元、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9,329.84万元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9,277.34万元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原值997,220.04万元，累计计提折旧194,526.95万元，减值准备927.9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01,765.1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了3,759.31万元，增幅为0.47%。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93,425.57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8,339.56万元，降幅为1.04%，变化不大。

（6）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海天综合体（海天中心）	158,021.81	91,737.71	44,610.96
体育中心辅助训练场	-	18,162.25	8,236.17
红岛会展项目	137,310.22	7,134.26	-
东方饭店改扩建	5,447.75	5,406.59	5,336.86
孵化器一期	10,099.44	4,017.56	408.51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5,763.74	1,940.25	-
会展中心坡道改造	-	1,380.93	-
体育场改造	-	126.19	126.19
团岛端消防特勤站	-	117.85	117.85
海洋实验室东区	-	-	-
海洋实验室三期	-	-	-
隧道工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工程	-	106.06	-
标示标牌安装工程	-	81.30	-
莱阳路宿舍	-	-	-
物业提升项目	-	10.95	10.95
孵化器二期	782.42	7.77	-
地下通道	-	-	30.78
进出口道路	-	-	28.99
其他零星工程	850.77	19.02	13.00
合计	**318,276.16**	**130,248.69**	**58,920.26**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30,248.69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1,328.43万元，主要是因为海天中心项目新增投入47,126.75万元、体育中心辅助训练场项目新增投入9,926.08万元和新增红岛会展项目当年投入资金7,134.26万元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18,276.16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88,027.47万元，增加项目为海天综合体（海天中心）项目、红岛会展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42,360.81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4,084.65万元，增幅为7.57%，变动不大。

（7）无形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软件	352.19	376.56	385.32
土地使用权	528,658.00	542,964.48	459,870.39
产权交易资格	5.00	5.00	5.00
海域使用权	3,298.06	3,395.07	3,492.07

车位	46.51	51.81	57.11
其他	1.93	1.93	-
合计	**532,361.69**	**546,794.85**	**463,809.88**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63,809.88万元、546,794.85万元和537,965.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13%、17.10%、14.53%和13.77%。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项目。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46,794.85万元，较2015年增加82,984.97万元，增幅为17.8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本年土地使用权收储减少9,146.74万元土地使用权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红岛会展土地使用权和金融中心土地使用权103,026.31万元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32,361.69万元，较2016年减少14,433.16万元，减幅为2.6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摊销19,861.75万元所致。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28,821.37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3540.32万元，减幅0.67%。

发行人子公司莱西置业公司无形资产1,202.49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土地出让合同编号分别为：莱西01-2011-114、莱西01-2011-115；金额分别为：680.09万元、518.80万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其他相关费用3.6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1,014.72万元、212,355.27万元、216,914.41万元和218,194.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9%、6.64%、5.92%和5.68%。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海洋实验室三期和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等资产。海洋实验室三期2015年已完工，因没有使用权而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是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蓝色硅谷公司与青岛市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蓝管委”）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蓝色硅谷公司负责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

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蓝管委安排的其他投资等。按照合同约定，蓝色硅谷公司在整个业务活动中的义务是①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蓝管委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②负责编制年度开发建设设施方案，报蓝管委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③接受蓝管委对开发过程的监督，按时提供工程验收和审计资料，配合蓝管委做好验收和竣工审计工作；④及时向蓝管委进行项目移交。蓝色硅谷公司在履行上述义务后可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发行人认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支出实际上是蓝色硅谷公司的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海洋实验室三期	85,143.05	85,143.05	85,143.05
道路建设	58,272.90	58,260.35	62,094.00
硅谷村庄拆迁项目	9.80	9.80	9.80
南泊河整治	3,520.80	3,520.80	3,520.80
综合	63,227.56	63,227.56	60,247.07
待抵扣进项税	6,596.26	2,193.72	-
隧道接线工程机电设备	-	-	-
以前年度多交所得税款	-	-	-
合计	**216,914.41**	**212,355.27**	**211,014.72**

注:上表道路建设、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馆、硅谷村庄拆迁项目、南泊河整治、综合均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支出成本核算。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12,355.27万元，较2015年增加1,340.55万元，增幅为0.64%。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16,914.41万元，较2016年增加4,559.14万元，增幅为2.15%。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18,194.45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280.04万元，增幅为0.59%。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74,326.77	26.11	908,231.13	26.84	665,304.44	24.14	775,960.86	3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8.31	73.89	2,475,540.22	73.16	2,090,671.79	75.86	1,655,511.90	68.09
负债合计	**3,348,605.09**	**100.00**	**3,383,771.35**	**100.00**	**2,755,976.23**	**100.00**	**2,431,472.76**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431,472.76万元、2,755,976.23万元、3,383,771.35万元和3,348,605.0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2,755,976.23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24,503.47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3,383,771.3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627,795.12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3,348,605.09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35,166.26万元，变化不大。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8,420.00	53.57	446,600.00	49.17	165,500.00	24.88	403,000.00	51.94
应付票据	-	-	-	-	1,100.00	0.17	-	-
应付账款	160,194.21	18.32	190,113.01	20.93	158,878.56	23.88	142,408.29	18.35
预收款项	10,728.90	1.23	7,547.89	0.83	31,857.28	4.79	3,893.75	0.50
应付职工薪酬	9,785.19	1.12	9,994.07	1.10	7,561.45	1.14	5,972.97	0.77
应交税费	6,100.89	0.70	7,626.90	0.84	10,407.84	1.56	5,404.93	0.70
应付利息	27,481.28	3.14	23,347.74	2.57	22,083.71	3.32	2,145.57	0.28
应付股利	5,503.63	0.63	1,926.88	0.21	98.76	0.01	98.76	0.01
其他应付款	32,182.75	3.68	32,893.40	3.62	26,308.39	3.95	23,178.80	2.99
△保险合同准备金	3,054.38	0.35	1,793.50	0.20	1,009.53	0.15	404.52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53.61	15.11	168,997.0	18.61	165,106.77	24.82	187,913.21	24.22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8,721.93	2.14	17,390.73	1.91	75,392.16	11.33	1,540.06	0.20
流动负债合计	**874,326.77**	**100.00**	**908,231.13**	**100.00**	**665,304.44**	**100.00**	**775,960.86**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截至2015年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758,040.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97.69%。截至2016年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591,185.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88.86%。截至2017年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855,994.1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94.25%。截至2018年3月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811,672.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92.83%。

（1）短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6,000.00	46.13%	40,000.00	24.17%	20,200.00	5.01%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240,600.00	53.87%	87,500.00	52.87%	220,000.00	54.59%
质押借款	-	0.00%	38,000.00	22.96%	162,800.00	40.40%
合计	**446,600.00**	**100.00%**	**165,500.00**	**100.00%**	**403,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403,000.00万元、165,500.00万元、446,600.00万元和468,42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94%、24.88%、49.17%和53.57%。2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165,500.00万元，比2015年末减少237,500.00万元，减幅为58.93%，主要为保证类借款减少132,500.00万元和质押类借款减少124,800.00万元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446,600.00万元，比2016年末增加281,100.00万元，增幅为169.85%，主要为发行人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而增加保证类借款和信用类借款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468,420.00万元，比2017年末增加21,820.00万元，增幅为4.89%，变化较小。

（2）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803.76	63.02%	47,099.66	29.65%	69,421.33	48.75%
1-2 年（含 2 年）	2,902.12	1.53%	54,059.46	34.03%	43,826.40	30.78%
2-3 年（含 3 年）	40,012.00	21.05%	32,013.18	20.15%	21,161.88	14.86%
3 年以上	27,395.13	14.41%	25,706.26	16.18%	7,998.68	5.62%
合计	**190,113.01**	**100.00%**	**158,878.56**	**100.00%**	**142,408.29**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付的工程施工款等。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2,408.29万元、158,878.56万元、190,113.01万元和160,194.21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5%、23.88%、20.93%和18.32%。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158,878.56万元，较2015年增加16,470.27万元，增幅为11.57%，主要是发行人海天中心、开发区紫玉台、红岛会展、训练场等项目的建设进展本年增加应付施工款。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190,113.01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31,234.45万元，增幅为19.66%，主要是随着海天中心、红岛会展、训练场等项目的建设进展发行人增加了对青建集团股份公司等施工企业的应付施工款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160,194.21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29,918.8万元，降幅为15.74%，主要是部分建设项目进入应付施工款结算期。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三名合计 10,128.72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83.82%，未偿还原因主要是未到结算期。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6,571.64	尚未结算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36.15	股权收购款尚未结算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92	尚未结算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41.94	尚未结算
青岛恩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7.94	尚未结算
青岛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3.20	尚未结算
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81.37	尚未结算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49.70	尚未结算
青岛即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	221.01	尚未结算
合计	**12,083.87**	——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青岛财政局等单位的往来款、向项目施工单位收取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178.80万元、26,308.39万元、32,893.4万元和32,182.7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9%、3.95%、3.62%和3.68%。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129.59万元，增幅为13.50%，主要是青岛市财政局划付至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用于偿付国信实业以前年度作为政府委托借款主体发生的政策性贷款相关本息支出资金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585.01万元，增幅为25.03%，主要是发行人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开展网络贷款业务收到投资者的投资款增加。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710.65万元，减幅为2.16%，较年初变化不大。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15,408.64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97.87%，明细如下：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4,210.00	尚未结算
青岛外管局	青岛市资源投资开发公司	360.66	尚未结算
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饭店	325.94	尚未结算
海天大酒店工会委员会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261.74	尚未结算
国托转入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30	尚未结算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80.00	尚未结算

青岛华青房地产公司	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	155.76	尚未结算
合计	-	**15,744.40**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本金分期兑付的长期借款当年到期应付金额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7,913.21万元、165,106.77万元、168,997.00万元和132,153.61万，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22%、24.82%、18.61%和15.11%。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22,806.44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3,890.23万元。2018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36,843.39万元，减幅为21.8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信结构如下：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信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997.00	88.17%
其中：信用借款	6,667.00	3.95%
保证借款	132,000.00	78.11%
质押借款	10,330.00	6.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	11.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168,997.00**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已发行未到期短期融资券和子公司金控公司应付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本金。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40.06万元、75,392.16万元、17,390.73万元和18,721.9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0%、11.33%、1.91%

和2.14%。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73,852.10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作为国信金控1号B类份额委托人进而新增应付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本金71,000.00万元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58,001.4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偿还了71,000.00万元优先级本金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331.2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93,251.39	36.10	884,709.86	35.74	784,621.37	37.53	851,394.87	51.43
应付债券	1,479,817.96	59.81	1,489,311.45	60.16	1,227,869.54	58.73	728,320.70	43.99
长期应付款	1,400.00	0.06	1,400.00	0.06	1,400.00	0.07	29,381.14	1.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9.56	0.02	379.56	0.02	521.76	0.02	1,041.76	0.06
专项应付款	28,735.68	1.16	28,843.12	1.17	24,809.09	1.19	24,839.30	1.50
递延收益	47,883.48	1.94	47,865.90	1.93	34,972.99	1.67	275.68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22.84	0.85	21,242.93	0.86	16,189.64	0.77	19,971.05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7.40	0.07	1,787.40	0.07	287.40	0.01	287.4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8.31**	**100.00**	**2,475,540.22**	**100.00**	**2,090,671.79**	**100.00**	**1,655,511.90**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2016年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2,038,7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97.51%。截至2017年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2,404,264.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97.12%。截至2018年3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2,403,205.0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97.13%。

（1）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51,394.87万元784,621.37万元、884,709.86万元和893,251.3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43%、37.53%、35.74%和36.10%。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余额为784,621.37万元，较2015年减少66,773.50万元，减幅7.84%，主要系青岛市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归还政策性贷款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884,709.86万元，较2016年增加100,088.49万元，增幅12.76%，主要是由于保证借款增加。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893,251.3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8,541.53万元，增幅为0.97%。

（2）应付债券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28,320.70万元、1,227,869.54万元、1,489,311.45万元和1,479,817.9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99%、58.73%、60.16%和59.81%。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227,869.54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499,548.84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6年发行的16青国信债券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16国信停车项目NPB01债券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16青岛国信PPN001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和16青岛国信PPN002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489,311.4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了261,441.9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规模明显增长，主要是发行人于2017年发行的2017年国信停车项目债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和香港美元债募集资金258,918.29万元。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479,817.96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9,493.49万元，减幅为0.6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规模明显增长，主要是因近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应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调整债务融资结构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债券发行情况见本节之“十、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胶州湾海底隧道售后回租的租赁费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381.14万元、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和1,400.00万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1,400.00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27,981.14万元，降幅为95.24%，主要是因为支付外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租金及剩余融资租

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2017年末、 2018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1,400.00万元。

（4）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专项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839.30万元、24,809.09万元、28,843.12万元和28,735.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1.50%、1.19%、1.17%和1.16%。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专项款。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为24,809.09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30.21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为28,843.12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034.03万元，增幅为16.2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到市财政拨付的海洋实验室二、四期项目代建资金所致。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为28,735.68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07.44万元，减幅为0.37%。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构成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海洋实验室一期	12,136.35	42.08%
海洋实验室四期	6,860.25	23.78%
海洋实验室二期	4,017.41	13.93%
财政拨款—蓝色硅谷项目	3,700.00	12.83%
管风琴财政拨款	2,129.11	7.38%
合计	**28,843.12**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项目/时间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5.93	61,987.53	48,693.38	34,1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1	-868,404.59	-397,048.11	-263,9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6.74	1,089,580.42	395,023.99	199,9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3.39**	**279,534.59**	**46,703.40**	**-29,843.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0.82	439,866.69	347,943.76	211,28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66.75	377,879.15	299,250.38	177,1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5.93**	**61,987.53**	**48,693.38**	**34,130.61**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30.61 万元、48,693.38 万元和 61,987.53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流入、交通业务隧道通行费及补贴流入、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经营流入及金融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7,943.76 万元，其中，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96,748.07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84.68 万元，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服务及商品销售现金流入 33,157.21 万元，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等交通业务资金流入 18,788.14 万元，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回款资金流入 40,940.74 万元，收到隧道降价和公交补贴及大剧院体育运营等补贴 68,750.56 万元、不良资金清收回款流入 10,484.81 万元、收回红岛会展及金融中心项目土地竞拍保证金流入 31,428.00 万元、财源奖励资金流入 5,530 万元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合计 140,594.92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9,250.38 万元，其中，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71,691.47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98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2,194.39 万元，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6,844.15 万元，金融中心项目拟出售部分工程应分摊的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及海天中心拟出售部分建设支出 67,499.00 万元，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现金流出 7,633.73 万元，职工薪酬现金及各项税费现金流出 38,872.00 万元，红岛会展和金融中心项目土地竞拍保证金支出 31,428.00 万元、收购不良资产支出 10,482.75 万元、其他业务往来款支出 15,000.00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39,866.6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国信置业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胶州湾公司隧道通行费、会展业务收到的现金、体育业务收到的现金、物业管理收到的现金、浴场业务收到的现金等共计 190,243.25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5.3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国信金控发行理财产品收到融资款、清收不良资产回款和收回往来款项、国信置业收到的认筹金、体育公司及大剧院收到政府补助等共计 75,775.05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163,915 万元；金控公司周转金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及利息 7,927.82 万元。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77,879.15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各业务板块支付的现金共计78,834.86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4,996.7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38,082.4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国信金控偿还理财产品本金、泰信乐利5号资管计划支付保证金及清收款、保利剧院运营管理费支付的现金等共计47,318.07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159,026.39万元；金控公司的子公司贷款及垫款的现金净增加额19,620.68万元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92.62	840,538.01	217,706.21	512,09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6.63	1,708,942.60	614,754.32	776,05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1**	**-868,404.59**	**-397,048.11**	**-263,957.1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3,957.12 万元、-397,048.11 万元和-868,404.59 万元。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7,706.21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到期、基金赎回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121.89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基金、股票等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流入 77,344.4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因土地国家收储取得处置收入 17,519.3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4,754.32 万元，其中：红岛会展项目本年投资支出 57,797.23 万元，包括支出土地出让金 50,586.9 万元，金融中心拟自持部分分摊土地出让支出 50,864.4 万元，海天中心拟自持部分本年工程建设支出 21,265.19 万元，购买理财、基金、信托等金融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365.09 万元。

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840,538.01万元，其中：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回款706,587.04万元；分红、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的收益122,486.89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3.22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收回的信托保证金及收到国家海洋实验室四期款项共计11,430.86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708,942.60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海洋实验室和体育中心辅助训练场支付的工程款共计151,173.6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国信金控信托产品投资、新增非公开发行的定增股票投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其他股票投资等共计1,548,535.60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的信托保证金及国家海洋实验室二期款项等共计9,233.37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79.20	2,328,652.37	1,367,631.57	1,650,5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32.46	1,239,071.95	972,607.58	1,450,5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6.74**	**1,089,580.42**	**395,023.99**	**199,982.5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分别为 646,039.16 万元、199,982.52 万元和 395,023.99 万元，筹资活动产品的净流量波动较大。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67,631.57 万元，其中：收到国有资本收益返还 7,500.00 万元，收到青岛市财政局的国有资本金 66,857.70 万元，发行人通过各

种融资渠道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0,772.83 万元，本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PPN、私募债券取得债券发行的现金流入 569,007.50 万元，红岛会展项目收到财政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34,713 万元，国信实业收到财政拨付的政策性贷款资金 24,655.9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72,607.58 万元，其中：兑付到期债券本金及支付各金融机构贷款等共计现金流出 763,887.57 万元，支付债券利息及各金融机构融资利息等现金流出 107,400.42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款 495,61.88 万元、支付融资保证金 30,000.00 万元等其他与融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01,319.59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28,652.37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包括国有资本收益返还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等共计 12,620.00 万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44,576.68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发行可续期债券、收到 2016 年与筹资相关受限货币资金、收到财政平台资金和贷款利息及收到项目扶持资金等共计 316,467.99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4,987.6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39,071.95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6,407.6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48.49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保函保证金、偿还融资租赁款等共计 133,815.86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9	1.97	1.97	1.28
速动比率（倍）	1.46	1.67	1.55	0.95
资产负债率	61.91%	62.10%	61.10%	59.91%
全部债务(亿元)	299.38	300.84	241.99	219.96
债务资本比率	59.23%	59.29%	57.97%	57.4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发行人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97、1.9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55、1.67 和 1.46。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稳定在 1.5 倍左右，发行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规模基本匹配。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1%、61.10%、62.10%和 61.91%。近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稳定，均在 6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利润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146.00	176,710.45	134,300.17	57,944.54
营业成本	20,437.34	114,962.62	127,848.74	63,948.93
销售费用	451.01	2,327.55	2,007.11	1,611.32
管理费用	6,307.21	40,054.55	27,875.31	20,700.97
财务费用	7,789.06	86,245.84	75,446.98	56,401.19
投资收益	29,616.04	120,151.41	119,771.73	88,657.25
营业利润	7,625.10	84,615.74	19,459.04	22,497.51
营业外收入	733.27	537.51	57,922.28	38,100.14
营业外支出	630.86	109.06	2,905.47	2,668.43
利润总额	7,727.52	85,044.19	74,475.85	57,929.22
净利润	5,319.44	72,905.77	65,141.52	54,570.47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944.54万元、134,300.17万元、176,710.45万元和27,146.00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相一致，分别为63,948.93万元、127,848.74万元、114,962.62万元和20,437.34万元。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2,497.51万元、19,459.04万元、84,615.74万元和7,625.10万元，营业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营业利润为13,250.85万元，较上年减少9,246.6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竣工结算结转成本50,489.24万元以及受所投资的股票、基金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证券处置成本增加31,591.76万元所致。2017年营业利润为84,615.74万元，较上年增加65,156.70万元。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6,673.88万元、

74,475.85万元、85,044.19万元和7,727.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4,570.47万元、65,141.52万元、72,905.77万元和5,319.44万元。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交通业	69,355.89	39.25%	18,057.99	13.45%	16,714.98	28.85%
旅行社	4,740.58	2.68%	5,270.39	3.92%	5,834.81	10.07%
会展及相关	9,288.56	5.26%	10,147.23	7.56%	9,423.70	16.26%
商品房销售	63,793.37	36.10%	71,713.18	53.40%	2,617.24	4.52%
宾馆酒店	7,328.22	4.15%	7,778.62	5.79%	8,597.30	14.84%
租赁业务	363.37	0.21%	482.43	0.36%	1,199.00	2.07%
代建	69.74	0.04%	0.00	-	0.00	-
更衣室	555.06	0.31%	643.02	0.48%	679.99	1.17%
剧场	470.11	0.27%	324.36	0.24%	217.30	0.38%
物业、停车	4,457.65	2.52%	3,139.12	2.34%	-	-
土地一级开发	0.00	-	2,794.65	2.08%	3,369.02	5.81%
体育业	14,521.96	8.22%	11,529.17	8.58%	6,893.42	11.90%
其他	151.46	0.09%	121.77	0.09%	0.00	-
其他小计	1,614.50	0.91%	2,298.24	1.71%	2,397.77	4.14%
营业收入合计	**176,710.45**	**100.00%**	**134,300.17**	**100.00%**	**57,944.54**	**100.00%**

注：上表“其他小计”为“营业收入”项下租赁收入、水电/供热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数。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944.54万元、134,300.17万元和176,710.45万元。

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57,944.54万元，其中，交通业务收入16,714.98万元，旅行社收入5,834.81万元，会展及相关收入9,423.70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2,617.24万元，宾馆酒店收入8,597.30万元，汇泉湾浴场摊位及更衣室出租收入679.99万元，剧场收入217.30万元，土地一级开发收入3,369.02万元，体育业收入6,893.42万元，租赁业务收入1,199.00万元，设计等其他业务收入2,397.77万元。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34,300.17万元，其中，交通业务收入18,057.99万元，旅行社收入5,270.39万元，会展及相关收入10,147.23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71,713.18万元，宾馆酒店收入7,778.62万元，汇泉湾浴场摊位及更衣室出租收入643.02

万元，剧场收入324.36万元，土地一级开发收入2,794.65万元，体育业收入11,529.17万元，租赁业务收入482.43万元，设计等其他业务收入2,298.24万元。

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76,710.45万元，其中，交通业务收入69,355.89万元，旅行社收入4,740.58万元，会展及相关收入9,288.56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63,793.37万元，宾馆酒店收入7,328.22万元，汇泉湾浴场摊位及更衣室出租收入555.06万元，剧场收入470.11万元，土地一级开发收入0.00万元，体育业收入14,521.96万元，租赁业务收入363.37万元，设计等其他业务收入1,614.50万元。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成本	成本	占比
交通业	20,983.79	18.44%	19,432.42	15.32%	12,912.84	8.75%
旅行社	4,665.60	4.10%	5,260.70	4.15%	5,690.95	3.86%
会展及相关	6,683.16	5.87%	7,392.10	5.83%	6,347.86	4.30%
商品房销售	43,005.38	37.79%	63,887.14	50.35%	98,781.58	66.96%
宾馆酒店	7,966.92	7.00%	7,567.34	5.96%	6,885.71	4.67%
租赁业务	1,364.48	1.20%	1,387.06	1.09%	957.76	0.65%
更衣室	2,594.38	2.28%	2,533.65	2.00%	445.73	0.30%
剧场业务	2,908.88	2.56%	2,799.66	2.21%	2,815.26	1.91%
代建	235.89	0.21%	0.00	-	0.00	-
物业、停车	3,136.16	2.76%	2,298.43	1.81%	0.00	-
土地一级开发[1]	0.00	-	0.00	-	0.00	-
体育业	19,759.76	17.36%	14,022.33	11.05%	11,414.51	7.74%
其他	487.56	0.43%	292.92	0.23%	1,276.87	0.87%
其他小计[2]	1,170.66	1.03%	975.00	0.77%	147,529.07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13,791.96	100.00%	126,873.75	100.00%	11,414.51	7.74%

注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为委托开发模式，按照实际开发投入资金计提管理费和利息收入，故无营业成本。
注2：上表“其他小计”为“营业成本”项下租赁收入、水电/供热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数。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63,948.93万元、126,873.75万元和113,791.96万元。201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63,948.93万元，主要由胶州湾海底隧道资产折旧，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运营成本及资产折旧等构成。

2016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加63,899.81万元，增幅达99.92%，主要系2016年商品房交房较多使当年结转成本较2015年增加59,103.60万元，及交通业务运营成本

因车流量增长带来的折旧成本增长较2015年增加2,559.30万元、新增物业与停车业务成本2,298.43万元等原因所致。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126,873.75万元和113,791.96万元。2016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26,873.75万元。

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6年减少13,081.79万元，减幅达10.31%。

3、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收入及成本

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证券处置收入	159,358.99	95,350.20	99,777.59
利息收入	5,581.77	7,076.65	3,362.57
担保业务收入	292.02	293.81	6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9.91	1,102.89	1,427.73
投资收益	120,151.41	119,771.73	88,657.2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6,198.57	86,247.93	70,100.18

注：上表“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处置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证券处置收入”及“股权投资收益”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1、金融投资”。

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成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证券处置成本	133,673.59	87,393.93	55,802.17
利息支出	1,322.16	2,250.13	1,957.79

4、毛利率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

序号	主要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1	证券处置	16.12%	8.34%	44.07%
2	交通业	69.74%	-7.61%	-0.95%
3	旅行社	1.58%	0.18%	2.40%

4	会展及相关	28.05%	27.15%	33.49%
5	商品房销售	32.59%	10.91%	-82.77%
6	宾馆酒店	-8.72%	2.72%	18.60%
7	剧场	-367.41%	-294.02%	-1211.06%
8	物业、停车	29.65%	26.78%	-
9	土地一级开发	-	100%	100.00%
10	体育业	-36.07%	-7.61%	-99.73%

2015年，发行人证券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该两年的证券处置业务主要为IPO、配售等原始股的转让出售，相关原始股买入价较低，且发行人在相关股票溢价较高时点出售。2016年，发行人证券处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处置的证券多为二级市场购入，成本相对较高，而2016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操作难度增加，收益率较低。

2015-2017年发行人会展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均在25%以上，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项业务主要为场地出租及广告位出租等租赁及相关服务费收入，直接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宾馆酒店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宾馆酒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60%、2.72%和-8.72%。2015年宾馆酒店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饭店酒店等营运收益较好。2016年宾馆酒店毛利率再度下滑，主要系2016年酒店行业环境仍然不景气，市场竞争激烈。2017年市场景气度仍然低迷，导致毛利率继续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毛利率逐年小幅下调，主要是因为近年旅行社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等恶性竞争现象导致相关业务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

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分别为-82.77%、10.91%和32.59%，2015年商品房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伊春路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2,343万元结转成本，而当期商品房项目处于交房尾期结转收入较少所致。

2015和2016年，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毛利率100%，主要是该业务为委托开发模式，按照实际开发投入资金计提管理费和利息收入，故无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因政府两次下调收费价格而使该业务市场化运营收入相应减少，实际上因调价而

给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损失由政府通过专项补贴弥补，相关补贴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利得”科目核算。

（2）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 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4	3.50	3.53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3.82	3.85	3.4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发行人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97%、3.53%、3.50%和1.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3.85%、3.82%和0.26%。虽然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但数值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主营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

5、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51.01	3.10%	2,327.55	1.81%	2,007.11	1.91%	1,611.32	2.05%
管理费用	6,307.21	43.36%	40,054.55	31.14%	27,875.31	26.46%	20,700.97	26.30%
财务费用	7,789.06	53.54%	86,245.84	67.05%	75,446.98	71.63%	56,401.19	71.65%
期间费用合计	**14,547.28**	**100.00%**	**128,627.94**	**100.00%**	**105,329.4**	**100.00%**	**78,713.48**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611.32万元、2,007.11万元、2,327.55万元和451.01万元，该费用主要为下属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佣金、广告费用支出等。2015，2016年销售费用较低，主要是存量商品房销售进入尾期，广告大幅减少。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0,700.97万元、27,875.31万元、40,054.55万元和6,307.21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6,401.19万元、75,446.98万元、86,245.84万元和7,789.0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

主要原因近年发行人融资规模及成本有所上升。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有息负债规模与应付利息及财务费用不相匹配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名下政府债务类贷款的会计处理差异造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包含较大规模的政府债务类贷款，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有息负债合计	2,975,042.96	2,991,018.31	2,344,497.68	2,199,609.92

上表“政府债务类贷款”均为 2010 年以前由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贷款委托代理机构而发生在国信实业名下的贷款，该部分贷款所筹资金用于投资列入当年青岛市财力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由青岛市财力直接安排资金。国信实业仅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提供贷款资金提取、划付及代理兑付兑息服务，并收取贷款管理手续费。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名下的上述政府债务类贷款已纳入青岛市人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类政府债务管理。

因此，实质上，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名下的上述政府债务类贷款不属于发行人负债，其本息发生及支付的会计处理不同于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利息支付不纳入“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上述贷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贷款发生与使用的会计处理：上述贷款取得时，国信实业以“银行存款”和“长期借款”作会计确认；贷款资金投入政府指定项目后，已使用贷款资金由“银行存款”转入对青岛市财政局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2）贷款本息偿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对该类贷款本息偿付资金时，分别确认为“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贷款银行于贷款本息到期偿付日完成应付本息扣款后，直接抵减“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并同时抵减对青岛市财政局的“长期应收款”和对贷款银行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

扣除政府债务类贷款的会计处理差异及部分在建项目利息资本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与应付利息及财务费用规模基本匹配。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核算其持有的理财、信托产品收益，股票、基金、

股权投资分红以及股权权益增值和处置利差收益等。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54.69	26.35%	33,740.05	28.17%	32,856.91	3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6.70	1.20%	1,776.91	1.48%	184.96	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189.00	27.62%	21,825.38	18.22%	20,789.87	2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43.88	20.43%	52,507.88	43.84%	37,243.27	42.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05.96	24.22%	9,921.50	8.28%	-350.02	-0.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18	0.18%	0.00	0.00%	-2,067.74	-2.33%
合计	**120,151.41**	**100.00%**	**119,771.73**	**100.00%**	**88,657.25**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8,657.25万元、119,771.73万元、120,151.41万元和96,116.43万元。

2016年实现投资收益119,771.73万元，较2015年增加31,114.48万元，增幅35.10%，较大的增幅来源于青岛电厂等股权投资分红增加15,264.74万元、信托理财等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10,956.88万元。

2017年实现投资收益120,151.41万元，较2016年增加379.68万元，增幅0.32%，增幅较小。

7、营业外收入分析

（1）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利得	0.05	0.01%	12,854.93	22.19%	6,923.00	18.1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违约赔偿收入	279.84	52.06%	9.77	0.02%	34.67	0.09%
其他利得	257.62	47.93%	45,057.58	77.79%	31,135.51	81.72%
合计	**537.51**	**100.00%**	**57,922.28**	**100.00%**	**38,100.14**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922.28万元、644.54万元和733.2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利得和其他利得收入构成。201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38,100.14万元，其中，胶州湾海底隧道项目确认财政补贴30,559.49万元。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64,829.49万元 ，其中胶州湾海底隧道项目确认财政补贴44,584.47万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537.51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修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益。

（2）胶州湾隧道的运营补贴的可持续性及经常性说明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件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等文件，明确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由财政以实际通行量和通行费标准计算给予补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

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综上，青岛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发生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而从政府取得的收入，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8、所得税费用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58.75 万元、9,334.33 万元、12,138.43 万元和 2,408.0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所得税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5,044.19	74,475.85	57,929.22
2.根据利润总额测算的所得税费用（即：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	21,261.05	18,618.96	14,482.30
3.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	12,138.43	9,334.33	3,358.75
4.差额（即：2-3）	9,122.62	9,284.63	11,123.56

2015 年根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测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差额为 11,123.56 万元，主要是因 2015 年利润总额中包含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含证券分红）所得 37,243.27 万元因被投资企业已缴纳所得税而免缴所得税费用约 9,310.82 万元以及因递延所得税调整所得税费用减少 1,904.31 万元所致。

2016 年根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测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差额为 9,284.6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利润总额中包含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含证券分红）所得 52,508.0 万元因被投资企业已缴纳所得税而免缴所得税费用约 13,127 万元以及因递延所得税调整所得税费用增加 2,515.61 万元所致。

2017 年根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测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差额为 9,122.62 万元，该差额较大。

9、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176,710.45	134,300.17	162,609.99
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	旧村改造房屋销售收入	65,286.55	-	-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2,794.65	3,369.02	3,369.02
	贷款管理费收入	-	681.33	681.33
	代建费收入	-	-	-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补贴	3,000.00	3,000.00	3,000.00
	大剧院运营补贴	2,795.00	2,795.00	2,795.00
	汇泉湾广场城维费补助	227.00	227.00	227.00
	崂山艺术讲堂项目补助	150.00	150.00	150.00
	文体公司五艺展补贴	120.00	-	-
	汇泉湾广场浴场公厕补贴	119.51	123.48	123.48
	茶博会补贴	16.00	8.00	8.00
	年货展补贴	14.00	-	-
	隧道酒店旅游扶持基金	10.00	-	-
	亮化维护补助	-	-	-
	税源奖励	5,777.00	970.00	970.00
	合计	**80,309.71**	11,323.83	11,323.83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2.52%	9.57%	6.96%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算数平均占比		15.25%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		15.55%		

注：地方政府收入算数平均占比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地方政府收入占比平均数；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地方政府收入合计数除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9.57%和 2.52%，三年平均占比为均未超过 50%。其中，2016 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开始代建的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于 2016 年竣工结算，发行人依据与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安置房屋回购协议》确认的旧村改造房屋销售收入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收入予以扣除部分的说明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除上述文化体育业务板块的运营补贴外，还包含城市交通板块项下的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分别为 30,559.49 万元、44,584.47 万元。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总投资 32.98 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发行人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发行人上述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合法合规、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为车辆通行费专项收费收入及公用事业运营的专项补贴，故在计算地方政府收入中予以剔除。

上述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的补贴依据及报告期补贴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4、城市交通业务”之“（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和“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十、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8,420.00	1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53.61	4.08%
长期借款	893,251.39	27.56%
应付债券	1,479,817.96	45.6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000.00	0.03%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15,791.32	0.49%

可续期公司债	250,881.60	7.74%
合计	**3,241,315.88**	**100.00%**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573.61	18.53%
1 至 3 年（含 3 年）	1,255,795.27	38.74%
3 至 5 年（含 5 年）	639,660.00	19.73%
5 年以上	745,287.00	22.99%
合计	**3,241,315.88**	**100.00%**

注：上表“到期期限”指各期债务的到期兑付日距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间隔时间，其中本金分期偿付的有息债务到期期限按最后一个本金支付日作为该笔债务的到期兑付日测算。到期期限1年以内指到期兑付日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的有息债务，1至3年指到期兑付日在2019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间的有息债务，3至5年指到期兑付日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之间的有息债务，5年以上指到期兑付日在2023年3月31日之后的有息债务。

（二）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增信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保证担保	1,356,703.72	41.86%
质押	112,936.87	3.48%
信用	1,771,675.29	54.66%
合计	**3,241,315.88**	**100.00%**

注 1：保证担保有息债务包含保证借款、保证及抵（质）押多重增信的有息负债。

（三）有息债务明细

1、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总部	借款类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余额
国信集团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国信集团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40,000.00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保证借款	15,000.00
国信集团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25,000.00
国信集团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国信集团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国信集团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15,000.00
国信集团	民生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国信集团	工商银行	保证借款	20.00
国信金融	青岛银行	保证借款	4,500.00
国信金融	青岛银行	保证借款	28,000.00
国信金融	青岛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
国信金融	青岛银行	保证借款	13,900.00
国信金融	青岛银行	保证借款	6,000.00
国信金融	山国托	保证借款	30,000.00
国信金融	南洋商业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国信金融	南洋商业银行	信用借款	6,000.00
国信金融	上海国际信托	信用借款	55,000.00
国信金融	韩亚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
合计			**468,420.00**

2、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3、长期银行贷款明细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银行贷款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总部	贷款期限	2018 年 3 月底贷款余额	借款类型
国信实业	国开行	25 年	16,875.00	质押
体育公司	工商银行	10 年	8,331.00	信用
国信实业	国开行	8 年	5,000.00	保证
信息科技公司	国开行	15 年	30,000.00	质押
国信实业	国开行	25 年	42,000.00	质押
国信实业	国开行	25 年	14,562.00	质押

国信实业	国开行	25 年	9,500.00	质押
国信集团	农业银行	5 年	13,846.72	保证
蓝谷公司	农业银行	5 年	4,337.00	保证
国信金融	青岛农商银行	3 年	15,0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青岛银行	3 年	45,5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长安信托	1.5-3 年	217,5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交银信托	1.5-3 年	49,7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中信信托	3 年	101,0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北京银行	3 年	20,0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平安资管	1.7 年	19,0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光大银行	3 年	48,0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中海信托	2+1 年	60,0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华融信托	3 年	120,1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平安信托	3 年	33,300.00	保证
国信金融	华润深国投信托	3 年	150,100.00	保证
合计			**1,023,651.72**	

注：上述主要长期银行贷款来源于长期借款科目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149,00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三）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9,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67,685.81	1,567,685.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268.74	3,841,268.74	-
资产总计	**5,408,954.55**	**5,408,954.55**	-
流动负债合计	874,326.77	725,326.77	-14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8.31	2,474,278.31	-
负债合计	**3,348,605.09**	**3,199,605.09**	**-149,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349.46**	**2,209,349.46**	**149,000.00**
资产负债率	61.91%	59.15%	-2.76%

如上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总负债合计均减少 149,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49,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 61.91%减小为 59.15%。

十二、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8.27亿元，占发行人2017年末的净资产的4.01%，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一、集团内		
金控公司	保证担保	1,096,590.00
海天香港公司	保证担保	261,368.00
海天中心建设公司	保证担保	13,713.12
国信实业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蓝色硅谷公司	保证担保	2,602.27
合计	——	**1,379,273.39**
二、集团外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履约担保	42,685.00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34,614.45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履约担保	2,022.84
青岛凯奥迪赛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
13 位自然人	保证担保	115.00
15 位自然人	保证担保	1,795.00
合计	——	**82,732.29**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红岛会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17034D001，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40,749.96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同时青岛海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与行发人公司之子公司与蓝色硅谷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并出具《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1,032.7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同时青岛海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与蓝色硅谷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工程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 830.32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同时青岛海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与国信置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72.03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同时青岛海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海天中心建设公司就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青招建公施备字第 2016-073 号，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目下的逾期违约责任及质量索赔提供担保并出具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33,958.82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财富发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义务下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建筑工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655.63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目下的逾期违约责任及质量索赔提供担保并出具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2,022.84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时青岛莱西市建筑构件厂为国信担保公司

提供反担保。

青岛凯奥迪赛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小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国贷【2017】贷业 00091 号，国信担保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同时青岛长寿食品有限公司、青岛良茂凯悦百货有限公司、曲永军、隋振华、曲广琳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与 13 位自然人（涵盖 7 项业务）分别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国信担保公司为该 7 项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15.00 万元。同时该 7 项担保业务均以房产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小贷公司与 15 位自然人（涵盖 11 项业务）分别签订《借款合同》或《借款三方协议》，国信担保公司为该 11 项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795.00 万元。其中 5 项担保业务以应收账款质押及其他个人和单位的保证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 6 项担保业务以房产为国信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蓝色硅谷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在投资期限内收取投资收益，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下义务：（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并及时、足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2）如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从蓝色硅谷公司足额收取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则发行人公司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补足，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目标；（3）发行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国信实业就本公司应当承担的上述（1）、（2）、（3）项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签订《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12016083100061391 2，为购置座落于开发区金沙滩路 168 号国信紫玉台项目所属住房或商用房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合同之日起，至其已办妥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其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人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为（2016 青分）按揭房合字第 40 号,为购置座落于开发区金沙滩路 168 号国信紫玉台项目所属住房或商用房而与中信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其中，每一单笔住房按揭贷款最高不得超过所购买住房全部价款的 80%，最长贷款期限 30 年，每一单笔商用房按揭贷款最高不得超过所购买房屋全部价款的 50%，最长贷款期限 10 年。担保期限自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办妥所购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由中信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保管之日。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贷款合作协议》，为购置座落于开发区金沙滩路 168 号国信紫玉台项目所属住房或商用房而与青岛银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购买住宅的借款人提供不高于所购房产总价款的 80%、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的贷款，向购买商业用房的借款人提供不高于所购房产总价款的 50%、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的贷款。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发生日起至开发区置业公司负责将借款人名下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办妥抵押登记并将相应权证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管为止。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

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编号为：GDXM-20160051，为购置座落于开发区金沙滩路168号国信紫玉台项目所属住房或商用房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所有购房人发放的住房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所有购房人发放的商业用房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每一购房人发放的住房贷款金额不超过其所购房屋总价款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向每一购房人发放的商业用房贷款金额不超过其所购房屋总价款的 50%，贷款期限最长为 10 年。至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并以其所购房屋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明或证明抵押权设立的其他文件正本之日担保终止。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向国信•紫玉台项目的购房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单笔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金额不超过房屋成交价的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住房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合作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合作有效期为两年。

发行人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区置业公司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编号为17000366《青岛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开发区置业公司所开发的国信•紫玉台项目的购房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开发区置业公司需对每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9 日，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能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公司向天业能源公司出借周转金共计 2.7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0 日。上述周转金由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

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担保。

《周转金服务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后，天业能源公司仅偿还了 2,700 万款项，剩余款项共计 2.43 亿元，天业能源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给原告。后经各方多次协商，对《周转金服务合同》先后进行了 3 次展期，并签订了《周转金展期合同》，违约责任以周转金合同为准。截止 2017 年 11 月 2 日，约定的展期合同到期。因天业能源公司未偿还剩余周转金，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将天业能源公司及上述保证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截至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

2014 年 5 月 16 日，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公司）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公司向德诚公司提供 7,700.00 万元周转金融资，期限 7 天（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述合同债务由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和胡庆林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德诚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4,570.46 万元未偿还，资产管理公司以借款人德诚公司及保证人同时作为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判决，判决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 4,5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判决查封被告方相关资产，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17 年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公司）为被执行人，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鲁北公司相关股权，划扣银行账户款项 160.32 万元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鲁北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申诉请求。截至报告日，德诚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4,465.99 万元及逾期利息未归还。

3、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托借款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

2014 年 3 月，国信担保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托公司）

签订山东信托·青泽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豪第建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4,00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6 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青市中证经字第 000239 号]，豪第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烟青路以东、珠江二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29,9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思水、王丕金及秦洪臻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9 月 14 日信托到期后展期，展期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展期合同到期后又签订补充协议，信托结束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因豪第建筑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国托公司向青岛市市中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①本金 4,000.00 万元；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利息及复利 315.96 万元、逾期利息 1,010.53 万元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③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代缴的强制执行公证费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 年 5 月 18 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青市中证执字第 000016 号执行证书，山东国托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豪第建筑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4、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

2014 年 3 月，国信担保公司与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第建筑）签订了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编号：国担[2014]担保 00003 号），为豪第建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4 日的 2,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由豪第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烟青路 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8200100440904000,评估价值为 9,330 万元）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2015 年 3 月 13 日，因豪第建筑无力偿还到期借款，国信担保公司代其偿还了贷款本息合计 2,019.98 万元。国信担保公司代偿后行使担保人追索权未果，而以豪第建筑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作出判决，判决豪第建筑于判决日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公司借款 2,019.98 万元及逾期利息，豪第建筑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国信担保公司对烟青路 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处分的价款有优先受偿权。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豪第建筑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5、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托借款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

2013 年 12 月，资产管理公司与山国托公司签订山东信托•青泽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徕乐（青岛）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6,00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3）胶州证经字第 652 号-661 号]，禧徕乐（青岛）公司以其位于胶州市兰州西路 819 号“青岛禧徕乐国际家居博览城”7 号楼独栋（商用）的在建工程提供债权数额为 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淮安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枚皋路北、长途客运南站西的禧徕乐国际商贸城内的部分商铺提供债权数额为 2,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淮安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国际家居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商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成义、高玉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12 月 30 日信托到期后展期，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禧徕乐（青岛）公司尚欠 2,700.00 万元信托本金未归还。因禧徕乐（青岛）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国托公司向胶州市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①本金 2,700.00 万元；②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利息 20.95 万元、逾期利息 574.03 万元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③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欠缴的部分）13.00 万元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 年 6 月 24 日，胶州市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胶州证经字第 187 号执行证书，山国托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 年 8 月 1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禧徕乐（青岛）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2014 年 9 月，资产管理公司与禧徕乐（青岛）公司签订了山东信托•盛安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禧徕乐（青岛）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7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胶州证经字第 396 号-399 号]，禧徕乐（青岛）公司以胶州市兰州西路 819 号 6 楼共 159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商贸有限公司和青岛禧徕乐国际家居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冯义忠、高玉顺、杨成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 27 日信托到期后展期，展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因禧徕乐（青岛）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国托公司向胶州市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①本金 3,700.00 万元；②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利息 255.61 万元、逾期利息 447.70 万元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③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代缴的强制公证费（欠缴的部分）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 年 1 月 19 日，胶州市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胶州证经字第 19 号执行证书，山国托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 年 2 月 2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禧徕乐（青岛）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6、小额对外借贷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

2014 年，国信小贷公司分别与孙鹏飞、孙延波、丁明宵、戴葵花、刘荣佳、姜丰星及青岛海微合众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为其提供贷款服务，共计发放贷款 3,675.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后贷款本金及利息未能如期收回，国信小贷公司对上述借款人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上述借款人均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国信小贷公司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报告日，上述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 3,537.00 万元、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未能偿还。

7、青岛泓海投资有限公司欠租引起的民事诉讼

公司之子公司体育公司体育中心分公司与青岛泓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

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签订编号为GTF-L-01号《大型物业租赁合同（疏散平台）》，合同约定体育公司将位于银川东路 3 号青岛体育中心北侧疏散平台商业区的 28,85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泓海公司用于经营。泓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起诉体育公司，提出消防工程施工费、主体工程维修费、顺延租金起付日及合同租赁期限诉讼请求，约合人民币 1,193.83 万元。体育公司反诉泓海公司租金等项费用合计 972.38 万元。2016 年 7 月，崂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如下：泓海公司与体育公司原签订的《大型物业租赁合同（疏散平台）》以及《大型物业租赁补充协议（疏散平台）》继续履行，驳回原告青岛泓海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判决泓海公司支付体育公司 2015 年度剩余房屋租金约合人民币 153.47 万元并支付保证金逾期违约金 19.8 万元。一审判决后，同年当月泓海公司提起对体育公司体育中心分公司和体育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改判并中止审理等。截至 2017 年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二审作出判决，泓海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提起再审，目前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原告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所投资的信托计划管理人，预计判决及执行结果将对发行人构成有利影响。发行人处于执行阶段的案件，由于被告方缺乏可供执行资产或相关资产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导致执行较为缓慢。后续随着法院执行程序的进一步推进，部分执行金额的收回将对发行人构成有利影响。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重大未决诉讼金额合计47,534.02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87%、2.30%，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此次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及利息兑付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货币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价值 [1]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2]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500.00	0.93%	已质押
货币资金	669.64	0.91%	保证金
合计	**51,169.64**	**1.84%**	-

注 1：受限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账面余额。

注 2：“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资产总计的比例，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5,449,161.5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本次债券项下的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14.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14.9 亿元，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人	借款起始时间	借款终止时间	待偿还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额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18/8/28	2019/8/27	30,000.00	30,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发行人	2017/9/27	2018/9/26	28,800.00	10,800.00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18/7/31	2019/7/30	10,000.00	10,000.00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发行人	2018/6/28	2019/6/27	15,000.00	14,116.2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2006/12/21	2031/12/20	14,021.87	54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2006/12/21	2031/12/20	9,000.00	50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2007/4/16	2032/4/15	40,500.00	1,500.0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2010/12/10-	2018/12/9	3,000.00	3,000.0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2010/6/9-	2025/6/8	28,000.00	2,000.00
企业债	12 国信集团债	发行人	2012/12/12	2022/12/12 之前 1	140,000.00	28,960.00
企业债	10 青岛国信债	发行人	2010/11/16	2020/11/16 之前	120,000.00	6,360.00
中期票据	14 青国信 MTN001	发行人	2014/10/15	2019/10/15 之前	50,000.00	2,725.00
公司债	16 青国信	发行人	2016/1/18	2026/1/18 之前	250,000.00	9,000.00
项目收益债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发行人	2016/11/3	2026/11/3 之前	100,000.00	3,800.00
项目收益债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发行人	2017/9/14	2027/9/14 之前	72,000.00	4,096.8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发行人	2016/11/14	2022/11/14 之前	50,000.00	1,85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青岛国信 PPN002	发行人	2016/11/15	2022/11/15 之前	150,000.00	5,445.00
可续期公司债	17 青信 Y1	发行人	2018/4/24	-	251,000.00	14,307.00
合计					**1,361,321.87**	**149,000.00**

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不确定，且发行人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可能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可能无法严格按上表明细计划执行。故上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各项有息债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融资计划及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资金要求作适当调整。如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用途确需调整拟偿还债务明细，发行人将在变更拟偿还的标的债务明细前公告实际需偿还债务明细后实施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并保证：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得违规或变相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子公司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代偿、小贷业务。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账户监管协议》。

（一）账户设立

发行人于本次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公司应在发行首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二）账户存续时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本次债券所有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三）账户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公司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若公司因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如需）、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四）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

1、监管银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公

司。

2、监管银行应依据《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和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去向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该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有权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入账、支出的相关单据以及其他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与划转情况文件、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流转文件等，监管银行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复印件。

4、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调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划付情况，向检查人员提供上述监管账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5、监管银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五、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及速动比率将均有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三）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成本较高、且一般要求抵质押担保，另外间接融资供给短期化趋势明显而迫使公司不得不通过短期循环贷款满足长期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实际综合融资成本。本次长期限债券的发行有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另外，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化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期限内锁定财务成本，回避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实的资金后盾。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

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7、当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8、当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9、当发生其他对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0、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6）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7）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9）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3）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4）发生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5）发生其他对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即本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 1 项）项下其他事项（除提议召开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即本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 2 项）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

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新的会议召开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0）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1）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2）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即本节之“（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之第 1 项）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债券增信机构等其他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评级意见。

4、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5、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4、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即本节之“（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 5 项）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同意，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

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记录员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3）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16）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17）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1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0）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在本次债券存续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会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申请财产保全等事项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即本节之“（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之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增

加担保措施、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债务加速到期条款等，以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跟踪现场尽职调查安排、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重大风险事项发生情况等信息、及时而有效地回复受托管理人的现场尽职调查问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非现场关注事项问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6、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等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重大事项情况、产生的原因、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6）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7）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8）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9）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4）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5）发生其他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8 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向法定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时，若法定机关要求提供

财产保全担保的，则由债券持有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提供相关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应于每月对债券进行监测和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若发生风险分类变动，应及时进行临时风险分类管理披露；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于知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公司债券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及时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并根据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在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

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季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享有到期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6、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息及其他可能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7、有权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8、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10、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11、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或相关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2、法律、法规和规则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以及本次债券设置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项下发行人权利及义务的行使及履行情况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如有）；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本次债券设置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项下发行人权利及义务的行使及履行情况；

（7）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股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及其他债券等；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以外的融资提供担保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息优势及其他便利等为其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解决机制安排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取得发行人股权，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发生困难时转让或回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购买本次债券而同时成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利用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优势和便利，在本次债券偿付发生危机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外的方式要求发行人清偿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以外的融资提供担保，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因其担保义务而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故意从事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且应尽量避免发生与债券持有人存在直接利益冲突情形。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鉴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服务报酬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者解聘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回售（如有）或加速清偿（如有）时，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回售（如有）或加速清偿（如有）时，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利息；

（3）发行人在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当期应付的利息；

（4）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5）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6）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8）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在该等情形下，不以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偿付期届至为限）；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违反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等；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即本节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3 项）第 12.3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二）款（即本节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下（1）、（2）款）所述债券违约事项发生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三）至（十一）款（即本节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下（3）至（11）款）所述债券违约事项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措施、债务重组等措施，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

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裕良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国君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仲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华 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宋青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晓东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哲军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路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曲立清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永平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俊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磊 孟德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俊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律师签名：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评级分析师：

钟月光 张 雪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募集说明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联系人：刘莹、李岩梅

联系电话：0532-83893958

传真：0532-83893979

2、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人：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孙金良、李华杰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电话：021-38675953

传真：021-50688712